

Taiwan Economic Forum

Since 1954 原《自由中國之工業》
formerly *Industry of Free China*

NO. 8

第12卷 / 第8期 Volume 12 / No.8

台灣經濟
論壇

Focus

和解合作 追求和平

中華民國 104 年總統元旦致詞

堅守繁榮永續 實踐社會正義

行政院毛院長施政報告

Feature

104年國家發展計畫

引領新興創造力 激化產業新動能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Viewpoint

新創事業籌資與公司法制革新：以德國法為借鏡

Thesis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對台灣主要都會區房市交易之影響

台灣財政健全之探討

重大公共建設資源分配合理性初探

—— 以公路建設計畫為例



馬英九總統主持中華民國 104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並以「和解、合作、和平」為題發表元旦祝詞。總統表示，展望新的一年，政府將記取教訓且深刻檢討，竭力化解不滿與對立，維持穩定和諧的社會關係，奠定新世代的和平基礎，讓人民安居樂業，讓國家國運昌隆。



Taiwan Economic Forum

Since 1954
原《自由中國之工業》
formerly Industry of Free China

台灣 經濟 論衡

發行人 管中閔
副發行人 黃萬翔、高仙桂
發行所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址 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No. 3, Baoqi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20 Taiwan (R.O.C.)
電話 (02)2316-5426 羅梅青
網址 www.ndc.gov.tw
編輯所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訂戶查詢專線 (02)2781-0111 分機 203 劉郁婷
Email: abby@randl.com.tw

訂閱 全年4冊 新台幣600元
刊期 季刊
解款行 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收款人帳號 11034109096006
收款人戶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其他雜項收入戶
匯款種類 公庫匯款

※如有其他附註說明者，則可於匯款書附言欄（限40個字）內備註。

稿約 凡有關財金、產業、貿易或一般經濟、科技、環保等論著（中英文），均歡迎投稿，惟須經本刊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投稿未經採用，恕不退稿。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惟事先聲明者除外，來稿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並須以電腦打字，論文稿件則必須將文章之中、英文摘要及全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台灣經濟論衡》編輯部收，E-mail信箱為：TEF@randl.com.tw。

政府出版品集中展售中心

台中五南文化廣場 (www.wunanbooks.com.tw)

TEL: (04)2226-0330 | FAX: (04)2225-8234

40042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No. 6, Zhongshan Rd., Central Dist., Taichung City 40042, Taiwan (R.O.C.)

三民書局 (www.sanmin.com.tw)

TEL: (02)2361-7511 | FAX: (02) 2361-3355

10045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No. 61,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5, Taiwan (R.O.C.)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國家網路書店www.govbooks.com.tw)

TEL: (02)2518-0207 | FAX: (02)2518-0778

10485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1F., No. 209,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he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in Taiwan is NT\$600.00 (single copy, NT\$150). An airmail (surface mail) subscription for overseas readers is US\$78 (US\$45) in Europe, the Americas, and Africa; US\$63 (US\$45) in Asia and Oceania; and US\$48 (US\$32) in Hong Kong. Your payment must be remitted via telegraphic transfer as follows:

Bank Name: Bank of Taiwan

Bank Address: No. 120, Sec.1, Chungking S. Road, Taipei City 1002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SWIFT Code: BKTWTWTP

Account Number: 003031120337

Beneficiary Customer: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12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727-8627
GPN 2010300195

推動創新創業 增添成長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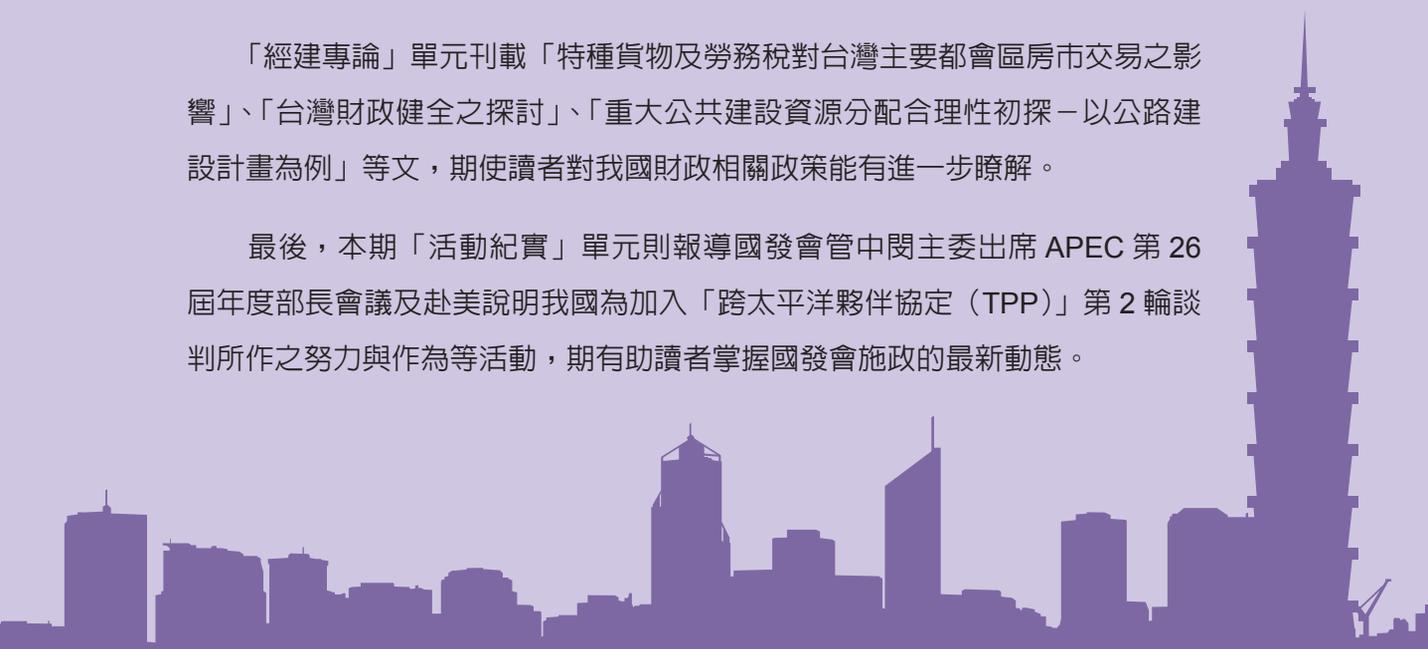
台灣自然資源匱乏，「腦礦」的開發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關鍵所繫。近年來，我國創新實力漸趨厚實，根據 2014 年 9 月亞洲開發銀行（ADB）發布「創新亞洲：推動知識經濟發展」報告，台灣知識經濟表現優異，知識經濟指數（KEI）計 8.77 分，為亞洲國家平均值 4.39 的 2 倍，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 8.25；另依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GEDI）最新發布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GEI），台灣名列全球第 8，創新能力深受國際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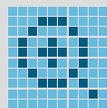
為使讀者瞭解政府在鼓勵創新的作法，本期「特別報導」單元特以「創業天使計畫」為題，詳細介紹該計畫之策略規劃與具體作法；「名家觀點」單元則專訪德通國際法律事務所王照宇、Albert Rind 及許筱欣等律師，針對新創事業籌資與公司法制革新等，提出精闢看法。

面對嶄新的一年，本期除在「政策焦點」刊載 104 年總統元旦祝詞及行政院毛院長立法院施政報告外，「特別報導」單元特別介紹行政院甫核定之「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104 年政府除開展經濟、社會、環境等各項施政外，並以經濟成長率 3.1 至 3.7%、每人 GDP 2 萬 2,649 至 2 萬 2,807 美元、失業率 3.8 至 3.9%、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2.0% 為努力目標，力保經濟穩健復甦。

「經建專論」單元刊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對台灣主要都會區房市交易之影響」、「台灣財政健全之探討」、「重大公共建設資源分配合理性初探－以公路建設計畫為例」等文，期使讀者對我國財政相關政策能有進一步瞭解。

最後，本期「活動紀實」單元則報導國發會管中閔主委出席 APEC 第 26 屆年度部長會議及赴美說明我國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 2 輪談判所作之努力與作為等活動，期有助讀者掌握國發會施政的最新動態。





政策焦點 Focus

和解合作 追求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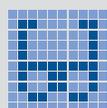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總統元旦致詞
總統馬英九

04

堅守繁榮永續 實踐社會正義

行政院毛院長施政報告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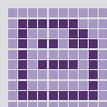


政策紀實 Fact

重要財經政策紀實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17



特別報導 Feature

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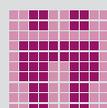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22

引領新興創造力 激化產業新動能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國發基金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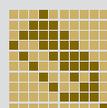


名家觀點 Viewpoint

新創事業籌資與公司法制革新：以德國法為借鏡

王照宇、Albert Rind、許筱欣

51



經建專論 Thesis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對台灣主要都會區房市交易之影響

張婷韻

57

台灣財政健全之探討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林慈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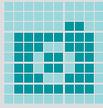
79

重大公共建設資源分配合理性初探

——以公路建設計畫為例

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賴美江

99



活動紀實 Activity

攜手亞太 共創未來

2014 年 APEC 第 26 屆年度部長會議活動紀實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116

強化創新產業聚落 築起國際鏈結橋梁
——「創新 整合 國際接軌」交流活動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119

積極宣達決心 深獲美方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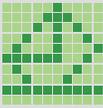
—— 管主委訪華府說明我國加入 TPP 之努力與作為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123

推動法規鬆綁 優化經商環境

——日、歐商會建言書發表
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

127



政策快遞 Policy

行政院國發基金辦理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國發基金

130



台灣景氣概況 Business Indicators

當前國內景氣保持溫和成長 明年可望與今年相當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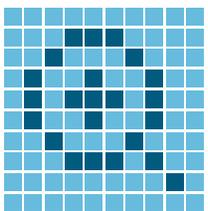
132



經濟統計 Statistics

台灣經濟統計
Taiwan Economic Statistics
國發會

137



Taiwan
**Economic
Forum**

政策焦點

FOCUS

和解合作 追求和平

中華民國104年總統元旦祝詞

總統 馬英九

馬英九總統在總統府大禮堂主持中華民國 104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並以「和解、合作、和平」為題發表元旦祝詞。總統元旦祝詞全文內容為：

今天是中華民國 104 年的元旦，我要祝福國人同胞在新的一年，身體健康，平安快樂！

過去這一年，我們的社會經歷了一些紛擾。雖然有各種不滿與對立，人民都已經用選票表達了意見，台灣的民主日漸成熟，選後社會也很快恢復平靜。

去年食安風暴之後，我們痛定思痛，全面投入公權力，嚴查重罰。也透過修法，大幅提高罰則。此外，政府與民間合作建立「三級品管」制度，為食品安全把關。我深信，只要我們堅持除惡務盡、絕不手軟的決心，徹底掃除黑心食品，台灣食品產業一定可以脫胎換骨，重振「美食王國」的聲譽。



總統馬英九在元旦祝詞中表述執政者須記取教訓，化解不滿與對立，維持和諧平靜的社會。

展望新的一年，政府必須記取教訓，社會暫時的平靜，代表的不是問題的解決，而是人民對改革的期待。如果身為執政者不能反省檢討，化解不滿與對立，社會的平靜不會維持太久。

因此，新年開始，我想用和解的「和」與合作的「合」這兩個字，分3個層次，也就是「社會和解」、「朝野合作」與「兩岸和平」，來跟大家談談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第一：社會和解

去年3月的學生運動，確實為台灣帶來了衝擊。在網路串連、青年發聲的主旋律之下，整個社會有了一股全新的脈動。或許有些人歡迎，有些人疑慮。但從長遠來看，如果我們的國家，擁有關心社會的年輕人，以及尊重民主法治、堅持理性對話、反對暴力專制的公民社會，台灣一定生氣蓬勃，持續茁壯。

我們必須承認，年輕人懷有比較高的理想性與正義感，對不公不義的事，特別反感。如果政府說明不清或做法不當，很容易引發誤解與批評。

一年來台灣經濟景氣穩健回溫，出口持續暢旺，經濟成長率是3年來最高的，整體失業率是7年來最低的。年輕人的失業率雖然也下降不少，但仍然偏高；薪資增加幅度也是4年來最高的，去年企業獲利情況良好，相當多企業計劃今年加薪。但不少年輕人即使找到工作，也買不起房子，甚至不敢生孩子。這個世代的年輕人面對的是一個經濟與薪資成長緩慢的年代，與上幾代的生活經驗全然不同。年輕人的焦慮與不安提醒我們，必須多傾聽人民的心聲，投入更多的資源，創造更多的機會，對於青年的理想性與正義感，政府也必須回應。

身為總統，我責無旁貸。首先，「和解」必須來自「理解」。對於青年世代及弱勢群體，我們要用與過去不同的方式來理解，我們要學會易地而處，用青年的眼光看世界，從弱勢的角度想未來。我們不應該忽視，這一個世代的年輕人，處在一個全球化、跨國競爭空前激烈的時代，即便努力，仍然擔心未必有回報。

我強烈地希望政府官員，在處理青年、勞資、城鄉以及弱勢等問題的時候，要能設身處地，將心比心，設法理解對話的對象，熟悉對方的世界，多傾聽人民的心聲，融入政策，將社會對於政府的不滿視為警惕與督促的力量，這樣的施政才能避免一廂情願，讓人民無感。

當然，我們也不能忽視貧富差距的持續擴大。雖然過去 5 年來，我國人民的所得分配不斷改善，使台灣在亞洲新興國家中，表現相對比較好。但不可否認的，有錢人累積財富的能力遠遠超過一般民衆，這讓社會中不少人充滿了相對剝奪感。針對這種現象，政府必須推出更有效的財經與社會政策，以改善財富分配的不均。

最近，由先進國家組成的「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也在關心會員國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顯示這是世界性的問題，而消弭貧富不均是一個長期且複雜的工作，需要社會各界共同關心，一起來為青年找到希望，讓弱勢獲得照顧。政府在租稅與福利政策上，必須儘快提出更有效的改革方案，讓人民有感。

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加強溝通，回應民意。在資訊快速傳遞，互動性越來越強的時代，不能讓政府的思維落後於這個時代。行政部門如果不進行徹底的檢討與改變，根本不可能跟上以網路為平台的公民對話及公共參與。未來在政府決策機制當中，會以「資訊更公開、決策更透明、介面更親民」的方式，接納各種多元意見，並進一步推動「開放政府資訊」(open data) 的工作，確保政府的施政真正成為全民參與的過程，保持在符合民意的軌道上運作。以上這種「公開、透明與親民」的決策與溝通方式，我期待儘速讓人民看到成果。

第二：朝野合作

台灣今天面臨許多內外挑戰，為了公共利益與全民福祉，朝野需要從對立走向合作。我們看到，台灣的朝野之間，存在著很大的鴻溝，真的應該坐下來好好談談。各位鄉親：台灣沒有分裂的本錢，所有的不滿應該到我為止，由我承擔。

長久以來朝野累積了太多的對立，不能有效合作，一直是我擔任總統到今天最大的遺憾。我深切體會，朝野不和，只會讓全民受苦，這絕對不符合人民期待。朝

野融冰或許需要時間，但未來的 1 年多，台灣有太多迫切的問題需要解決，時間不能再虛耗，台灣不能再等待。

各位鄉親：只要有利於政局緩和，我願意促成朝野任何形式的對話與合作；只要有利於人民，我對於不限議題、各種型態的國是會議，都樂觀其成。

對於新選出的地方首長，我由衷祝賀，也期待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為了國家與地方長遠的福祉，應該捐棄成見，加強合作。「家和萬事興」，我們必須團結一致，才能面對嚴峻的國際政經情勢。

台灣近年來面臨的是全球經貿自由化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挑戰，各國搶簽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早已蔚為風氣，但我國卻一直落後，一直苦苦追趕。各位鄉親：「開放帶來興旺，閉鎖必然萎縮」，這，就是這個時代脈動的寫照！這不是口號，這就是現實。不管我們喜不喜歡，都得面對，接受挑戰。這些工作，今天拖延，明天就會落後；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

同時，我期盼朝野透過溝通化解歧見，讓台灣在多變的國際政經情勢中，保有競爭優勢。各位鄉親：我們只有一個台灣，讓我們一起為台灣的經濟，全力以赴，共同打拚！

第三：兩岸和平

台灣社會必須和解，兩岸和平也要鞏固。對我來說，推動兩岸關係，最重要的目的：第一，是和平；第二，也是和平；第三，還是和平。過去 6 年多來我們努力的成果，證明這樣一條追求和平的路線是正確的。

未來，我們仍將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兩岸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繼續推動兩岸的後續經貿協商，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以促進兩岸關係更進一步的和平發展。同時，兩岸和平發展帶來的和平紅利，尤其是在經貿方面的利益，應該由全民來分享，特別是占企業中絕大多數的中小企業，相信這是多數國人的共同期待。

過去 1 年，兩岸關係穩步向前。雙方主管兩岸事務的首長先後在南京、台北與北京會晤了 3 次，並互稱官銜。這是兩岸隔海分治 65 年以來的第一遭，我們的陸委會與大陸國台辦之間也建立了常態性溝通聯繫機制。這代表過去 6 年半以來，兩岸關係逐步制度化的具體成果。

這些年兩岸關係持續和平發展，除了直航的擴大、貿易投資的增加、文教互動的頻繁，與國際對抗的相對緩和之外，一個更令人欣慰的現象，就是兩岸年輕人之間越來越廣泛與深入的交流。除了台灣早有不少學生到大陸求學，6 年多來陸生來台人數大幅成長，台灣 7 成的大學都有陸生就讀。台灣自由開放的校園與社會，提供了一個讓兩岸年輕人相互理解、彼此學習的有利環境，為中華民族下一個世代的和平奠定了基礎。

各位鄉親：兩岸的永續和平既然是兩岸人民乃至國際社會共同的盼望，那麼由兩岸年輕人在生命中比較早的階段開始交往互動，透過交流，減少誤解，建立友誼，是促進和平最有效的途徑，也是我多年的主張，我們將持續推動。

絕不讓台灣空轉

世界正在劇烈的變動，不會為台灣停下腳步。各位鄉親：我一定繼續努力負起總統的責任：捍衛主權、提升國力、照顧弱勢，絕對不讓台灣空轉！我衷心期盼，中華民國 104 年將是落實社會和解、朝野合作及兩岸和平的一年。

最後，祝我們的國家國運昌隆，我們的人民安居樂業。

謝謝大家！🙏

堅守繁榮永續 實踐社會正義

行政院毛院長施政報告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壹、聆聽反省 調整步伐

王院長、洪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

剛剛結束的地方選舉，反映了最新的民意，也清楚地告訴行政團隊：政府過去幾年推動的政策和推動政策的方式，都需要檢討。政府存在的目的是要為民服務，行政團隊必須學習「換個腦袋」；思考問題的時候，必須設身處地，為全民著想。以謙卑的心情，回應人民需求。大家對於政府施政的批評及指教，我們將誠心聆聽、認真反省；具爭議的政策，也將展現最大誠意及善意，與各界進行多元溝通及對話，尋求最大的共識。

此外，政府今後也應瞭解涵蓋實體世界，與新興網路世界的完整民意；並在傳統的實體世界與新興的網路世界之間建立橋梁。一方面使網路世界的意見、創意與活力可與實體世界相互交流，另一方面也讓實體世界的資源可與網路世界共享，推動合作，使政府施政更具前瞻性。



行政院院長毛治國於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提出多項重點施政方針。

未來，我們工作的基本原則將是「堅守社會正義、確保環境永續，以及追求經濟繁榮」。針對不同世代與群體，我們將以「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做為努力的目標。政府施政的推動有賴立法、行政兩院通力合作。而各位委員先進的監督與敦促，也是政府施政精益求精的重要力量。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大力支持，使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儘速通過，以利加速推動中央及地方各項建設及施政。

謹以上述理念及目標，擬定現階段重點施政方針，向貴院提出報告如下：

貳、實現「社會正義、環境永續、經濟繁榮」的台灣

一、落實食安管理，恢復民衆信心

針對過去發生的種種食品安全事件，政府已實施各項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今年 11 月 18 日貴院修正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為重整食品安全紀律打下基礎。面對食安問題，必須從制度面著手。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建立「三級品管」制度，從源頭做起，以制度把關，經由廠商自律、第三方驗證、政府稽核抽查、鼓勵民衆踴躍檢舉等措施，多管齊下，以期恢復台灣整體食品產業的聲譽。

另本院亦已設置食品安全辦公室，專責督導並協調政府各機關，蒐集並充分交換情資，預判風險，緊急應變等。應貴院的要求，未來有關食品安全會報將由本人擔任召集人，定期向貴院提供追蹤管考資料並納入年度施政報告。精進食品安全的相關方案都已經就緒，並分階段上路，但這只是開始，食品安全的維護將是長期且一刻不能鬆懈的工作，方能確保民衆食的安心。

二、促進經濟繁榮，健全財政發展

我國經濟與國際經貿情勢密切相關，對國際貿易的依存度很高，經濟自由化是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前提。因此，政府透過經濟自由化的推動，逐步創造有利條件，積極參與國際間的多邊與雙邊貿易架構。目前，我國正朝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等目標努力。繼去年我國與

紐西蘭及新加坡分別簽署「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及「台星經濟夥伴協定」後，政府未來仍將持續推動與印度、印尼、菲律賓及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以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藉由持續拓展新興市場，致力出口市場均衡多元發展，協助國內企業布局全球，有效開拓我國對外經貿網絡。這些努力，都是為了替企業找機會，更是為了替年輕世代找到更寬廣的出路。

推動經濟自由化並提振國內經濟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即為政府自去年 8 月起啟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工作，並於去年底將「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俟達成共識並完成立法工作後，再行展開後續規劃。

為創造經濟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環境，政府將致力於產業轉型與升級，並同時著重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與新興產業等三大主軸。其中，在鞏固高科技主力的資訊通訊產業方面，將朝向整合應用智慧城市發展等方向轉型。在維新傳統產業方面，則將籌組研發聯盟，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開拓新興市場。在育成新興產業方面，將聚焦在跨領域、跨產業的創新服務業，包括：物聯網、生技製藥和雲端產業。期望推動產業升級、強化經濟結構並提升台灣競爭力。

產業轉型與升級將為民間帶來更多的投資機會，而民間投資也替產業帶來更多的活水。政府將持續推動公共建設以營造良好的環境吸引企業投資，並繼續提供良好投資條件，爭取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產業轉型搭配促進投資等多管齊下，以維持經濟成長動能，創造就業機會。

健全財政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的基石。未來政府將以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為使命，合理運用稅、費、捐、債等可用財源，統籌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以因應施政需要。此外，也將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等財政興革措施，加強整體財政規劃，使財政更健全、租稅更公平，有效增加財源挹注建設。

三、實踐社會公義，加強弱勢照護

為了達成「為年輕人找出路」的政策目標，政府將持續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預計自今年至 105 年投入 140 億元，以多元方式協助青年順利就業；也將積

極研議於實體世界與新興網路世界間，建立橋梁與平台，使雙方訊息、經驗及資源得以相互交流，協助新興世代發揮創意，並提供創業的機會。

為鼓勵青年瞭解公共事務，將提供青年在政府政策形成中更多參與管道，持續開放多元意見溝通管道。特別是因應青年族群因為網路科技發展，所形成的活力與多元面貌，政府將積極蒐集網路世界中年輕世代的意見，並建構連結實體世界與網路世界的橋梁與平台，使得訊息及資源得以相互交流。期望能有效地協助青年，為青年解決困難，實現世代間的正義。

為達成「為老年人找依靠」政策目標，本院將持續強化各項托老及托兒照顧服務，以建構「老有所終、幼有所養」的完善照護環境。針對失能失智的老人照護部分，持續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居家、社區或機構式等服務，同時也將持續針對中低收入老人，給予生活津貼、健保費補助及裝置假牙補助。針對大多數健康的活力銀髮族，應該鼓勵他（她）們繼續參與社會，使銀髮族的經驗、知識傳遞給年輕世代，強化世代間的交流與合作。

在兒童及少年照護方面，除提供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以及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經濟協助外，也將建置平價優質的幼托照顧體系，建構優質托育環境。另也將持續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強化兒童及少年安全成長環境。

為提高婦女就業，將持續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計畫」，補助失業或弱勢婦女職前訓練費用、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內容包括：適性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加強推動就業融合計畫，提供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個別化就業服務。

另為達成「替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的政策目標，政府將強化社會救助體系，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衆，納入政府照顧體系。除以現金給付方式提供各項生活扶助外，並透過以工代賑、就業培訓及媒合等方式，提供低收入戶就業機會。另將針對急難民衆給予救助；並提供遊民暫時庇護處所及轉介就業等服務。

為精進醫療照護，減少醫療品質落差，政府將積極健全全民健保財務，確保長期財務平衡；完備急重症照護網絡，落實在地醫療及分級就醫；強化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另也將持續強化流感及伊波拉病毒等新興傳染病的防範整備工作，強化防疫應變能力，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

在落實居住正義方面，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利用閒置公有土地積極興辦社會住宅，或其他符合不同世代需求的方案。我們將持續提供租金補貼，也提供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持續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強化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同時研商不動產稅制改革方向，以促進土地賦稅公平合理。

四、健全國土規劃，營造永續環境

為強化國家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另持續完善國土規劃相關法制，積極推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等立（修）法工作，以期落實國土管理工作，促進國土永續發展。為強化濕地保育工作，配合「濕地保育法」施行，將積極研擬配套子法，以維護濕地生態。

政府將持續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體系效能，務實檢討災防指揮與管理的制度設計。同時繼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提升基層防救災能量，並與各地方政府協調地方消防人力、設備及各項勤務分工，增進中央與地方的合作，以發揮最大整體效益。為釐清工業管線與生活區域的關係，將持續檢討「工廠管理輔導法」等工業管線管理相關法制，以確實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在協助地方治水方面，中央將匡列 6 年 660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治理所轄易淹水地區水患。另為強化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未來將依循「有效管理」、「彈性調度」的原則，辦理各項水資源規劃及治理工作，以確保水資源供需穩定。此外，也將繼續推動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工作，辦理各項防災、減災及環境改善工程，以完善自然地景風貌。

環境保護為國家生存發展的根基，除了繼續加強傳統的污染防治與法規管制工作之外，政府將更重視環境與資源的系統管理，並強化政府內部的環境教育，讓環境永續的觀念與作法，成為跨部會施政的核心價值。

台灣身為地球村成員，對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減緩全球暖化危機責無旁貸。目前世界各國正為明年的巴黎氣候會議能夠達成全球減碳協議努力協商中，而主要排放大國也紛紛宣布長期減量目標。我國應掌握與因應國際減碳規範，並為越來越重視碳排放的國際貿易新情勢做好準備。

為力行減碳，政府將持續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使溫室氣體排放量與能源密集度逐年下降，並推動離岸風力、智慧電網、低碳產業等綠能產業發展。目前「溫室氣體減量法」已於貴院通過一讀，未來將尋求共識，完成立法程序，作為建構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法制基礎，以與世界接軌。

為因應未來國內外能源情勢及能源供應問題，全國能源會議已於今年 9 月啟動，主題包括「需求有效節流」、「供給穩定開源」、「環境低碳永續」等 3 項議題範疇。由於能源議題相當複雜，與國家安全、產業發展、人民生活都密切相關，我們邀請各方提供意見，並透過溝通與對話，權衡各種方案與選項的可行性，共同思考台灣未來的能源政策。

五、提振教育文化，培育優質人力

為提升各級教育品質，政府將確保幼兒教育與保育的優質發展，以落實幼兒照顧；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高中學生多元入學、提供適性發展與生涯輔導，並協助各校優質化發展；完善大學教學卓越與邁向頂尖等計畫，以積極提升高教品質，強化我國人才競爭力。

為縮短學用落差，將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再造、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聚焦重點產業應用技術及人才需求，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的創新人才。

在文化建設方面，將推廣落實文化公民權、創造美學環境、活化保存文化資產、發展村落文化與社區營造、扶植影視音及出版產業、提升創意產業競爭力。此外，將持續推動「公共電視法」、「電影法」等文化法規修法，以健全文化法制，並協助文創產業取得資金及拓展國內外市場，厚植台灣文創產業實力。

在推動客家事務方面，本院將持續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並透過區域產經整合，創造客家文化產業價值。

在推動原住民事務方面，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的條件，提升原住民族社經條件及文化發展，並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創造良好的生活環境。

六、強化兩岸交流，拓展務實外交

過去 6 年來，政府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推動協商與交流，並簽署 21 項協議及達成 2 項共識。今年 2 月及 6 月，透過兩岸事務首長的互訪與會議，使兩岸事務首長互訪制度化，為兩岸官方互動常態化奠定基礎。未來政府將持續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推動兩岸互動與交流，奠定兩岸關係長遠和平穩定的根基。

另今年 4 月本院已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以利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相關後續協商。未來政府將繼續推動活路外交，維護中華民國主權，深化我與邦交國關係，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另也積極爭取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以及擴大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並維護我國已加入的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未來將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強化國際人道援助及參與國際間重要非政府組織（INGO）活動，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

國家安全有賴於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未來政府將落實國防法制化，執行兵力結構調整，堅實國防整備，運用資源整合理念，打造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現代化勁旅，籌組高素質、高專業的國軍人力。另也將持續推動募兵制，強化招募與留營措施，全力達成招募目標，並秉持「建立國防自主」、「扶植本國工業」等策略，採購新式武器裝備，以提升戰力。

政府施政經緯萬端，除前述工作項目外，其他諸如僑務、蒙藏、通訊傳播、公平交易等一般性政務，政府相關機關也將全力推動。

七、發展資訊智慧，連結跨代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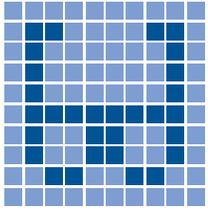
每一位生長在台灣國民，從出生、成長、接受教育、投入職場、教養下一代，進而安排退休後的生活與安養的生命歷程，都應該有妥善的安排。正蓄勢待發的青年世代與已奉獻社會多年的銀髮世代，各有不同的優勢與資源可以分享，並進而互助合作，創造溫暖的雙贏社會。經由這一次選舉，我們觀察到世代資訊與資

源落差的問題，可以善用網路科技，建立實體世界與網路世界的橋梁，並且共享資源。藉由網路世界的創意、活力與實體世界所擁有資源達到相互交流，推動合作的效果。台灣的資通訊科技基礎穩固，使用者眾多且經驗豐富，具有相當優越的條件。政府將以資訊智慧連結網路上的不同世代，讓年輕世代與年長世代、企業經營者與資源需求者能夠迅速交換資訊、人力、知識、智慧與關懷，結合各種創意，相互學習，在投資創業、社會關懷、公共事務各方面共同創新。我們將以這樣的核心理念所架構的「智慧網、關懷雲」作為努力的方向。運用年輕世代的創意與活力，結合年長者的經驗與智慧，讓這社會中的資金與資訊發揮最大效益，達到各世代與群體相互扶助、共同成就的目標。

叁、謙卑承擔務實前行

台灣雖然面臨巨大的挑戰，但台灣的土地有著最肥沃的土壤與養分，台灣的人民具有最傲人的勤奮與智慧。先民打下的文化根基奠定了我們良善的本質，數十年的努力經營讓我們建立了充滿活力的公民社會。我們要發揮創意，善用科技，繼續為台灣這塊土地而努力；並且超越任何界限，與所有同胞一起攜手同心，跨越地域、族群、黨派、性別，實現台灣的跨世代正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謝謝大家！ 🍀



Taiwan
Economic
Forum

政策紀實 FACT

政策焦點

政策紀實

特別報導

名家觀點

經建專論

活動紀實

政策快遞

台灣景氣概況

經濟統計

重要財經政策紀實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行政院院會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3年10月2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金管會與中央銀行會銜擬具的「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旨在擴大保險業商機及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修正內容對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甚有助益。

 行政院院會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3年10月2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濟部表示，現行「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公司研發投資抵減，惟對無營業獲利的公司，其研發支出無法於當年度抵減，降低獎勵美意。本次修正係針對我國現行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員工獎酬工具，在符合一定要件下，公司員工及技術所有人取得股份得適用緩繳所得稅，有助於公司引進外部新技術。

 前瞻規劃人口政策，因應高齡社會衝擊。103年10月2日國發會於行政院院會進行「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報告時表示，人口是國家的基本組成要素，亦是人力、人才的來源，人口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的掌握，可做為各項公共政策擬訂的重要指標。未來政府將依據本次推計結果，

規劃前瞻性人口政策，並在提高生育率、提高婦女勞動參與率、年金改革及延後退休年齡等方面加強推動。

 **成立跨部會連結機制，解決國內產學落差現象。**103年10月8日教育部於行政院院會進行「跨部會產學連結平台規劃」報告，鑒於目前各部會推動的各項產學合作計畫資源分散，政府將成立跨部會的產學連結機制，藉「由上而下一盤點與整合跨部會產學資源」及「由下而上—彙集與反映區域產學合作需求」兩大運作原則，強化產學資源的整合與溝通協調功能，進而滿足產業界人才需求。

 **協助農漁業經營融資，輔導農業升級轉型。**103年10月16日農委會於行政院院會進行「農業金融管理與輔導成效」報告時指出，促進農業發展，照顧農漁民生活，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政府應盡所能提供農漁業經營融資，輔導農業升級轉型。未來政府除加強農業政策性專案貸款及農業信用保證能量外，也將持續強化對農漁會信用部各項監理與輔導工作，以協助經濟能力相對弱勢之農漁民並提升農業競爭力。

 **推動商業創新與科技應用，擴大商業服務業市場。**103年10月23日經濟部於行政院院會進行「推動我國商業創新與科技應用」報告時表示，政府在積極推動商業創新與科技應用政策下，近3年來技術擴散產生總授權金額3.88億元、技術服務相關服務收入1.97億元、促進整體投資達1,736.88億元，對擴大我國商業服務業市場成效顯著。未來將持續推動第三方支付服務，促成相關法制調適及健全資安，善用物流、電子商務、連鎖加盟布局海外市場等業務，全力促進我國商業服務業發展。

 **行政院院會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3年11月6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係將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的債權受償順序提高到與第一順位抵押權相同，同時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並加強雇主退休準備金提撥的責任，將有助於解決

勞工遭遇關廠歇業或大量解僱時被雇主積欠工資、退休金與資遣費的問題，以合理保障勞工基本權益，促進社會安定。



融入國際經濟整合，產業升級轉型刻不容緩。103年11月6日經濟部於行政院院會進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報告時表示，該方案規劃「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三大主軸，以及「推高值/質－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補關鍵－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展系統－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育新興－加速新興產業推動」四大發展策略，鼓勵企業提升智慧、綠色及文創的高質化產業內涵；同時，針對產業轉型升級需要，搭配修正租稅、資金、土地、科技預算、人才及環境建置等政策工具以為配套。



建設臺中港成為自由貿易港區，繁榮地方經濟。103年11月6日交通部於行政院院會進行「臺中港重大交通建設」報告時表示，政府密切整合港、市相關建設推展觀光事業，並持續擴充港埠基本設施，以促進消費進而帶動地方發展，兩岸直航旅客量也屢創新高，對於整個大臺中地區的繁榮有很大的幫助。未來政府將如期如質完成相關重大交通建設，以活絡港區周邊產業及繁榮地方經濟。



行政院院會通過「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3年11月1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表示，為鼓勵銀行發展國內債券類金融商品，提升銀行投資動能，本草案修正要點包括：刪除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係為供給中、長期信用及最低還本期限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對於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規範；將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計算基礎修正為「淨值」，以反映公司經營狀況及資本實力。



立法院三讀通過食安法，推動新制遏止不法。103年11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食品業者違法添加、摻偽、假冒致人於死者，最高可罰新台幣20億元，且剝奪不法利得，不受

刑事罰限制。預期新制上路能夠遏止不法，以維護民衆食品安全衛生及消費權益。



行政院院會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3年11月20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法修正內容有助於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促進金融服務業健全發展。本草案修正要點包括：增訂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增訂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等。



掌握產業競爭優勢，打造屏東農業科技園區成為觀賞魚產銷基地。103年11月27日農委會於行政院院會進行「我國觀賞水族產業推動情形」報告時表示，為提升觀賞水族產業競爭力，政府將加速推動屏東農業科技園區與國際接軌，以亞太水族中心為觀賞水族產業發展核心，鏈結周邊衛星漁場及其關聯產業，檢討產業發展相關法規，強化商品多樣性，並加強輔導業者拓展全球市場，為我國農業找到更好的發展機會。



行政院毛院長赴立法院進行施政口頭報告。103年12月12日毛院長赴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口頭報告），提出「聆聽反省，調整步伐」、「實現『社會正義、環境永續、經濟繁榮』的台灣」、「謙卑承擔務實前行」等綱要。毛院長指出，未來政府應瞭解涵蓋實體世界與新興網路世界的完整民意，並在傳統的實體世界與新興的網路世界之間建立橋梁；同時，針對不同世代與群體，以「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做為政府施政的努力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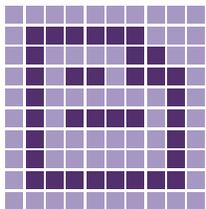


行政院院會通過「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落實住宅租金補貼政策。103年12月18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草案修正要點包括：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得租金中之政府補貼額度部分，免併入綜合所得

總額課徵所得稅。內政部表示，本次修正可落實住宅租金補貼政策，提高房東出租住宅意願，以協助無力購屋的家庭居住於適居的住宅。

 行政院院會通過「104年國家發展計畫」。103年12月2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104年國家發展計畫」。國發會經衡酌國內外機構預測，並考量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及國內各項發展條件，訂定104年經濟成長率3.1%至3.7%、失業率3.8%至3.9%之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2.0%，做為共同努力的目標。毛院長提示各機關，104年全球經濟可望溫和成長，有利國內經濟復甦；惟國際經濟仍面臨若干不確定因素，相關機關務必密切持續關注，妥適因應，共同努力達成各項目標。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103年12月2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4條之2修正案，將證券交易超過10億元大戶課徵證券交易所稅規定，修正為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政府將持續觀察我國資本市場之發展情形，以做為未來檢視並推動該制度之參考。



Taiwan
**Economic
Forum**

特別報導

FEATURE

104年國家發展計畫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壹、國內外情勢與展望

貳、面臨課題與挑戰

參、國家發展目標

肆、國家發展政策主軸

壹、國內外情勢與展望

104 年全球經濟可望溫和成長，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其中，美國升息步調恐衝擊國際金融市場、歐元區面臨通貨緊縮及高失業率的挑戰、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速度趨緩、烏克蘭及中東地緣政治風險尚未平息等，均為干擾世界經濟持續復甦的潛在風險。此外，各國所得分配差距擴大及人口結構高齡化等社會現象，以及全球氣候變遷對環境的衝擊，亦為影響世界經社環境發展的重要課題。在此國際情勢下，國內經濟、社會、環境等層面之發展，應審慎面對、因應。

一、經濟面

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GI）103年12月預估，10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103年的2.7%提高為3.0%；先進經濟體經濟溫和成長，新興經濟體亦穩步擴張。而在國際景氣持續復甦帶動下，104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亦可望較上年提升，國內外各機構預測值介於3.2%至3.8%之間；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為3.50%，較103年續增0.07個百分點。

表1 全球主要地區及國家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地區別	GI			IMF		
	2013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全球	2.6	2.7	3.0	3.3	3.3	3.8
先進經濟體	1.3	1.7	2.1	1.4	1.8	2.3
美國	2.2	2.2	2.7	2.2	2.2	3.1
歐元區	-0.4	0.9	1.4	-0.4	0.8	1.3
日本	1.6	0.2	1.1	1.5	0.9	0.8
新興經濟體	4.8	4.2	4.3	4.7*	4.4*	5.0*
中國大陸	7.7	7.3	6.5	7.7	7.4	7.1

註：* 為新興及開發中國家。

資料來源：1. Global Insight Inc., Global Insight's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Dec. 2014.

2.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 2014.

（一）國際經濟情勢與展望

—先進經濟體經濟溫和成長：先進經濟體因美國經濟明顯改善，帶動整體景氣穩健復甦，103年經濟成長率由102年的1.3%升至1.7%。104年先進經濟體復甦力道可望續增，經濟成長率將再升為2.1%，惟各經濟體成長速度不一。美國因政府財政改善、民間消費能力提升及房地產市場景氣漸佳，復甦力道最為強勁；歐元區通貨緊縮壓力未解，成長動能仍屬疲弱；日本則因第二階段消費稅調升時程將延至2017年，經濟可望改善，惟復甦動能尚弱。

- 新興經濟體經濟穩步擴張：新興經濟體主要受中國大陸面臨房市泡沫化壓力影響，整體成長動能趨緩，103 年經濟成長率由 102 年的 4.8% 降至 4.2%。104 年新興經濟體受惠於先進經濟體復甦力道提升，面對的外在條件改善，經濟成長率可望回升為 4.3%。中國大陸處於經濟結構調整與政治改革關鍵時期，未來經濟成長速度趨緩將為「新常態」。
- 全球物價持續走跌：103 年國際大宗商品價格走跌，GI 預估，104 年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為 2.4%，較 103 年的 2.9%，續跌 0.5 個百分點。至於國際原油價格，鑒於 104 年全球石油供應充裕，美國能源資訊署（EIA）預估，北海布蘭特（Brent）油價將延續 103 年的跌勢。

（二）國內經濟情勢與展望

- 當前國內經濟穩步復甦：103 年國際經濟情勢續朝正面發展，帶動我國出口表現，加以國內工業生產持續成長，就業改善，消費力道明顯提升，國內經濟呈穩步復甦。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 10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43%，較 102 年增加 1.2 個百分點；CPI 漲幅溫和，預估全年上漲 1.18%。此外，勞動市場穩健發展，103 年 1 至 11 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 58.53%、失業率 3.97%、就業人數 1,107 萬 2 千人，均為近年來最佳表現。
- 104 年國內經濟展望審慎樂觀：根據國內外各機構最新預測，在國際經濟持續復甦帶動下，10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3.2% 至 3.8% 之間；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50%（各季依序為 3.12%、3.66%、3.54% 及 3.65%），較 103 年提高 0.07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民間消費及輸出分別成長 5.59%、2.74% 與 7.35%。平均每人 GDP 與 GNI 分別為 2 萬 2,753 美元與 2 萬 3,626 美元，CPI 上漲 0.91%。

表2 各機構對103年及104年臺灣經濟成長與物價預測

單位：%

預測機構及預測時點	103年		104年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國內機構				
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1月28日）	3.43	1.18	3.50	0.91
中華經濟研究院（103年12月17日）	3.43	1.19	3.50	0.89
中央研究院（103年12月16日）	3.42	1.17	3.38	0.72
臺大國泰產學合作團隊（103年12月15日）	3.52	—	3.22	—
臺灣綜合研究院（103年12月11日）	3.36	1.31	3.43	0.85
臺灣經濟研究院（103年11月6日）	3.44	1.31	3.48	1.17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103年12月24日）	3.47	1.18	3.45	0.75
國外機構				
Global Insight（103年12月15日）	3.5	1.2	3.6	1.0
EIU（103年12月15日）	3.6	1.4	3.2	1.8
IMF（103年10月7日）	3.5	1.4	3.8	2.0
ADB（103年12月17日）	3.6	1.4	3.6	1.5

資料來源：各機關網站。

二、社會面

隨著全球化及技術進步，世界各國普遍面臨低技術勞動報酬成長有限，造成所得分配差距擴大及相對貧窮人口增加的現象。為避免此發展態勢造成社會分化，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包容性成長策略。當前國際間關注的社會面議題包含：全球貧富差距擴大、人口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人力資本投資趨降、政府與企業效能顯現落差等。我國在所得分配、人口結構、教育發展及政府治理等方面，亦呈現與國際相似的趨勢，惟變動相對較平穩。

（一）國際發展情勢

- 全球貧富差距擴大：聯合國「2013年全球社會情勢報告」指出，79～101年間，在130個調查國家中，有65個國家（人口數約占全球2/3以上）呈現所得分配不均擴大趨勢。
- 人口快速老化及生育率急劇下降：依聯合國資料，全球高齡人口將於139年首度超過年輕人口，全球高齡化社會加速形成，衝擊全球經社發展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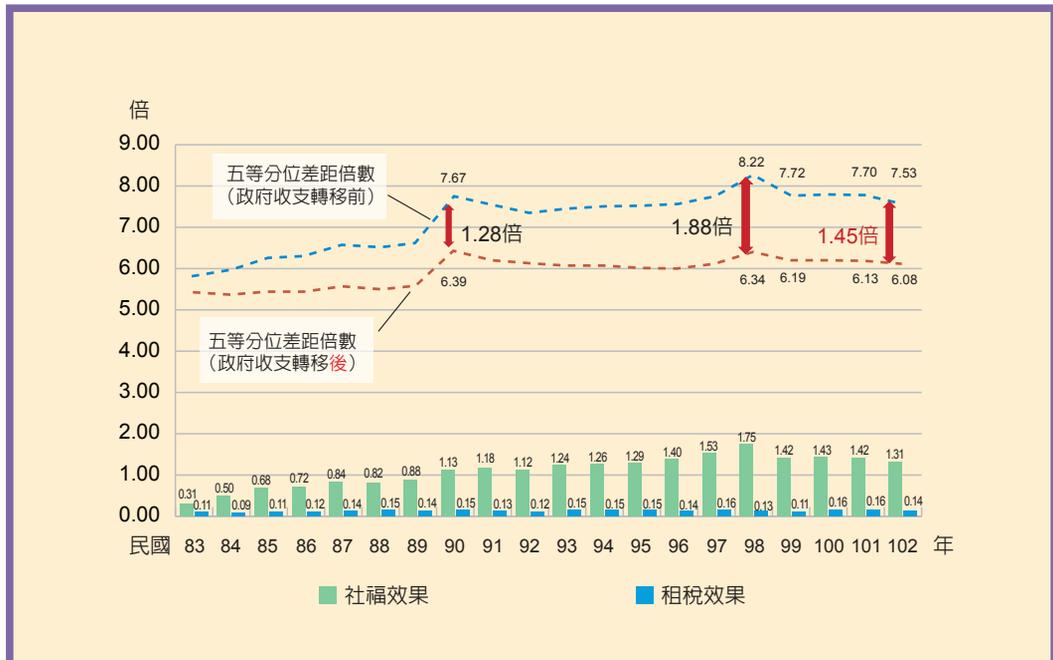
力資源運用。此外，另過去 50 年間，OECD 各國育齡婦女生育率已從 3.3 人降至 1.7 人，不利未來勞動力供給。

—人力資本投資趨降：98～2010 年間，有 2/3 的 OECD 國家採取財政緊縮政策因應金融危機，刪減公共部門教育經費支出，致其占 GDP 比率呈現衰退。

—政府與企業效能顯現落差：依據 IMD「201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面對全球競爭環境，各國政府效能表現不如預期。多數具總體競爭力優勢的國家（如美國、德國及日本等），政府效能競爭力的排名多落後於企業效能。

（二）國內情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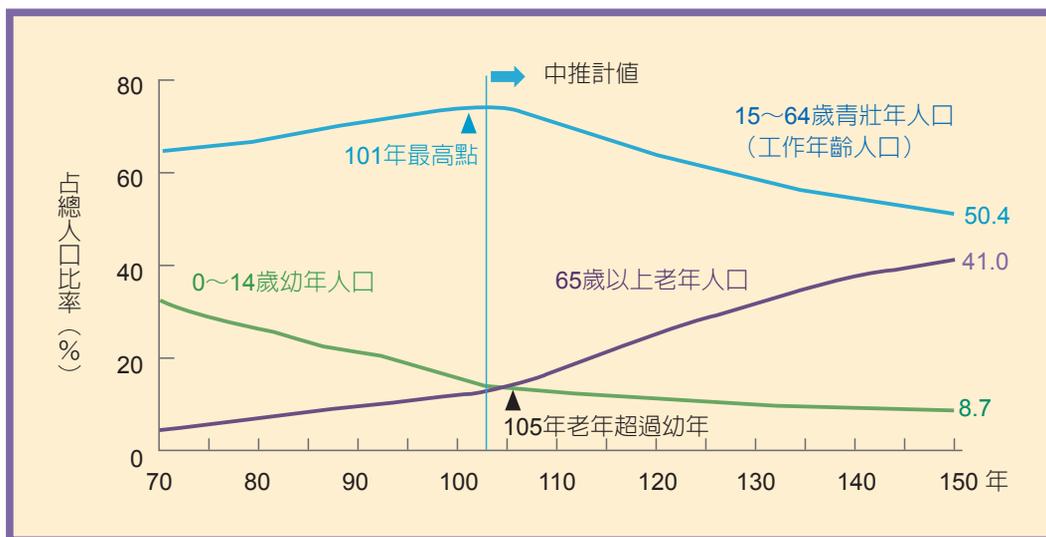
—政府移轉收支有效改善所得分配不均：99～102 年，我國以「每戶」衡量的五等分位差距倍數連續 4 年下降，102 年為 6.08 倍，大致回復金融海嘯前水準（97 年為 6.05 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各年版。

圖1 我國所得分配趨勢與政府移轉收支效果

—人口結構轉趨高齡化：依據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我國工作年齡人口（15～64歲）將於104年達高峰後減少，且高齡者占工作年齡人口比率增高。為因應勞動力供給緊縮，未來我國勞動政策將以提振勞動參與率為重點，並以109年勞動參與率60%為目標。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103年。

圖2 三階段人口變動趨勢

—高等教育普及與少子女化衝擊：高等教育蓬勃發展，102年我國高等教育粗在學率83.9%，較92年大幅上升11.5個百分點。惟受少子女化衝擊，近10年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由92年的568.8萬人降至102年的486萬人，減少14.6%；學生總人數在50人以下之國小總校數，則由131所大幅增至311所。

—政府治理力提升：依台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103年台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報告」，102年我國公共治理指標值綜合表現優於101年。在法制化程度等七大面向指標中，以政府回應力的總體評分最高，顯示政府總體及個別施政項目，回應社會發展需求已見具體改善。

三、環境面

為緩解當前日益嚴峻之地球暖化問題，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相繼展開協調因應，一方面規範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勵行綠能低碳，另一方面積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的制定與落實，並倡議發展綠色經濟，為全球永續發展共同努力。隨著我國國民所得的提高，國人對環境品質的要求日益殷切，環境指標諸如空氣品質、河川水質、廢棄物處理等已有顯著的改善，惟我國仍面臨全球氣候變遷與能源危機的衝擊，以及城鄉發展差距擴大所帶來的未來挑戰。

(一) 國際發展情勢

- 地球暖化威脅加劇：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小組 (IPCC) 「氣候變遷 2014 – 綜合評估報告」表示，大氣溫室氣體濃度自 1750 年工業革命後持續走高，至 99 年已增加約 4 成，造成地球暖化、海平面上升。未來地球溫度仍將持續上升，引起不可逆之氣候變遷，如未能及時遏止，恐帶來更大生態浩劫。
- 溫室氣體減量：103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第 20 次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 10 次締約國會議 (COP20 / CMP10) 重申，於 104 年 5 月前達成 109 年後全球溫室氣體減排計畫協議。103 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期間，中國大陸承諾 119 年 CO₂ 排放將不再增加，美國則訂定 114 年較 94 年 CO₂ 減排 26 ~ 28% 之目標。
- 氣候變遷調適：COP19/CMP9 會議通過「華沙損失與損害機制」，規劃透過技術、財務及能力建構等面向，協助開發中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可能衝擊。

(二) 國內情勢分析

- 環境品質已漸改善：103 年 1 至 9 月空氣汙染指標 (PSI) >100 比率由 100 年的 1.38% 升至 1.56%；102 年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100 年的 5.3% 降至 4.6%，環境品質已逐漸改善。
- 節能減碳成效顯現：102 年國內能源密集工業實質生產毛額占製造業比率為 12.7%，為 79 年以來次低水準，反映國內產業結構已漸朝低耗能產業調整。

—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根據「2015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針對溫室氣體排放程度、部門別CO₂排放趨勢等五大面向的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58個國家中總排名第54名，比去年下滑1名，仍有相當的改善空間。

表3 2015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我國表現

項目	2015	2014
排名	54	53
全球GDP份額	0.97%	1.11%
全球人口份額	0.33%	0.34%
全球二氧化碳排放份額	0.76%	0.79%

資料來源：Germanwatch and Climate Action Network Europe, 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2015, Dec. 2014.

—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國內人口及產業仍相對集中都會區，舉如：北部區域102年總人口增加數、101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住宅支出，皆為各區之冠，惟平均每戶建坪則居全台之末，顯示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仍待加強。

貳、面臨課題與挑戰

隨著全球生產、投資與貿易模式蓬勃發展，台灣在全球關鍵價值鏈的角色與地位益形重要，然受國際景氣波動影響亦相對較大。因此，密切掌握國際脈動，續創我國厚實的競爭優勢，是當前施政的重要課題與挑戰。此外，隨著國內經濟活動日益頻繁，台灣經濟成長與社會發展、環境變遷的互動關聯愈顯重要。因此，促進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的協調共進，也是台灣面臨的課題與挑戰。

一、經濟面

近年國內經濟穩健成長，惟經濟成長活力仍待提振。當前國內經濟面最大的挑戰，是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打造創新、投資、就業與薪資正面循環的發展模式。面臨的課題主要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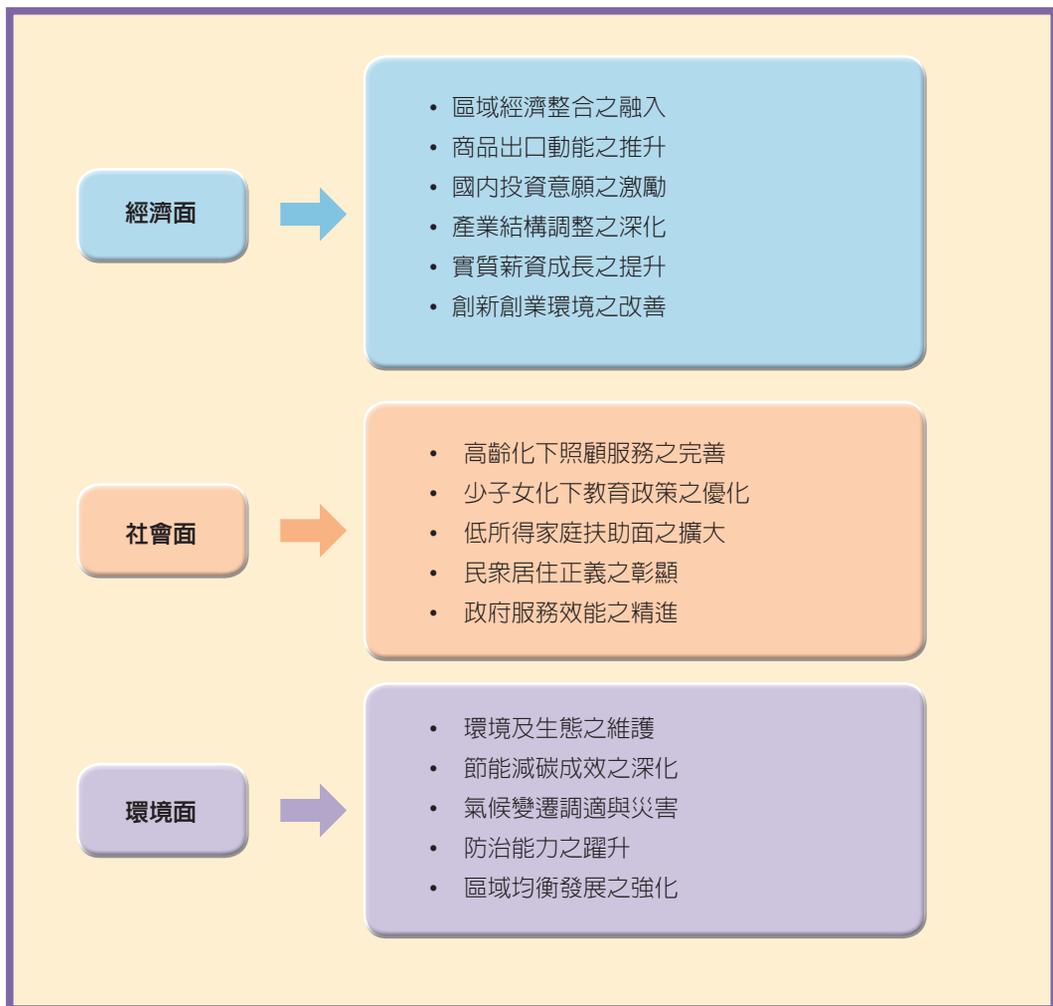


圖3 面臨課題與挑戰

- 區域經濟整合之融入：我國 FTA 覆蓋率不到 10%，遠低於南韓、日本及新加坡，不利未來拓展區域經貿網絡。因此，台灣須加速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或 FTA，並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拓展國際市場。
- 商品出口動能之推升：自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之後，我國出口動能出現明顯波動，且成長趨勢走緩現象。此與我國出口產品與市場過度集中，且過於依賴 ICT 代工出口模式密切相關。因此，須加速推動擴大我國出口動能相關方案。

- 國內投資意願之激勵：102 及 103 年民間投資維持穩健成長，惟長期成長仍趨降，亟需提振；另近十多年來，公共投資成長亦呈現下降趨勢。就產業別觀察，服務業投資占國內投資比重約 5 成，遠不及服務業占 GDP 比重。凸顯國內投資規模及結構均有提升空間。
- 產業結構調整之深化：我國出口及研發投入過於依賴製造業（尤其是 ICT 產業），且近 5 年國內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僅約維持在 20% 至 22%，遠低於先進國家，亟需調整。
- 實質薪資成長之提升：我國出口集中於 ICT 產品，多以代工生產模式為主，產業微利化；加以產業外移，海外生產比重上升，限縮國內薪資成長。此外，非薪資成本增加亦壓縮企業調薪空間。
- 創新創業環境之改善：國內創新創業條件潛力大，惟法規不利新創事業成長、早期擴展資金不足及國際鏈結偏弱等問題亟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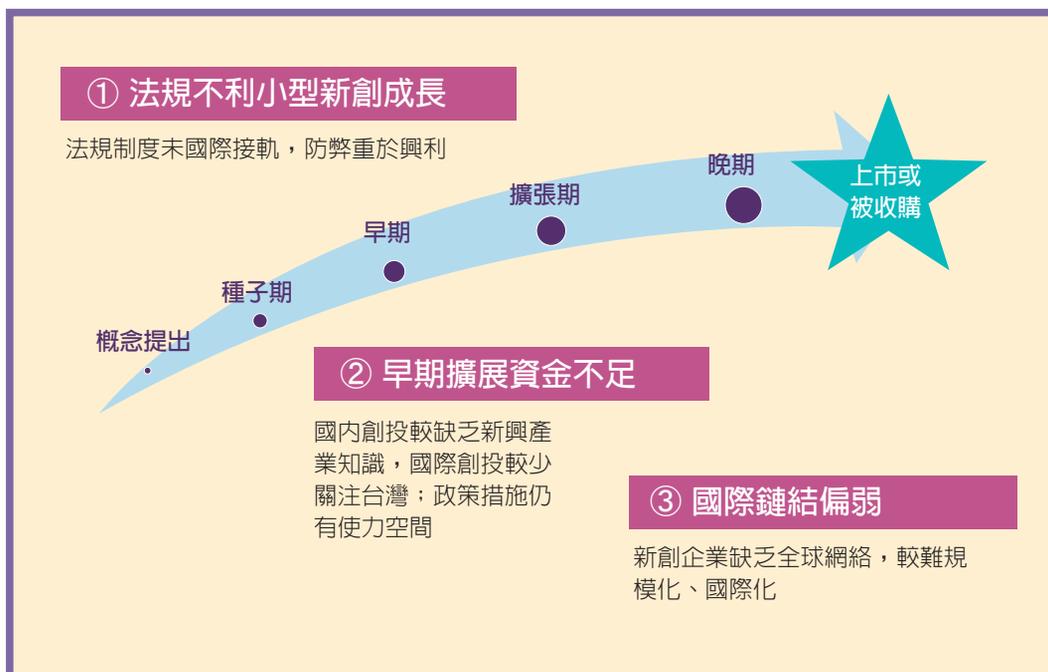


圖4 阻礙新創事業成長三大問題

二、社會面

近年台灣經濟持續發展，惟受全球化、人口及經濟結構轉變等影響，社會發展未見相應提升。當前台灣社會面最大的挑戰，是實現包容性成長與公義社會。面臨課題主要有五：

- 高齡化下照顧服務之完善：台灣人口迅速高齡化，勞動人口負擔日益沉重；老人失能人口持續增加，醫療及長期照顧需求提升；健康餘命延長，健康老人服務需求增加。

表4 我國未來人口結構(中推計)

年別	年底人口數(千人)			年底人口結構(%)			扶養比(%)	
	0-14 歲 ①	15-64 歲 ②	65 歲以上 ③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幼年人口 ① / ② *100	老年人口 ③ / ② *100
103	3,260	17,347	2,812	13.9	74.1	12.0	18.8	16.2
104	3,147	17,369	2,943	13.4	74.0	12.5	18.1	16.9
105	3,080	17,296	3,115	13.1	73.6	13.3	17.8	18.0
114	2,807	15,989	4,725	11.9	68.0	20.1	17.6	29.6
119	2,611	15,103	5,613	11.2	64.7	24.1	17.3	37.2
124	2,440	14,179	6,297	10.6	61.9	27.5	17.2	44.4
129	2,225	13,291	6,751	10.0	59.7	30.3	16.7	50.8
134	1,994	12,154	7,269	9.3	56.8	33.9	16.4	59.8
139	1,805	11,070	7,539	8.8	54.2	36.9	16.3	68.1
144	1,673	10,183	7,465	8.7	52.7	38.6	16.4	73.3
149	1,574	9,234	7,375	8.7	50.8	40.6	17.1	79.9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103年8月。

- 少子女化下教育政策之優化：未來20年，我國學齡前及學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均大幅下降。面對少子女化現象，應重視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因應調整。此外，未來各教育階段將面臨供過於求現象，相關教育與人才培育創新變革應妥善規劃。
- 低所得家庭扶助面之擴大：國內低所得家庭所得成長幅度有限，係導致貧富差距擴大的重要因素。由於低所得家庭就業人口下降且勞動所得提升不易，有必要擴大扶助低所得家庭。

- 民衆居住正義之彰顯：103 年第 2 季全國平均房價所得比達 8.34 倍，民衆購屋負擔相對沉重。應加速推動不動產稅制改革，保障弱勢民衆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
- 政府服務效能之精進：102 年台灣公共治理品質綜合表現優於 101 年，顯示政府回應社會發展需求已見具體改善。另依據國際透明組織「2014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在全球 175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5 名，較上年進步 1 名，惟仍有改善空間。

三、環境面

近年國內環境與生態品質正穩步改善之中，惟環境永續性的表現仍有待加強。當前台灣環境面最大的挑戰，是國土規劃與氣候變遷調適。面臨課題主要有四：

- 環境及生態之維護：各類環境污染指標（水污染、空氣污染、廢棄物產出）、生物多樣性及水土保持問題均有所改善，但進步空間不大。應積極強化各項環境治理，提高資源與環境的涵容力。
- 綠能低碳成效之深化：國內二氧化碳排放量及排放密集度偏高，亟需改善。應積極運用綠色科技，建立綠色經濟與低碳社會。
- 氣候變遷調適與災害防治能力之躍升：因應氣候變遷對災害、基礎設施、水資源、海岸、土地使用、能源供給、產業、農業及生物多樣性的衝擊，應加強推動相關調適策略。
- 區域均衡發展之強化：國內中小型城鎮及鄉村地區均面臨發展邊緣化問題，且人口及資源分佈不均。應強化區域治理，平衡區域及城鄉發展差距。

叁、國家發展目標

一、總體經濟目標之設定

（一）運用政策以提升經濟成長與促進就業

104 年政府除將落實財政健全方案，並廣續推動公共建設，以擴大軟硬體資本存量外，更將以「發展創新的經濟成長模式」為經濟施政主軸，以增加投

資、技術創新，提升勞動生產力，有助薪資的調升，進而提振民間消費，促進經濟成長，使得經濟呈現良性循環，達到包容性成長的目標。主要政策措施包括虛實整合推動創新創業，激勵研發投資，協助研發成果的商業化，以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強化產品的競爭力；推動經濟自由化，加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以促進輸出及誘發投資，提升經濟成長；加強人力資本投資，培育知識經濟人才，增加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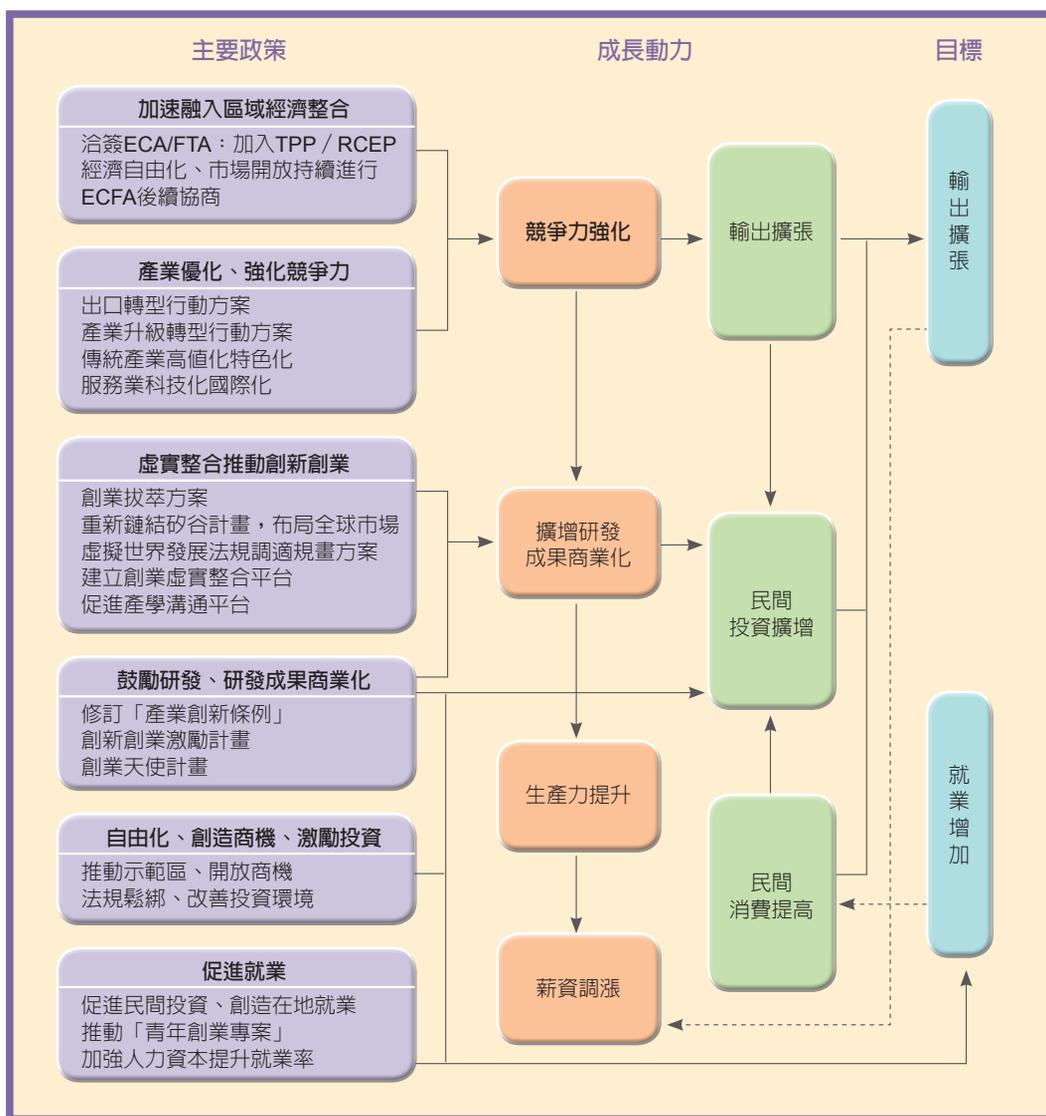


圖5 主要政策重點

(二) 目標設定

衡酌國內外機構預測，並綜合考量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及政府之政策作為，

104 年重要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次：

- －經濟成長率 3.1%～3.7%；每人 GDP 為 2 萬 2,649 美元～2 萬 2,807 美元。
- －失業率 3.8%～3.9%（就業增加率 0.7%～1.0%）。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 2.0% 為努力目標。

表5 重要總體經濟目標

項 目	單位	預測值		104 年國發計畫目標
		103 年	104 年	
經濟成長率	%	3.43	3.50	3.1～3.7
每人GDP	美元	22,518	22,753	22,649～22,807
消費者物價指數 上漲率	%	1.18	0.91	不超過2.0
失業率	%	3.97 (1～11月)	—	3.8～3.9
就業增加率	%	1.01 (1～11月)	—	0.7～1.0

二、重要發展目標

為具體落實國家發展願景，強化計畫行動力，聚焦經濟、社會、基礎建設與政府、環境四大面向，針對 21 項領域分類，93 個細項指標，訂定重要發展目標值，檢視政府施政績效。其中，經濟面向（7 項領域 37 個指標）、社會面向（7 項領域 29 個指標）、基礎建設與政府面向（4 項領域 18 個指標）、環境面向（3 項領域 9 個指標）。

肆、國家發展政策主軸

政府將秉持「堅守社會正義、確保環境永續，以及追求經濟繁榮」原則，由「活力經濟」、「公義社會」、「永續環境」等八大面向著手，推動全方位施政，奠定國家發展有利基礎，實現「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目標。有關經濟、社會、環境、兩岸與國際等層面之政策重點如下：

一、經濟面

政府將加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激勵國內投資意願、改善創新創業環境，以加速經濟及產業結構調整，提升景氣應變能力，促進經濟繁榮。重點如下：

(一) 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1. 透過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場域，深化經貿實質關係；遊說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國，爭取支持我加入 TPP 及 RCEP；持續進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之協商，強化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宣導工作，加速生效作業。
2. 加速「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完成立法（立法院審議中），持續進行法規鬆綁及制度創新，推動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教育創新等創新重點項目。

(二) 推升商品出口動能

1. 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輔導企業進行產品與服務創新轉型，促進進出口商品及市場與拓銷策略之多元化，調整重點市場布局，強化企業海外市場拓展能量。
2. 推動「國家品牌形塑計畫」，架構國家品牌意象，確定國家品牌定位，擬定國家品牌形塑短中長期策略，創造台灣國家品牌價值。

(三) 激勵國內投資意願

1. 持續推動全球招商，加強客製化服務，鼓勵台商回台創造投資新動能，擴大吸引國外廠商來台投資；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透過外部效益內部化達成減輕政府財務負擔、擴大公共建設之動能與效能。
2.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國內策略性服務業，協助服務業者朝國際化及科技化發展，進而擴大海外輸出及增加產值。

(四) 深化產業結構調整

1. 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加速新興產業發展。
2. 整合運用研發資源與產學合作，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強化產業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流通運用，導入科技化應用，加速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促進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
3. 持續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及跨領域產業發展資源整合，帶動農村產業加值。

(五) 促進就業推升實質薪資

1. 推動全球招商，創造投資新動能，促進民間就業及帶動薪資成長；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打造都會區外之小型成長中心；推動「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強化關鍵人才培訓，提升就業。
2. 適時、適度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自 104 年 7 月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至 120 元，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 20,008 元；提升集體協商知能與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計協助新成立工會 50 個、新締結團體協約 12 個、協助 40 家事業單位建立企業內雙贏之夥伴關係機制。

(六) 改善創新創業環境

1. 虛實整合推動創新創業：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建立創業生態圈；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推動「重新鏈結矽谷計畫」、「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國際鏈結布局全球市場；加強產學平台，促進產學溝

通，彌補學用落差，創新科研指標及分流機制；建立創業虛實整合平台及單一窗口，推動「社企行動方案」，公民參與訂立「開放資料路徑圖」。

2. 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結合創業家、企業贊助與政府資源，提供青年學子實現創新創業的機會，預計培訓創新團隊 80 個，由創新團隊中孕育新企業至少 8 家。

二、社會面

政府將完善高齡照顧服務、優化教育政策、精進政府服務效能，以強化健康與社會照顧，縮小所得差距，以及滿足民衆居住需求。重點如下：

（一）完善高齡照顧

1. 整備長照服務資源，加強長照人力培訓，長照服務涵蓋率達 40%；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完成立法及積極研擬「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充實長照服務資源網路，規劃長期照顧保險。
2. 發展樂齡學習，廣設樂齡學習中心，預計推廣至全國 310 個鄉鎮市區、600 個村里；創辦「樂齡大學」，促進世代交流，並推廣成立樂齡學習自主服務團體。

（二）完備醫療食安機制

1. 擬定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增進醫療資源配置效率；推動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
2. 落實食品登錄及追溯追蹤等制度，啓動全民參與食安把關機制，推動國內藥廠查核及自用原料藥追蹤管理。

（三）優化教育政策

1. 健全保母托育管理制度，強化保母人員托育品質，提供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理念，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措施；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
2. 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促使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 以上；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優質學校比率達 83% 以上；廣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3.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鼓勵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或參加國際競賽；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促進華語文教育輸出。

(四) 擴大低所得家庭扶助

1. 落實社會救助新制，鼓勵自立脫貧，廣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提供技職訓練就業協助；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減輕弱勢家庭就學負擔。
2. 持續推動租稅改革，落實量能課稅原則；健全不動產稅制，衡平薪資所得者與資本利得者之租稅負擔。

(五) 彰顯居住正義

1. 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覈實評定（議）不動產價格及訂定房屋稅徵收率；廣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針對弱勢戶提供無力購置住宅家庭租金補貼 3.5 萬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 千戶；配合社會住宅需求增加及都市更新政策，適時釋出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及國有土地或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更新後之房地。
2. 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及透明化，確保實價登錄資訊正確性，加強申報登錄內容宣導，促使不動產實際申報登錄資訊查詢廣泛運用。

三、環境面

政府將深化節能減碳成效、調適氣候變遷與災害防治能力，以維護環境及生態，強化區域均衡發展。重點如下：

(一) 維護環境及生態

1. 加強臭氧前驅物及粒狀污染物減量，提高固定及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整治淡水河流域等 11 條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達 50% 以上之污染河川，使年溶氧大於 2mg/L 之河川長度比率達 90% 以上。
2. 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完成立法，落實國土空間規劃，整合國土資源之保育事權；加強植樹造林、生態復育，以落實保育及撫育工作。

（二）深化綠能低碳

1. 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協助太陽光電模組生產業者進行商機媒合，促進太陽光電模組產業發展；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運用離岸風電產業聯盟，整合建置產業鏈，促進風力發電產業投資；持續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集中資源於太陽光電、風力發電、LED 照明光電、能源資通訊（EICT）等 4 項主軸產業。
2. 推廣「全民節電行動」，落實「政府帶頭」、「產業參與」及「民衆自發」行動主軸，帶動民衆節電風潮；推動 20 類 22.4 萬家指定能源用戶，落實節能規定，試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運作機制」。
3. 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規劃階段性管制策略，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建立綠色稅制，達成能源運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三贏之政策目標。

（三）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1. 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廣續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並據以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規範各種開發利用行為，確保國土合理使用管理。
2. 加強流域治理，推動區域性河川、排水及海堤整體規劃建設；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處置水井 800 口；建置區域防災雷達網，擴充強震即時警報系統。

（四）強化區域均衡發展

1. 推動「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方案」，運用花東 1 級產業優勢及 2、3 級產業發展契機，輔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協助，強化產業 6 級化（1 級 × 2 級 × 3 級）加值發展；執行第 4 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建構低碳、生態宜居島嶼。
2. 鼓勵地區跨域整合發展，推動各項跨部門或跨域合作建設計畫之規劃，預計完成規劃 12 件。

四、兩岸與國際

政府將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循序推動兩岸經貿合作交流，增進對外關係並拓展國際空間，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援助，以推廣台灣核心價值與文化軟實力，優化觀光產業品質與發展特色觀光。重點如下：

（一）促進兩岸和平發展

1. 建構兩岸穩定、機制化的互動模式，積極落實並擴大兩岸已簽署之協議，有序推動 ECFA 後續其他議題、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等協商，穩健推動兩岸官方互動常態化。
2. 健全兩岸交流法制制度，持續研修兩岸條例，並強化兩岸社會、專業交流等管理機制；完備兩岸經貿往來安全管理機制，務實檢討台商赴陸投資、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等相關規定，並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
3. 深化兩岸民間團體交流，加強兩岸資訊對等流通，以傳播台灣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持續向中國大陸地區推廣具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以展現台灣多元創新文化軟實力。

（二）擴大國際參與交流

1. 持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捍衛國家主權，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
2. 善用我國公衛醫療、職業訓練、人力資源、替代能源、農業、漁業、中小企業及縮短數位落差等強項，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推動國際合作；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持續強化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強化國際援助，發揮人道關懷。
3. 推動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輔導業者規劃文創加值發展策略、深化品牌、提升經營服務品質及促進產業發展；推出「跨域亮點整備示範計畫」、「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特色觀光活動扶植計畫」、「多元旅遊產品深耕計畫」，發展深度、多元、特色的旅遊產品。🌀

引領新興創造力 激化產業新動能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創業天使計畫

國發基金

壹、緣起

貳、現況與挑戰

參、策略規劃與具體作法

肆、推動機制

伍、結語

壹、緣起

台灣近年軟實力逐漸興起，創業成為年輕人施展抱負及中年人轉業契機，而帶動創新創業更是近年來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行政院前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開「提振景氣措施」記者會，提出「創業天使計畫」等 13 項提振景氣措施，其中推動創新創業更是主要亮點之一，顯見新創事業對我國經濟發展、產業創新及創造就業機會皆扮演重要角色。

為加強國內創業動能、協助青年創業圓夢，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前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第 35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鼓勵有意創業者從「創新創意」勇敢邁向「創業」之路，除了提供創業第一桶金外，更提供創業育成輔導資源及媒合資金、商機及策略性等合作網絡，以協助新創事業成長茁壯，朝向全方位發展。

貳、現況與挑戰

根據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2012年「世界競爭力報告」，台灣在「創業家精神」這項指標高居全球首位。另一份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GEDI），台灣名列世界第8，從「2014 中小企業白皮書」更看出，2014年全台中小企業多達133萬家，占全體企業數量97.64%且雇用了近8成的就業人數；新設企業（指經營未滿1年）計有9萬6,153家，其中99.79%為中小企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曾針對創業諮詢者及新創中小企業主進行調查，發現國人創業原因為「實現個人理想」，創業過程中遭遇最大的問題為「創業資金取得不易」，顯見我國在創業資金取得上遭遇困難而不利創業環境發展。主因於新創事業在事業經營初期往往需要投入人力時間與成本以建構商業營運模式、開發產品模型或研究合適的服務模式。在這段期間，由於產品或服務尚未取得市場驗證、商運模式不明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此時投資人可能基於投資風險考量，較不易參與資金挹注，進而影響初創事業資本之取得。

以美國新創事業資本為例，創業家在初期除以關係性資金（Founder、Family、Friends, FFF）為主外，後續非關係性資金更有育成中心／育成加速器（Incubator / Accelerator）、早期的天使投資人（Angel）以及創業投資（VCs）進行接棒，可對新創企業提供一完整有如接力賽般的資金供應鏈，俾使美國創業家因資本取得門檻較低，在資金取得相對不虞匱乏下，能放手一博全力投入創新創業，進而造就美國旺盛創業風潮，加上資本市場推波助瀾，更成功催生多家國際知名大企業，諸如Microsoft、Apple、Amazon等，引領美國新興產業及經濟蓬勃發展。

反觀我國新創事業資本取得與美國相比，在早期天使投資網絡尚未成熟、且較缺乏具資金協助功能的育成中心或育成加速器、甚而創業投資事業不太投資新創事業，造成在創業資金供應產生斷層，創新創業受到限制。

「創業天使計畫」即是針對創業初期「資金取得不易」問題提供解決方案，不但減輕創業者草創初期緊迫資金需求，也協助通過審查的初創事業在產品、行銷、人力資源、研發、財務管理等各面相有更完整的規劃與運作，協助中小企業衝破創業瓶頸，扶助他們成為台灣產業未來的中堅份子。

叁、策略規劃與具體作法

「創業天使計畫」自 2014 年起執行期間為 5 年，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新台幣 10 億元支應，預計在 5 年內提供 300 家新創事業資金及企業經營相關輔導，降低創業者草創初期緊迫的資金需求，刺激民間積極投入新創企業，期盼透過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意者初期創業資金挹注，提高創業成功機率，期能協助新創事業萌芽茁壯，達到創造經濟活絡與繁榮的願景。

舉凡規劃於國內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者、抑或成立未滿 3 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皆可提出申請。個案額度以不超過營運計畫總金額 40% 為限，同一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或受輔導企業及其關係企業之累計核准額度則以新台幣 1,000 萬元為限，本計畫並具備以下 5 大特色，說明如下：

一、不分產業類別，只要創新就能受惠

「創業天使計畫」希望鼓勵的，是能扮演啟動台灣未來經濟動能的新創企業。凡是有這樣的創新構想和企圖心，不分產業類別，任何有意創業之團隊或個人及成立未滿 3 年的新創企業都可以提出申請。

二、專業審議制度，快速回應申請者需求

「創業天使計畫」的評審機制，是由各行業、各領域的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共同參與審議。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文件通過申請資格審查後，8 週內就可以知道審議結果，且不論通過與否，都可以得到審議委員的專業意見回饋，提供申請人未來營運或調整方向的參考。

三、即時資金協助，提供創業第一桶金

通過審議的申請案，簽約完成後即可申請預撥計畫金額 20% 資金，提供新創事業即時資金協助，紓緩創業初期資金壓力，讓新創企業更能有效的運作。這是政府補助案的創舉，也呼應本計畫「即時協助」的精神。

四、設立專業諮詢窗口，提供經營輔導服務

除了資金協助外，本計畫亦定期辦理企業經營相關課程，委請專家實地訪視以瞭解受輔導企業實際經營情形，給予財務、營運、行銷及法律等專業建議，並設置專業諮詢窗口提供經營輔導服務，協助新創企業成長茁壯。

五、資金回饋機制，延續創新創業精神

「創業天使計畫」並非單純的補助「獎金」，而有延續創新、傳承互助的性質。當受輔導企業達一定里程碑時，將會依約提供回饋，讓基金活水得以生生不息，幫助更多後繼的創業者，傳承創業的美意。

表 「創業天使計畫」與一般政府輔導案比較表

區分	一般政府輔導案	創業天使計畫
性質	協助企業創新研發	協助創新創業
申請條件	需公司成立（法人）	3年內新創企業或創業團隊
收件時間	通常都有年度收件截止日	凡工作日皆可收件
審議速度	收件後2~5個月完成審議	收件後6~8週完成審議
自籌款	一般要先提供財力證明	計畫具財務合理性及可行性即可
經費核銷	按計畫期程提撥經費	每月皆可提出申請、次月撥款
計畫審查	依計畫安排期中期末審查、始可撥款或結案	無期中、期末審查
輔導機制	一般無	提供創業育成輔導
產出所有權	申請人	申請人
結案	需結案審查，並提供結案報告	提供結案報告（精簡）

肆、推動機制

一、廣納案源

「創業天使計畫」針對各式新創事業案源如：學校或產學中心創新創業團隊、政府計畫培育與投入資源協助之團隊或企業、學校型 / 法人型 / 政府型及民間型之育成中心協助之企業、天使投資人孕育與培育之新創企業、企業法人內部部門獨立成立新公司及一般社會人士對創業有興趣者進行案源開發。

除宣傳本計畫並說明其精神，並積極尋求及邀請優質案源參與（包括學校與政府單位舉辦之創業創新競賽之得獎隊伍、政府培育之新創事業優良廠商、透過育成協會或天使投資人推薦之優質新創案源等），本計畫將以廣納案源為原則，引進導入多元化、多產業別之新創企業，以掌握不同類型之優質新創企業為考量重點。



創業者天使計畫啟動儀式記者會。

為使有意創業或新創事業經營團隊瞭解本計畫，透過每季辦理計畫說明會方式，針對有募資需求的新創企業及對創業有興趣的大眾，進行面對面宣導，使民眾清楚瞭解本計畫精神、參與方式及申請流程，藉此提高對創業的意願並能實際受惠。

另本計畫為使創業團隊及新創企業都能充分取得及掌握計畫資訊，除實體說明會的辦理外，亦設有計畫網站（www.angel885.org.tw），透過實體與網路虛實整合，提供創業者多元管道以取得計畫資訊，亦於時下深受年輕族群喜愛的社群網站 facebook 成立本計畫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dfangel885），除發表計畫訊息、活動資訊外，亦提供各式創業新知、政府其他創業計畫等相關資訊，希望幫助創業團隊取得一站式創業所需相關資訊，並透過網路力量，吸引更多潛在新創事業申請計畫及瞭解如何利用政府資源。

二、審議機制

「創業天使計畫」設置審議委員會，辦理本計畫案件申請、變更或受輔導企業因改組、併購或其他重大影響其獲利及淨值事項另訂回饋方案之審議。審議委員會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士組成，應置委員 5～7 人。除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代表外，餘由執行機構遴選推薦專業人士，並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並得續聘連任之。前項委員分一般審議委員及技術審議委員二類，一般審議委員由具財務、市場、管理等專業人士組成；技術審議委員依產業特性分組，各由相關技術領域專業人士組成。

審議委員會依計畫書內容進行綜合審議後，決議個案輔導資金額度；執行機構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自申請人備齊文件提出申請之日起，應於 6～8 週內審議完竣，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



| 創業天使DEMO大合照。

三、育成輔導機制

為協助本計畫受輔導企業之經營發展，由執行機構對受輔導企業提供全方位輔導服務，說明如下：

(一) 共通性加值輔導課程，提昇企業經營管理之能力

為解決多數技術創業團隊及新創企業缺乏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之問題，由執行機構先行了解受輔導企業輔導需求，定期辦理經營管理、業務推動、財務規劃或技術發展等相關教育研習課程，課程設計以多元化、客製化的呈現方式，讓團隊在與創業家、創投人士、產業專家及專業顧問的實際互動中獲得成長，提供適性輔導與支援。

(二) 以創業社群建立鏈結，發掘潛在商機

為達到創業知識分享、互助網絡形成、商機交流促進等目的，本計畫每季辦理同學會（交流會），邀請優質投資人與成功企業加入，創造可交流、學習及觀摩平台，促成經驗傳授與轉移及商機媒合，打造創業者的黃金人脈存摺。



| 實地訪視。

(三) 定期訪視關懷強化輔導深度

為深入瞭解受輔導企業經營狀況並及時提供輔導與援助，本計畫由包含創投、產業界及學界等跨領域專家的輔導顧問團組成。透過親赴企業進行訪視關懷方式，協助釐清瞭解企業經營問題，提供企業經營及營運發展之改善建議，並視個別需求提供協助，以確實幫助新創企業成長茁壯。

(四) 轉介創業專科，加速輔導流程

開設經營管理、財務、行銷、品牌、智財、法律、資本市場、國際化、政府資源及創櫃板等數 10 個創業專科。依據實地訪視結果與受輔導企業的實際需求，進行 1 對 1 的客製化、精緻化深入輔導。

(五) 陪伴式輔導，即時發現並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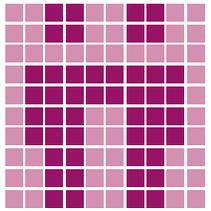
不定期透過電話訪問、電子郵件、面對面交流等不同的方式，持續關懷及追蹤企業現況，並視企業發展現況及需求指派陪伴式輔導顧問，以協助企業穩健的成長及克服難關。



| 實地訪視。

伍、結語

在全球創新創業風潮下，國際化的產業競爭愈發激烈，如何結合台灣業界學者及政府政策的凝聚力量，為開創台灣經濟轉型成長動能，協助新創事業成長茁壯，成為經濟發展的源頭活水。故本計畫期許能為新創事業帶來新的商機與延續，讓台灣新創事業立足台灣，放眼全球。未來本計畫的推動亦將銜接國內各項創新創業資源，包含國發會「創業拔萃方案」、經濟部「青年創業專案」、「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及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等各部會計畫，期許我國新創企業能突破台灣創新創業發展瓶頸，促成全球「人才、資金、知識」等關鍵資源重回台灣，並使創新創業活動成為台灣下一波經濟成長新動能。🌐



Taiwan
Economic
Forum

名家觀點

VIEWPOINT

新創事業籌資與公司法制革新 ：以德國法為借鏡

王照宇*、Albert Rind **、許筱欣***

新創事業在各國的經濟發展當中，一向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而新創事業的特徵之一，在於事業發展初期尚未發展成熟，投資之風險較高（即可能的獲利較高），不易透過一般的籌資管道（如銀行貸款或透過股票公開發行）籌集所需資金，因此在此階段，資金主要來源，可能就必須依靠例如創投或類似的事業（如私募股權基金、天使投資人等），而不易依靠其他的籌資管道進行。

而在我國的公司法制當中，由於一些不盡合理的規定（一部分是法律規定本身、一部分則是來自於主管機關的解釋函令），對於新創事業的籌資，產生若干不必要、不合理的障礙，此等障礙不但造成新創事業的籌資困難，影響到台灣的產業升級，更重要的是，這些不合理的法制規定，也無法達成其原本所希望達成的保障某些利害相關者的目的，實值得吾人予以檢討。另外，這些不盡合理或過時的規定，經常被部份論者，誤解為是源自於所謂「大陸法系」規定，致使大陸法系（尤其是德國法）的公司法制或民事法制，在我國也常常被誤解為是某種僵化、不彈

* 執業律師，國立高雄大學及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 德國執業律師，德通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 德通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大法學士、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碩士。

性、限制很多的法律體制淵源。而在我國的法制討論中，「我國法制屬大陸法系，因此……」，也往往成為在法制革新時，部份論者出於對於大陸法系的誤解，而憑空創造出的無謂障礙。

為了使我國新創事業的籌資法制能更為合理可行，以下將以本文作者較熟悉的德國法制為基礎及借鏡，討論我國法制上一些應可考慮進行革新之處。因篇幅所限，將先討論三項議題：(1) 股票是否必須具有面額；(2) 非公開發行公司是否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3) 企業上市是否以「無累計虧損」為要件。至於其他相關議題，則擬另行為文討論。

股票面額之規範：無面額股與面額股並行制

於 1998 年修法後，德國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面額規範方式，是採取「無面額股」與「面額股」並行的方式。根據德國股份法（Aktiengesetz）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股票可為有面額，亦可為無面額（第 1 項）。有面額股的面額應至少為 1 歐元，低於此面額之股份無效。對於因發行股票造成之損害，發行人對股票持有人負連帶責任。較高之股票面額，應以整數之歐元為之（第 2 項）。無面額股不記載面額。公司之股本劃分為等額之無面額股。每股無面額所代表之股本不得低於 1 歐元。無面額股準用前項第 2 句與第 3 句之規定（第 3 項）。」由此規定可知，德國法當中，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不但沒有強制其應具有面額，即使對於有面額股票，亦僅有規定其需為 1 歐元以上或為 1 歐元之整屬倍數，而無其他限制，十分尊重公司自治。

而此一制度在德國運作的實況如何？是否會產生某些論者所稱「使投資人無所適從」或「公司操縱股數、股價」或「欺騙投資人」、「詐害債權人」的情況出現？從德國法的實施經驗而言，顯然並無此等情況存在。以目前在德國股市上市的幾個國際知名企業為例，例如汽車製造商 BMW AG，就是採取面額股，而每股面額為 1 歐元，而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西門子（Siemens AG）則均發行無面額股。德國各個股票市場的境內或境外投資人，並未因此等公司是否有面額、或面額的多寡，而產生不同的投資意願，而亦未聞有債權人對於此等公司的償債能力評估，會考量股票是否有面額、或面額的多寡，而有不同的處理。

而在德國的交易的實務當中，對於發行無面額股的公司，實務上是透過公示登記資料或公司網站，公布所發行的股數及資本額。透過此一資料公布，任何投資人均可以十分低廉的成本，了解自己所投資的公司，每一股所表彰的公司資本額（例如德意志銀行於 2014 年 8 月時每股表彰之價額為 2.56 歐元，此係由其資本額 3,530,939,215.36 歐元，除以總發行股數 1,379,273,131 股所得出）¹，而上市公司更會公布股數及資本額的變動歷程，對於投資人而言，並不會有任何相較於我國現狀，更為資訊不全、或更容易遭公司管理者隱匿資訊的可能性。

實際上，即使是我國的投資人，在投資股票時，應該也早已深知面額的無用性，例如，部分價格波動甚大的股票，可能有投資人是每股數百元、甚至上千元進行投資，而亦有投資人可能是於股價跌破百元、甚或 10 元以下時買進，面額在此並無任何阻止上漲或阻止下跌之作用。實際上，如眾所周知，我國股票市場即使是所謂交易價格低於 10 元之股票，亦仍可交易，而當有投資人以低於 10 元之價格，取得面額 10 元之股票，相信任何有基本常識之投資人，也不會認為自己「賺到」交易價格與面額之間的「差價」。

此外，相信絕大多數有基本常識的投資人，也應該都可以理解，假設有某位投資人，以每股 1,200 元買進某股票，而其後因股價波動，該股票跌至每股 400 元時，該以 1,200 元投資之人，並不會認為自己在股東會中，可以享有相較每股 400 元投資之人 3 倍的表決權或盈餘分配權。另外，現行我國銀行對於企業的貸款實務，原則上亦均會要求企業提供最新的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之重要依據，而對於所謂的資本額，則從未成為參考的主要依據。

由前述簡單的道理及市場狀況，筆者相信面額的存在，對於我國的投資人或債權人而言，並不具有任何正面的作用，實際上目前外國企業來台上市，面額已不限於每股 10 元，²也未聞投資人或主管機關有任何投資或執法上的困難。但是面額股及最低面額限制的存在，如果搭配上「每股面額應歸一律」以及「不得折價發行新股」³的規範，就會讓沒有任何正面作用的股票面額制度，反而產生了十分負面的

¹ https://www.db.com/ir/en/content/ordinary_share.htm#。

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2371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12 月 9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00038488 號公告。

³ 公司法第 140 條規定，僅有公開發行公司得折價發行新股，但新創公司一般而言並非公開發行公司，因此難以適用此一規定。

作用。如同前述，每股的價值是隨著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有所波動，而與面額或資本額無關，因此當新創事業仍處在虧損階段，或是因整體市場因素，使得每股實際價值不高時，若此時企業需要資金，因尚處在虧損階段，通常不易取得成本合理的債權融資，而必須仰賴需承擔風險的股權投資。但此時進行股權投資時，如果每股的實際合理價值，低於法定最低面額、或低於先前所發行股票的面額，就會產生無法以合理價格發行新股的情況，而致使該企業無法取得資金。如此進行的結果，既無法保護任何投資人或債權人，反而使得新創事業可能夭折、使得股權投資人喪失投資的機會，並進而使該企業先前存在的債權人，因企業無以為繼，而產生無法回收債權的壞帳損失。此一制度到底對哪一方有產生保障，還是只是提供少數人「投資人可因此獲得保障」的感覺，恐怕值得仔細檢討。

對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規範：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可採行

另一值得討論的議題，是關於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其發行之資格是否應有所限制。就此，我國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但因經濟部函釋之限制⁴，僅能由公開發行公司進行此種籌資活動。

德國法中就此部分，在股份法第 2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文規定：「對有權轉換為股權或具股權認購權之公司債，以及持有人之權利與股東盈餘分配權相連結之公司債（盈餘公司債），其發行需經股東會之決議。股東會之決議須經股本四分之三之多數決決議，但章程另有規定其他決議比例或要求者，不在此限，並適用本法第 181 條第 2 項之規定（第 1 項）。董事會得於最長五年之授權期間內，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董事會及監事會主席應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決議及說明於商業登記簿進行登記，並應公告（第 2 項）。」亦即，德國法制中，明文肯定任何股份有限公司，均可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並非如我國，透過主管機關之函釋（而非法律規定），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始得發行此類公司債。

⁴ 經濟部 91 年 1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2004470 號函釋。

實際上，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本係正常之公司籌資工具，可於公司營運前景波動較大時，提供債權人成為股東的工具，增加籌資之誘因，使債權人進可攻（轉換為股權）、退可守（維持為債權）。此種籌資工具之發行主要影響者，主要為發行時之公司股東，其股權可能因債權人行使認股權或轉換權，而遭到稀釋，而對於其他公司的利害相關者，並無太大的影響。因此德國股份法第 221 條，要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時，應透過股東會同意之立法方式，應屬適當。而由於可轉換公司債或是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可能涉及例如轉換條件或認股條件之判斷，甚或發行的「時機」，需依照市場及公司運作狀況，彈性處理，因此德國法中對此亦規定可授權董事會處理，但期限最長為 5 年，此兼顧籌資條件的彈性以及對於股東權益的保障，應屬值得參考的做法。

如前所述，透過主管機關的函釋，在我國目前的法制當中，對於可轉換公司債的發行，在公開發行公司之中，反而相對十分寬鬆，並不需要經過股東會之同意，而僅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即可。如認為此類籌資工具主要影響者為股東，現行法令已准許對於涉及多數股東權益之公開發行公司，由董事會自行決定發行可能稀釋股權之可轉換公司債，而無須股東會之同意。舉重以明輕，對於涉及股東人數較少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准許透過股東決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無論對於股東或債權人的保護、以及公司的運作而言，應不會構成任何的障礙，德國法對於此一議題的規範，應值參考。

企業上市並不以「無累計虧損」為要件

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之規定，在台灣上市或上櫃之公司，需符合無累計虧損之要件，方能准許上市或上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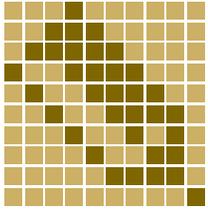
德國法制中對於准許上市之規定，主要是透過德國交易所法（Boersengesetz）第 34 條，所授權訂立的「許可上市規則」（Boersenzulassungsverordnung）加以規範，在此一規範當中，對於擬上市公司所要求之條件中，並無任何對於獲利能力

之要求，而最為接近之規範，則僅是要求公司成立滿 3 年，且必須公開前 3 年之財務報表（「許可上市規則」第 3 條第 1 項）。亦即，依照德國法之規範，資訊之公開方屬上市之條件，而並無對於公司獲利能力之要求。

德國法的規範方式，實際上也較符合股票市場中，公司應揭露其資訊，並由投資人自行決定其投資之管制理念。一個公司的營運狀態本來就是動態、隨時隨著產業狀況而有變化。一個過去並無累積虧損的公司，並不必然保證未來不會虧損，而一個以往虧錢的公司，也不必然未來也會虧損。事實上，此類透過主管機關或交易所本身，以獲利條件作為准許上市之條件，不但不足以保障任何投資人，反而可能讓投資人誤以為，因主管機關或交易所此類限制，使得所有的上市公司均具備相當程度的獲利能力，反而使得投資人對於市場、產業的變動有所輕忽，以至於往往將虧錢的責任歸咎於政府，使政府或者主管機關，負擔了不必要、也不應負擔的責任。另一方面，此一規定卻也讓許多值得投資、也可能有人願意投資，但仍處於虧損狀態的新創企業，無法真正在公開市場當中，讓投資大眾藉由公開的資訊，而得以共同集資，促成新創事業的進一步發展。最終，這類事業只能在未上市市場中籌資，卻也因資訊不透明及投資管道限制，讓一般投資人的投資意願受限；另一方面，也可能因欠缺適當的管制，而使得有心人士藉此操縱股價，獲取不當利潤，卻可豁免於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處罰規定。因此，建議可以修正前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上市規範，以滿足新創事業及投資人之需求，並避免目前制度上可能產生的缺點。

結語

對於新創事業籌資之法制革新，已成為增加我國產業競爭力的首要工作之一，而本文以我國法制主要來源的德國公司法制為借鏡，檢討了 3 項議題，包括股票可改採無面額股、非公開發行公司可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以及股票上市不以「無累計虧損」為許可要件。此等法制修訂，在我國應無採行之障礙，筆者衷心希望，藉由此等法制之革新，使我國新創事業之籌資能更為合理、健全。🌀



Taiwan
Economic
Forum

經建專論

THESIS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對台灣 主要都會區房市交易之影響

張婷韻*

- 壹、政策背景與研究目的
- 貳、研究方法與計量模型設定
- 參、實證結果與分析
- 肆、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摘要

自 2008 年國際金融海嘯以來，各國政府採取低利率政策，加以國內房地產交易稅負偏低，致使房市充斥投機交易行為，房價明顯高漲，其漲幅遠超過多數受薪家庭經濟能力所能負擔。政府為維護居住正義，於 2011 年 6 月正式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此外，為使房地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政府於 2012 年 8 月正式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

* 作者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科員。本文獲本會 102 年度研究發展「財金政策」類特優獎；本研究為個人觀點，不代表本會意見。

註：本文轉載自財政部「財稅研究」第 43 卷第 2 期，103 年 3 月，P.54-95，惟因篇幅限制，內容較為精簡。

為瞭解特銷稅制與實價登錄制度對房市交易之影響，本研究建立理論模型，除探討前開政策對房價之影響，並將美國實施量化寬鬆（QE）政策、國內縣市改制及 2003 年 SARS 風暴等因素納入模型一併研析。結果顯示，特銷稅雖可明顯減少投機交易，但對抑制房價上漲之效果卻不明確，而若改採以實價增益為稅基的資本利得稅（即實價課稅），則相對有效抑制房價過度高漲，且較符合租稅公平原則。此外，政府應秉持「擴大稅基、降低稅率」原則，並有效引導資金流向有益國家發展的實體經濟，同時提升受薪族群購屋經濟能力與縮小貧富差距，方能兼顧居住正義、租稅公平與經濟發展。

壹、政策背景與研究目的

為維護居住正義、健全房屋市場並穩定社會經濟，政府於 2010 年 4 月擬具「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並於 2011 年初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草案，針對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非自用房屋或土地交易課稅，其應納稅額為「銷售價格¹」乘以 10% 或 15%²，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該草案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此外，為防止市場不當哄抬房價，政府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實價登錄三法，即所謂實價登錄制度，期透過房地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化，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自 2011 年 6 月實施特銷稅制以來，全國建物買賣移轉件數明顯下滑，對房地產交易量似乎產生顯著負向影響。然而，在房價方面，特銷稅實施後對房價的影響似未顯著。

有鑒於此，如何建立符合租稅公平的房地產租稅制度，並維護居住正義、健全房屋市場，同時兼顧經濟發展，是政府當前重要的課題。是以，本研究建立計量模型，除探討特銷稅與實價登錄制度對我國房市交易的影響外，並將 2010 年 12 月

¹ 銷售價格係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不在其內。詳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8 條條文。

²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且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10%；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者，稅率為 15%。詳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7 條條文。

縣市改制³及自 2008 年 11 月起美國推行共 3 次之 QE 政策因素納入模型，併同分析其對房市的影響力。

貳、研究方法與計量模型設定

本研究係以 Dipasquale 和 Wheaton (1994)⁴ 修正後的存量—流量模型為理論基礎，加入國內近年可能影響房價之政策因素為解釋變數，以最小平方法 (Ordinary Least Square, OLS)，分析政府課徵特銷稅及實施實價登錄制度對全國及各主要都會區新屋房市交易價量的影響，並比較課徵交易稅與資本利得稅，及實價增益稅與現值增益稅對抑制房價上漲的效果。此外，針對 2010 年縣市改制與近年美國 QE 政策對我國房市的影響，亦將一併探討。

上述存量—流量模型為描繪房地產市場價量動態均衡過程的模型，傳統模型考量房屋建造曠日費時，認為房市供給面有時間落差 (time lag)，具有逐期調整性質，故假設第 t 期住宅存量 (S_t) 係由模型變數的歷史資料決定，為前期住宅存量 (S_{t-1}) 扣除折舊 (折舊率為 δ) 後再加新建住宅數量 (C_t)，即

$$S_t = (1 - \delta)S_{t-1} + C_t \quad (1)$$

至於需求面，傳統模型假設每期房價係由當期變數所決定，各期房市供需均於當期結清。然而，Dipasquale 和 Wheaton 認為，由於房地產具有不可移動性與產品異質性，購屋需求者基於房市資訊不對稱，亦需耗費相當時間進行購屋決策，因此市場於當期結清並非合理。故 Dipasquale 和 Wheaton (1994) 在傳統存量—流量模型加入價格調整機制，假設 P_t 每期均以 τ 的速度收斂至長期均衡房價 (P_t^*)，亦即

$$P_t = P_{t-1} + \tau(P_t^* - P_{t-1}) \quad (2)$$

³ 自 2010 年 12 月 25 日起，原台北縣改制為「新北市」，原台中縣與台中市合併為「台中市」，原高雄縣與高雄市整合為「高雄市」，原台南縣與台南市亦合併為「台南市」。

⁴ D. DiPasquale and W. C. Wheaton, "Housing Market Dynamics and the Future of Housing Prices,"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35 (1994) : p. 1-27.

本研究沿用傳統存量—流量模型，即住宅需求 (D_t) 為當期家計單位數量 (H_t) 的比例，且為持有住宅每年所須負擔成本 (user cost, U_t) 的函數，並參考 Dipasquale 和 Wheaton (1994) 之價格調整模型設定，修正研究模型如下：

一、需求函數

本研究假設新屋需求函數如第 (3) 式所示，各解釋變數代號之定義與對需求面房價的預期影響方向如表 1，均為外生變數，其下標代表期數。

$$D_t = H_t(\alpha_0 + \alpha_1 P_t + \alpha_2 UE_t + \alpha_3 OH_t + \alpha_4 DIT_t + \alpha_5 DIA_t + \alpha_6 U_t + \alpha_7 V_t + \alpha_8 RP_t + \alpha_9 CITY_t + \alpha_{10} QE_t + \alpha_{11} QE_t V_t + \alpha_{12} LT_t + \alpha_{13} SARS_t) \quad (3)$$

其中 $U_t = i_t - E(\Delta P_t / P_t)$ ， i_t 為第 t 期購屋貸款年利率， $E(\Delta P_t / P_t)$ 為第 t 期時預期未來 1 年房價上漲率。

在新屋供給方面，本文參考邱國珍 (2007)⁵ 之模型，以第 t 期新增住宅存量 ($\Delta S_t = S_t - S_{t-1}$) 為新屋供給量，故新屋市場長期均衡條件如下：

$$D_t = \Delta S_t \quad (4)$$

表1 反需求函數中各解釋變數代號定義與預期影響方向

代號	定義	對需求面房價的 預期影響方向	原因
P_{t-1}	前期房價	+	由於房價具有逐期調整性質，故前期房價越高，購屋者對未來房價應越樂觀，購置意願因而提高，購屋保留價格亦應會越高。
$\Delta S_t / H_t$	個別家計單位之 新屋住宅需求	-	個別家計單位的住宅需求越多，購屋的邊際效用越低，故邊際的最高願付價格（保留價格）越低，亦即在新屋為一般財的假設下，個別家計單位的住宅需求線為負斜率。
UE_t	失業率	-	失業率越高，表示景氣越差，欲購屋者越不具購屋的經濟能力，故購屋需求越低，對買方購屋保留價格應為負向影響。
OH_t	自有住宅率 ⁶	-	自有住宅率越高，表示有越多個別家計單位擁有自用住宅，故購置住宅需求應越低，對買方購屋保留價格應為負向影響。

⁵ 邱國珍，〈台商對大陸投資、外人直接投資與房地產市場〉（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6月）。

⁶ 詳見第參章說明。

代號	定義	對需求面房價的 預期影響方向	原因
DIT_t	來台直接投資	+	當越多資金由國外流入國內時，投資房市的資金可能就越多，使房市需求增加，因而提高買方購屋保留價格，故影響應為正向。
DIA_t	對外直接投資	-	當越多國內資金外移時，若其中包含相當之房地產資金，房市需求將因此減少，使買方購屋保留價格降低，故影響應為負向。
U_t	住宅擁有人持有住宅每年所須負擔成本	-	持有成本越高，購屋的淨利益越低，因而降低買方購屋意願，對買方購屋保留價格應為負向影響。本模型假設 $U_t = i_t - E(\Delta P_t / P_t)$ 。
i_t	購屋貸款年利率	-	貸款利率越高，購屋成本越高，購屋意願因此越低，對買方購屋保留價格應為負向影響。
$E(\Delta P_t / P_t)$	預期未來一年房價上漲率	+	預期未來一年房價上漲率越高，表示預期購屋的淨利益越高，購屋誘因與需求因此增加，對買方購屋保留價格的影響應為正向。
V_t	課徵特銷稅與否	-	此為虛擬變數； $V_t = 1(0)$ 表示已（未）實施特銷稅制。 由於特銷稅之施行會使買方購屋後 2 年內售屋的淨利降低，因而減少購屋誘因與需求，故實施特銷稅對買方購屋保留價格應為負向影響。
RP_t	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與否	-	此為虛擬變數； $RP_t = 1(0)$ 表示已（未）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 本制度實施後，使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公開透明化，有助防止市場不當哄抬價格，故對買方購屋保留價格應為負向影響。
$CITY_t$	縣市改制與否	+	此為虛擬變數； $CITY_t = 1(0)$ 表示縣市已（未）改制。 縣市改制後，直轄市由原台北市、高雄市等 2 都增為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 5 都，有助各區域均衡發展，提升新設直轄市之生活水準。因此，縣市改制對該縣市買方購屋保留價格應為正向影響。
QE_t	美國實施量化寬鬆（QE）政策與否	+	此為虛擬變數； $QE_t = 1(0)$ 表示屬美國實施量化寬鬆（QE）政策期間。 2008 年國際金融海嘯後，美國已實施 3 次 QE 政策，由聯準會（Fed）大規模購買證券及債券，增加貨幣供給以提振經濟。因此，QE 政策實施大幅增加市場資金，如該等資金流入我國房市，可能增加我國房市需求，對買方購屋保留價格應為正向影響。

代號	定義	對需求面房價的 預期影響方向	原因
LT_t	土地增值稅減半與否	+	此為虛擬變數； $LT_t = 1(0)$ 表示土地增值稅(未)減半。 土地增值稅減半會使土地所有權人未來出售房地產的淨利益增加，因而提高購置房地產誘因，故房地產需求應會增加，對買方購屋保留價格應為正向影響。
$SARS_t$	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風暴與否	-	此為虛擬變數； $SARS_t = 1(0)$ 表示發生 SARS 風暴。 SARS 風暴期間，國內景氣不佳，市場對房市未來預期亦轉趨悲觀，故對買方購屋保留價格影響應為負向。

將第(4)式代入第(6)式，得出長期均衡房價(P_t^*)，並考慮市場為逐漸結清，得出當期房價(P_t)如第(5)式⁷，其中 τ 代表實際房價調整速度，此即本研究模型之反需求函數。

$$\begin{aligned}
P_t = & (1 - \tau)P_{t-1} + \tau/\alpha_1[\Delta S_t/H_t - \alpha_0 - \alpha_2UE_t - \alpha_3OH_t \\
& - \alpha_4DIT_t - \alpha_5DIA_t - \alpha_6U_t - \alpha_7V_t - \alpha_8RP_t - \alpha_9CITY_t \\
& - \alpha_{10}QE_t - \alpha_{11}QE_tV_t - \alpha_{12}LT_t - \alpha_{13}SARS_t] \quad (5)
\end{aligned}$$

由於第(5)式係將供給面 ΔS_t 視為外生變數，故第(5)式之房價 P_t 實指房屋需求者的最高願付價格，亦即消費者的「保留價格(Reservation Price)」。因此，於以下探討反需求函數中各解釋變數對房價(P_t)的影響時，如該解釋變數僅為反需求函數中之解釋變數，而非反供給函數之解釋變數，則該變數對消費者保留價格的影響方向即為對實際房價的影響方向。而若該解釋變數同時為反需求函數與反供給函數之解釋變數(例如本研究之 V_t)，則該解釋變數對實際房價的影響方向則須一併考量供需兩面始能決定。

⁷ 第(5)式之各虛擬變數交叉項僅($QE_t \times V_t$)不會造成模型顯著線性重合問題，故其餘虛擬變數之交叉項未納入第(5)式之解釋變數。

二、供給函數

由於新建住宅的供給具有時間落差，因此本文沿用 Dipasquale 和 Wheaton (1994) 供給函數之設定並修正如第 (6) 式：

$$C_t = \beta_0 + \beta_1 P_t + \beta_2 PC_{t-1} + \beta_3 EC_{t-1} + \beta_4 r_{t-1} + \beta_5 S_{t-1} + \beta_6 V_t \quad (6)$$

其中 P_t 為第 $(t-1)$ 期時預期第 t 期之房價，此外，上述住宅供給面具有時間落差的特性亦會反映在營造工程物價、營造業就業人數，以及利率等方面，因此，供給函數中該 3 項解釋變數資料採用前一期（第 $(t-1)$ 期）資料。此外，由於供給面具有逐期調整性質，因此解釋變數包含前期住宅存量 (S_{t-1}) ，其係數 (β_5) 代表住宅存量調整的速度。

是以，本研究以最小平方法 (OLS) 估計反供給函數如第 (7) 式：

$$P_t = \gamma_0 + \gamma_1 C_t + \gamma_2 PC_{t-1} + \gamma_3 EC_{t-1} + \gamma_4 r_{t-1} + \gamma_5 S_{t-1} + \gamma_6 V_t \quad (7)$$

其中各解釋變數代號之定義與對供給面房價的預期影響方向如表 2，均為外生變數，其下標代表期數。

表2 反供給函數中解釋變數代號定義與預期影響方向

代號	定義	預期對供給面房價的影響方向	原因
C_t	新建住宅數量	+	營建業者新建住宅數量（供給量）越多，建造的邊際成本越高，所要求的邊際最低售價也會越高，故新建住宅數量對供給面房價的影響應為正向，亦即供給線為正斜率。
PC_{t-1}	前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	由於供給面具有時間落差，故前期營造工程物價越高，代表房屋建造成本越高，營建業者所要求的邊際最低售價也應會越高，對供給面房價的影響應為正向。
EC_{t-1}	前期營造業就業人數	-	勞動力為營造業重要生產要素之一，故前期營造業就業人數越多，表示營建業者勞動要素運用彈性越大，建造意願應會提升，故所能接受的邊際最低售價應會越低，對供給面房價的影響應為負向。
r_{t-1}	前期加權平均放款利率	+	貸款利息為營建業者成本之一，因此，前期放款利率越高，表示營建業者於前期向金融業貸款的成本越高，營建業者所要求的邊際最低售價也應會越高，對供給面房價的影響應為正向。

代號	定義	預期對供給面房價的影響方向	原因
S_{t-1}	前期住宅存量	+	當住宅存量過多時，營建業者會減少新建住宅以消化多餘的存量，亦即營建業者建造意願應會降低，所要求的邊際最低售價應會越高，故對供給面房價的影響應為正向。
V_t	課徵特銷稅與否	+	此為虛擬變數： $V_t = 1$ (0) 表示已（未）實施特銷稅制。 由於特銷稅之實施可能會大幅降低買方願付價格，如買氣過低將使資金雄厚的業者寧願持有新建空屋待價而沽（或延後預售），換言之，營建業者所要求的邊際最低售價應會越高，對供給面房價的影響應為正向。

叁、實證結果與分析

一、反需求函數

為瞭解各解釋變數變動對全國及各主要都會區當期房價 (P_t) 影響的顯著性，本研究分就全國、台北市、新北市、桃竹地區、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以最小平方法 (OLS) 分別估計其反需求函數 (即第 (5) 式)，計算各係數的估計值並進行檢定，俾瞭解各解釋變數對房價的影響力，同時比較不同縣市間之差異性。其中，全國樣本資料係採用 2002 年第 1 季至 2013 年第 1 季之數據，共 45 組觀察值，而五都 (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 及桃竹地區之樣本資料，則採用 2003 年第 1 季至 2013 年第 1 季之數據，共 41 組觀察值⁸。

以下僅針對模型反需求函數中當前房價 (P_t) 與住宅擁有者持有住宅每年所須負擔成本 (U_t) 之經濟意義或資料內容進行說明，再就實證結果進行分析：

(一) 反需求函數中變數之經濟意義與資料說明

1. 當期房價 (P_t)：依經濟學需求線之基本意義，需求面房價代表住宅需求者對新屋的最高願付價格 (即消費者保留價格)。

⁸ 五都及桃竹地區樣本數少於全國樣本數，係因部分解釋變數於 2002 年無分區統計資料。

2. 住宅擁有者持有住宅每年所須負擔成本 (U_t)

本研究假設 $U_t = i_t - E(\Delta P_t/P_t)$ ，其中 i_t 為購屋貸款利率，為預期未來 1 年房價上漲率。由於住宅擁有者每年除須負擔購屋貸款利息外，若房屋增值，增值部分可相對減輕購屋之利息負擔，反之則相對增加利息負擔。換言之，欲購屋者進行購屋決策時，將就 i_t 與 $E(\Delta P_t/P_t)$ 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如效益大於成本，始有正向購屋誘因。

至於 $E(\Delta P_t/P_t)$ 部分，經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之「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季報於每季公布欲購屋者之「房價未來趨勢分數」計算方式，推估欲購屋者對未來一年房價上漲率的主觀期望值如下：

$$E(\Delta P_t/P_t) = (\text{房價未來趨勢分數} - 100) / 1,000 \quad (8)^9$$

此計算方式雖可能與實際主觀預期上漲率有所落差，惟依據「房價未來趨勢分數」的定義，若該分數高（低）於 100，代表看漲者比例多（少）於看跌者，透過第（8）式的轉換，會大（小）於 0，如第（9）式所示。

$$\text{房價未來趨勢分數} \geq 100 \Leftrightarrow E(\Delta P_t/P_t) \geq 0 \quad (9)$$

此外，第（8）式之未來趨勢分數越高（即看漲者比例相對看跌者比例越高），也會越高，符合一般市場情形。因此，此轉換方式雖可能無法精確推估，但藉由觀察「房價未來趨勢分數」升降變化趨勢，仍可反映欲購住宅者主觀預期未來房價漲跌的變動情形，故仍具相當之代表性。

（二）實證結果與分析

反需求函數（第（5）式）全國及各主要都會區實證結果如表 3 所示，其中調整後的判定係數（Adjusted R-squared）除台中市與高雄市分別為 0.79 及 0.84 外，其餘均在 0.95 以上，另全國與各主要都會區之 Durbin-Watson 檢定值在 5% 的顯著水準下，均顯示該模型無自我相關（Auto Correlation）。

⁹ 為使資料期間內 $E(\Delta P_t/P_t)$ 推估值之數值範圍與「預售屋、新屋可能成交價指數 (P_t)」所計算之 $(\Delta P_t/P_t)$ 數值範圍相近，故分母以 1,000 計算之。

在全國方面，各解釋變數對買方最高願付房價 (P_t) 的實證影響方向與表 1 的預期影響方向大致相同，尤以其中前期房價 (P_{t-1}) 與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與否 (RP_t) 之顯著水準達 1% 最為顯著。而個別家計單位新屋住宅需求 ($\Delta S_t/H_t$) 對當期房價 (P_t) 之實證影響方向為負向，顯示全國需求線符合經濟學原理所述一般財之需求線為負斜率之情形。至於美國實施 QE 政策與否 (QE_t) 及土地增值稅減半與否 (LT_t) 之實證方向與預期方向雖不一致，惟並不顯著。

表3 反需求函數 (第 (5) 式) 各解釋變數的係數估計與檢定

◆ 被解釋變數：當期需求面房價 (P_t)

變數	區域	預期影響方向	實證結果						
			全國	台北市	新北市	桃竹地區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常數項 (C)			59.99	-84.59	118.90	30.45	61.81	-71.94	105.25
			(64.48)	(81.59)	(69.38)	(37.60)	(129.30)	(46.82)	(124.03)
前期房價 (P_{t-1})	+		1.18***	0.89***	0.83***	0.89***	0.59***	0.67***	0.16
			(0.08)	(0.07)	(0.12)	(0.09)	(0.17)	(0.18)	(0.20)
個別家計單位 新屋住宅需求 ($\Delta S_t/H_t$)	-		-102.23	-254.54	758.03**	-149.71*	-48.92	75.57	390.34
			(146.24)	(190.07)	(302.08)	(82.24)	(374.54)	(144.54)	(501.63)
失業率 (UE_t)	-		-1.72	1.37	1.83	-0.79	-1.73	4.06*	5.09
			(1.72)	(1.28)	(2.50)	(0.99)	(5.06)	(2.03)	(4.37)
自有住宅率 (OH_t)	-		-0.71	1.03	-1.33*	-0.18	-0.19	1.03*	-0.65
			(0.67)	(1.01)	(0.75)	(0.39)	(1.36)	(0.54)	(1.20)
來台直接投資 (DIT_t)	+		0.0006	-0.0003	-0.0002	-0.0007	-0.0006	0.0001	-0.0006
			(0.0004)	(0.0006)	(0.0008)	(0.0005)	(0.0015)	(0.0006)	(0.0013)
對外直接投資 (DIA_t)	-		-0.0016**	0.0028***	0	0.0018**	0.0009	-0.0005	0.0023
			(0.0007)	(0.0009)	(0.0014)	(0.0008)	(0.0019)	(0.0008)	(0.0016)
持有住宅每年 所須負擔成本 (u_t)	-		-0.47**	0.27	-0.08	-0.40*	0.06	-1.98**	-0.85
			(0.19)	(0.29)	(0.34)	(0.24)	(0.69)	(0.91)	(0.56)
課徵特銷稅與否 (V_t)	-		-6.43*	-1.11	-8.49*	-4.49*	9.57	-6.76	-8.73
			(3.25)	(2.68)	(4.80)	(2.47)	(8.39)	(4.23)	(7.79)

變數	區域	預期 影響 方向	實證結果						
			全國	台北市	新北市	桃竹 地區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實施不動產實價 登錄制度與否 (RP_t)		-	-7.82*** (2.19)	-3.04 (3.21)	-17.14*** (3.99)	9.07*** (2.62)	-0.34 (7.34)	1.73 (3.42)	1.48 (6.36)
縣市改制與否 ($CITY_t$)		+	0.60 (3.96)	...	13.76** (6.63)	...	-1.70 (11.47)	11.60** (4.73)	18.97** (8.52)
美國實施 QE政策與否 (QE_t)		+	-2.10 (2.54)	-0.42 (2.24)	-3.43 (3.61)	-1.11 (1.72)	2.62 (7.01)	-4.24 (2.51)	-3.78 (5.50)
虛擬變數交叉項 ($V_t \times QE_t$)		無預設 立場	12.97*** (3.72)	4.10 (4.03)	31.50*** (5.48)	-2.07 (3.04)	2.23 (11.17)	3.10 (4.18)	7.43 (8.68)
土地增值稅 減半與否 (LT)		+	-0.01 (1.47)	-0.91 (1.95)	-6.22* (3.07)	-3.50** (1.51)	-4.23 (4.20)	-3.72 (2.26)	-15.53*** (4.75)
被列為SARS 疫區與否 ($SARS_t$)		-	-0.36 (2.04)	-0.18 (3.48)	-2.39 (4.15)	-2.64 (2.44)	-6.53 (7.04)	-3.72 (2.84)	-4.20 (6.22)
樣本數			45	41	41	41	41	41	41
調整後判定係數 (Adjusted R ²)			0.9875	0.9855	0.9808	0.9804	0.7863	0.9524	0.8428
Durbin-Watson 檢定值			2.0443***	2.1806***	2.5545**	2.3528**	1.7218***	2.2550***	2.0138***

註1：*、**及***分別代表該項變數達10%、5%及1%的顯著水準。

註2：（）內數字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註3：為方便讀者閱讀，達10%以下顯著水準且對當期房價（ P_t ）影響方向符合預期者，以深底■表示；不符合預期者，以淺底■表示，不符預期方向之理由將於表5說明。

二、反供給函數

本函數全國模型係以2002年第1季至2013年第1季之資料為樣本，共45組觀察值；至於各主要都會區部分，除台南市因部分解釋變數歷史資料缺漏，可採樣本數僅13組，故不予估計供給迴歸式外，其餘都會區（台北市、新北市、桃竹地區、台中市及高雄市）均以2006年第1季至2013年第1季之資料為樣本，共29組觀察值。

以下將先就供給函數中當期新建住宅數量 (C_t) 與當期房價 (P_t) 之經濟意義或資料內容進行說明，再就實證結果進行分析：

(一) 反供給函數中變數之經濟意義與資料說明

1. 當期新建住宅數量 (C_t)：新建住宅數量即新屋供給量，為供給函數之被解釋變數。本研究以核發住宅使用執照宅數為其資料。
2. 當期房價 (P_t)

此為第 ($t-1$) 期時預期第 t 期之房價，由於市場供給面具有時間落差，故第 t 期新建住宅數量 (C_t) 取決於營建業者於第 ($t-1$) 期時預期末來 (第 t 期) 房價高低而定。因此，本項資料係藉由「房價未來趨勢分數」的轉換，即透過第 (8) 式估算各季預期末來一年房價上漲率 $E(\Delta P_t/P_t)$ ，再利用下列第 (10) 式估算本項資料，其中 $[E(\Delta P_{t-1}/P_{t-1})/4]$ 代表第 ($t-1$) 期時預期末季 (第 t 期) 房價上漲率：

$$\text{供給面房價} = P_{t-1} \times \{1 + [E(\Delta P_{t-1}/P_{t-1})/4]\} \quad (10)$$

依經濟學供給線之基本經濟意義，上式供給面房價 (及住宅供給者所要求的最低房價) 代表住宅供給者所要求的最低售價。

(二) 實證結果與分析

反供給函數 (第 (7) 式) 之被解釋變數 (P_t) 係指新屋供給者於邊際供給時所要求之最低售價，故當供給線為正斜率，如某解釋變數對 P_t 影響為正向，表示該解釋變數增加將使供給線上移 (左移)，即供給減少；反之，如為負向，表示該解釋變數增加將使供給線下移 (右移)，即供給增加。第 (7) 式估計結果如表 4，其中調整後的判定係數 (Adjusted R-squared) 除台中市與高雄市分別為 0.79 及 0.71 外，其餘均在 0.95 以上。

表4 反供給函數（第（7）式）各解釋變數的係數估計與檢定

◆ 被解釋變數：當期供給面房價（ P_t ）

變數	區域	預期 影響 方向	實證結果					
			全國	台北市	新北市	桃竹 地區	台中市	高雄市
常數項 (C)		無預設 立場	-305.32*** (35.41)	-480.52*** (107.79)	-465.88*** (84.92)	-163.23*** (41.87)	-497.07*** (141.33)	-112.84 (187.50)
新建住宅數量 (C_t)		+	0.0001 (0.0001)	0.0010 (0.0012)	-0.0004 (0.0005)	0.0010** (0.0005)	0.0048*** (0.0014)	0.0024** (0.0046)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PC_{t-1})		+	0.0077 (0.0863)	0.44* (0.22)	0.01 (0.25)	-0.13 (0.14)	-0.56 (0.33)	0.66 (1.74)
營造業就業人數 (EC_{t-1})		-	-0.06*** (0.02)	-0.42 (0.34)	-0.44** (0.18)	0.17 (0.41)	-0.90* (0.52)	0.24 (3.55)
加權平均放款利率 (r_{t-1})		+	4.01*** (0.88)	2.24 (2.35)	10.73*** (3.15)	1.33 (1.79)	12.27** (4.92)	34.76 (73.69)
住宅存量 (S_{t-1})		+	0.0001*** (0.0000)	0.0006*** (0.0001)	0.0004*** (0.0001)	0.0002*** (0.0000)	0.0008*** (0.0002)	0.0001 (0.0006)
課徵特銷稅與否 (V_t)		+	4.67*** (1.70)	3.75 (3.28)	8.95** (3.54)	0.90 (2.54)	3.50 (4.96)	-2.44 (11.36)
樣本數			45	29	29	29	29	29
調整後判定係數 (Adjusted R^2)			0.9805	0.9609	0.9668	0.9500	0.7921	0.7136
Durbin-Watson 檢定值			1.6289	1.5393	2.2432	1.6116	2.1425	1.8984

註：為方便讀者閱讀，顯著水準達 10% 以下者以灰底表示。

在全國方面，各解釋變數對供給面房價（ P_t ）的實證影響方向與表 2 的預期影響方向均相同，尤以其中前期營造業就業人數（ EC_{t-1} ）、前期加權平均放款利率（ r_{t-1} ）、前期住宅存量（ S_{t-1} ）及課徵特銷稅與否（ V_t ）最為顯著，顯著水準達 1%。

肆、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一、研究結論

為瞭解各項房地產相關政策或事件與房價之關連性，以下即以前揭實證結果探討政府課徵特銷稅、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縣市改制等重大政策對房價的影響，茲分述如下：

(一) 課徵特銷稅

特銷稅除可能衝擊房市需求面外，亦可能衝擊供給面。此係因房地產具有保值的特性，而依現行法令規定，資金雄厚之房市投機者可能寧願持有超過 2 年後再行出售，營建業者亦可能因買方願付價格過低，寧願持有新屋待價而沽或延後預售，致使整體房市供給減少。有鑒於此，本研究將「課徵特銷稅與否」同時列為需求與供給面之解釋變數，就全國與各主要都會區分別說明如下：

- 在全國部分，由表 3 之需求面實證結果可知，課徵特銷稅雖使買方最高願付價格顯著減少 6.43 個單位（即需求減少，如圖 18 需求線由 D 左移至 D' ），顯著水準達 10%，惟表 4 之供給面實證結果亦顯示賣方所要求的最低售價顯著增加 4.67 個單位（即供給減少，如圖 1 供給線由 S 左移至 S' ），顯著水準更達 1%。

故在供需同時減少下，房市交易將明顯量縮（成交量由 Q_0 減至 Q_1 ），惟抑制房價過度上漲之效果卻不明確，需視供需減少相對幅度而定（均衡點可能由 E_0 移至 E_1 或 E_2 ，即均衡房價可能上漲或下跌）。

- 在各主要都會區部分，新北市與全國情況類似，課徵特銷稅使其房市需求與供給均顯著下降，顯著水準分別達 10% 及 5%，此將造成房市交易明顯量縮，房價卻未必下跌。此外，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則在需求面與供給面均未有顯著效果。顯示政府課徵特銷稅雖可能使投機交易明顯減少，惟欲使房價降至一般受薪族群經濟能力所能負擔之效果則不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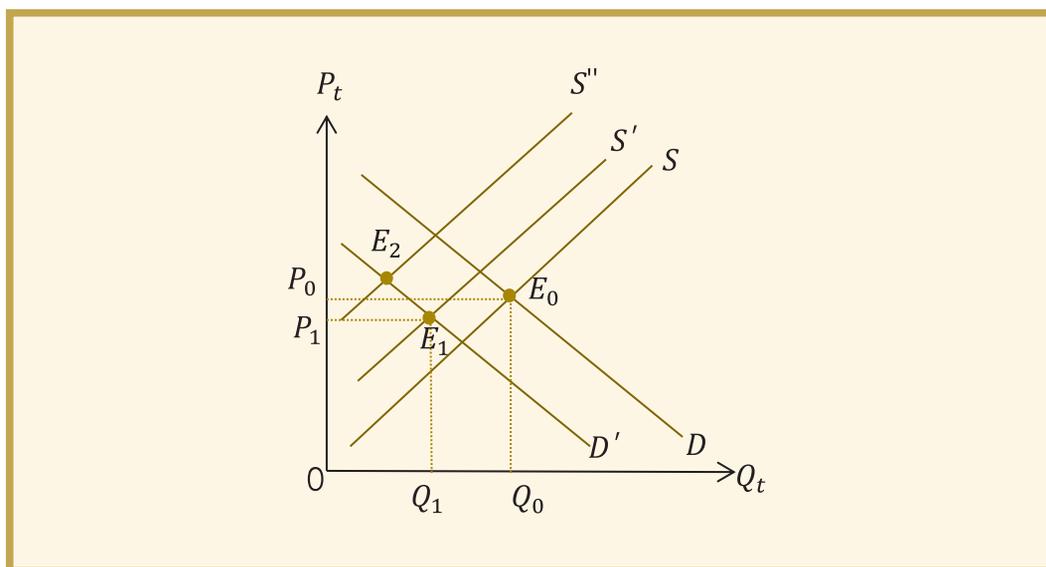


圖1 課徵特銷稅對房市供需可能的影響

(二) 實價課稅

政府雖未針對房地產交易進行實價課稅，亦即以房地產購置與出售兩者實際價格之「價差」（即實價增益）為稅基予以課稅，惟本研究模型中，反需求函數「持有住宅每年所需負擔成本（ U_t ）」解釋變數似可用以說明實價課稅可能之效果，蓋因本模型定義持有住宅成本 U_t 為 $[i_t - E(\Delta P_t / P_t)]$ ，其中 ΔP_t 即為資本利得，是以，如課徵資本利得稅，將使 ΔP_t 下降，解釋變數 U_t 因此提高。此外，若實價課稅之稅制未如特銷稅訂定持有期間門檻，即相對無延緩出售之誘因，故實價課稅對房市交易價量的影響應由需求面單方決定。茲就表 3 之實證結果說明如下：

- 在全國部分，依變數 U_t 對房價 P_t 影響的實證結果顯示，若實價課稅，對房價的影響應為負向，顯著水準達 5%。
- 在各主要都會區部分，顯示若實價課稅，對桃竹地區與台南市房價的影響應為負向，顯著水準分別達 10% 及 5%。

以全國而言，儘管特銷稅顯著降低房市需求，亦顯著減少房市供給，故無法確認其對抑制房價上漲的效果；如改採實價課稅，在反需求函數解釋變數 U_t

的樣本資料值域內，顯示實價課稅或可顯著降低房市需求，且由於本研究認為實價課稅對供給面較無扭曲經濟行為之誘因，故推論實價課稅相較特銷稅或可有效抑制房價過度高漲。

（三）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

政府於 2012 年 8 月正式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表 3 實證結果如下：

- 在全國部分，實施實價登錄制度對房價的影響方向為負向，且顯著水準達 1%。
- 在各主要都會部分，新北市影響方向為負向，且顯著水準達 1%。其餘各地之影響方向則正負參半，大體呈現台北市、新北市為負向，桃竹以南為正向之局面，究其原因，可能係因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實施後，各地房價更加公開透明，在台北市、新北市房價已高的情況下，獲利空間相對為小，故投資者轉至與雙北市鄰近之桃竹地區投資，或逕至相對低價之台南市與高雄市購屋，以圖更大獲利空間，此即所謂「炒房南移」現象。此外，購屋自住者亦可能因無法負擔雙北市高房價，而改購置鄰近北部市中心之桃竹地區，或逕行遷居南部，致使該等區域房市需求增加。

（四）土地增值稅減半

政府為因應 2001 年國內外經濟景氣欠佳，於 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1 月將土地增值稅¹⁰減半。由於土地增值稅係以「土地公告現值¹¹之漲價總數額¹²」為稅基，故土地增值稅相當於以「現值增益」（而非實價增益）為稅基課徵之資本增益稅，故該變數對房價之實證結果可用以比較同為資本增益稅下，採實價增益稅與現值增益稅對抑制房價過度上漲的效果。茲就實證結果說明如下：

¹⁰ 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¹¹ 依土地稅法第 12 條規定，公告現值係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公告之土地現值。

¹² 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規定，一般而言漲價總數額為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

— 在全國部分，土地增值稅減半對房價為負向影響，顯示減半似未帶動房市需求。

— 在各主要都會區部分，減半對各都會區房價之影響均為負向，其中，新北市、桃竹地區與高雄市之顯著水準分別達 10%、5% 及 1%，顯示以「現值」為稅基之資本增益稅減稅不僅無法顯著增加房市需求¹³，甚至在當時國內外景氣低迷時，房市需求仍然不振；換言之，以「現值」為稅基之資本增益稅如增稅，亦無法顯著減少房市需求，進而抑制房價過度上漲。

(五) 縣市改制

2010 年 12 月五都成形後，對房價的影響說明如下：

- 全國部分，縣市改制對全國整體房價的影響為正向，惟未顯著，可能係因縣市改制僅對經改制之縣市有顯著影響，而對其他未經改制之縣市則較無影響。
- 各主要都會區部分，新北市、台南市及高雄市改制後對其房價之影響均為正向，且顯著水準均達 5%，顯示縣市改制後，獲中央分配的資源增加，有助各地方均衡發展，提高生活水準，故縣市改制顯著提升其房市需求，進而提高區域房價。

(六) 美國實施 QE 政策

自 2008 年 11 月起至今，美國已推行共 3 次 QE 政策，對我國房價影響之實證結果說明如下：

- 全國部分，美國 QE 政策對我國房價為負向影響，惟未顯著。
- 各主要都會區部分，影響方向亦多為負向，但皆不顯著。

市場普遍認為近年房價高漲之主因之一為美國實施 QE 政策釋放大量資金，在游資充斥下，我國房價因而飆漲。然而，依本研究實證結果，美國 QE 政策並未顯著增加我國房市需求，甚至影響方向為負向，分析可能原因如下：

¹³ 由於「現值」與「實際價格」往往有相當落差，故以此為稅基將稅額減半，對房市需求的影響可能並不顯著。

¹⁴ 紅色子房，〈QE 退場，台灣房價跌不跌？〉，《商業週刊》，2013 年，〈<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KBlogArticle.aspx?ID=3987>〉（2013 年 7 月 1 日）。

—美國之所以採行 QE 政策，係因受金融海嘯衝擊，導致經濟成長力道不足，失業率居高不下。而台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在國際大環境景氣不佳影響下，國內經濟亦受波及，因此，美國採行 QE 政策，我國房市需求是否因此增加，在正反因素交錯下，似難定論。

—部分不動產專家甚至認為，美國 QE 政策雖釋放大規模資金，惟該等資金似未顯著投入我國房市，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013 年 8 月統計資料觀察，2012 年政府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不動產業之金額相當於新台幣 52.5 億元，僅占該年度三大都會區總推案量 1.26 兆元之 0.42%，可見投資我國房地產者為多為國人，亦即我國房地產投資國際化程度相當有限¹⁴。

因此，在近期美國釋出 QE 政策可能退場之訊息下，國內房市多有「QE 退場，房市變盤」之預期。而依本實證結果之反向解釋可推論，如美國 QE 政策退場，我國房價應不會顯著下跌。

(七) 台灣被列為 SARS 疫區

2003 年 4 月中至 7 月初，我國因爆發 SARS 病例，經世界衛生組織 (WHO) 列為 SARS 疫區，其對房價影響說明如下：

- 在全國部分，對我國房價的影響為負向，但不顯著。
- 在各主要都會區部分，對我國房價影響亦均為負向，但皆不顯著。

二、政策建議

綜合上述研究結論，提出以下幾點政策建議：

(一) 政府應朝實價課稅方向調整稅制

特銷稅係稅基為實價的「交易稅」，即不論房屋購入價格為何，均以房屋出售時之售價為稅基。經實證結果顯示，以全國而言，課徵特銷稅將使房市供

¹⁴ 紅色子房，〈QE 退場，台灣房價跌不跌？〉，《商業週刊》，2013 年，〈<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KBlogArticle.aspx?ID=3987>〉（2013 年 7 月 1 日）。

需均顯著減少，對抑制房價過度上漲的效果未必顯著¹⁵；而若改以「實價增益」為稅基（即「實價課稅」），將顯著減少房市需求，進而抑制房價過度高漲。因此，本研究建議對「資本利得」課稅，而非對「交易行為」課稅。

此外，對「資本利得」課稅方面，儘管我國土地交易賣方須繳納土地增值稅，惟稅基為「土地公告現值之漲價總數額」，此並非實價，且往往遠低於實價。實證顯示，稅基為「現值增益」之土地增值稅，其若增稅對抑制房價上漲效果並不顯著。故政府如針對房地產課徵資本利得稅，稅基應採「實價」之增益，而非「現值」的增益。

因此，政府如欲減緩房市充斥投機行為，應朝以「實價增益」為稅基的「實價課稅」（即資本利得稅）方向調整稅制，或將「現值」調高至接近實價；另就租稅理論面而言，「實價課稅」更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及租稅中立性，並避免市場經濟行為的扭曲與脫離經濟體最適資源配置，造成社會無謂損失（Deadweight Loss）或超額負擔（Excess Burden）。

然而，為避免實價課稅使稅基擴大導致稅負過重，進而侵蝕稅基，使經濟體處於拉弗曲線（Laffer Curve）隨稅率增加而總稅收減少的階段，故稅基擴大後，相應稅率應予調降，以利整體經濟發展，並符合租稅理論的樹果原則。

（二）增加空間住宅¹⁶持有成本

假設政府針對空間住宅每年課徵一定比率（如 θ ）之空屋稅，使持有住宅每年所須負擔成本（ U_t ）由原 $[i_t - E(\Delta P_t/P_t)]$ 改為 $[(i_t + \theta) - E(\Delta P_t/P_t)]$ ，其效果如同增加購屋貸款年利率。依本研究實證結果， U_t 對房價的影響為負向且顯著水準達 5%。故本研究推測，在 U_t 的樣本資料值域內，課徵空屋稅或可有效降低購屋投機需求，進而抑制市場不當哄抬房價。

¹⁵ 由於房地產具有保值特性，對資金雄厚的投機客而言，只要撐過兩年，即可出售標的賺取價差且被排除於特銷稅課徵對象外，故其可能有延緩出售誘因，此使房市實質供給減少，進而抵銷特銷稅使需求減少造成房價下跌的效果，致使房屋跌價效果不顯著，甚至可能上漲。

¹⁶ 「空間住宅」之定義為無人經常居住且未供其他用途住宅，包括待租、待售、已售或已租，尚無人經常居住住宅、有第二棟以上未經常居住住宅、因工作等原因居住他處而無人經常居住住宅等。

(三) 打擊與疏導投資性需求應雙管齊下，有效引導資金流向

由於房價高漲的地區往往屬人口密集、生活機能相對完善且不動產供給彈性較小的都市地區，故政府如欲避免渠等地區房價過高，應從抑制房市投機交易著手。然而，「打擊」與「疏導」投資性需求應雙管齊下，一味以政策機制打擊投資需求，仍是治標不治本的短期應變措施。長期下，政府應朝健全國內投資環境，強化房市以外之其他投資工具，引導資金流向有利國家發展之實體經濟，方能避免過多資金流入房市進行炒作，同時有助國家經濟長遠發展。

(四) 改善整體實質薪資，提升受薪族群購屋經濟能力

政府抑制房價高漲主要目的，應為防止過多投機交易造成房市泡沫化，進而引發金融等層面之經濟危機。然而，當房市充斥投機交易情況業經由各項政策調整獲得相當和緩後，受薪族群與中低收入戶購屋經濟能力不足問題，應由改善國內整體實質薪資著手¹⁶。近年國內整體薪資增加速度相對物價上漲速度遲緩，為民衆購屋能力不足的主因之一，因此，加速國內經濟發展，縮短城鄉與貧富差距，方為政府維護居住正義的根本之道。

簡言之，未來政府應朝實價課稅方向調整稅制，並建立完整配套措施，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而在擴大稅基時，應降低稅率，以避免民衆增稅疑慮與降低逃稅或避稅誘因。如此，在民間依法繳稅件數增加下，政府稅收應可增加，而房產業者在資訊公開透明下，亦能降低因資訊不對稱造成之交易成本，促使房屋交易市場更加健全。此外，政府除打擊投機交易外，亦應疏導投資性需求，強化房市以外之其他投資工具，並提升受薪族群購屋經濟能力，如此，方能兼顧居住正義、租稅公平與經濟發展，為政府、消費者與房產業者創造三贏空間。🌱

¹⁶ 「空閒住宅」之定義為無人經常居住且未供其他用途住宅，包括待租、待售、已售或已租，尚無人經常居住住宅、有第二棟以上未經常居住住宅、因工作等原因居住他處而無人經常居住住宅等。

¹⁷ 由於房地產有經濟火車頭之稱，其涉及建材、水泥、鋼鐵、裝潢、運輸、金融、仲介、土地登記代理等行業之榮枯，如一味打擊房價致影響房市正常交易量，亦將引發新一波經濟危機。

中文部分

1. 林秋謹、李青瑋，〈政策與房地產關聯分析〉，《2013 台灣地區房地產年鑑》，台北：政大商學院信義不動產研究發展中心，2013 年 7 月：頁 22-59。
2. 林建甫，〈新房地產稅，大陸能，我們不能？〉，《工商時報》（2012 年 9 月 25 日），A6 版。
3. 花敬群，〈2011 年政策與房地產關聯分析〉，《2012 台灣地區房地產年鑑》，台北：政大商學院信義不動產研究發展中心，2012 年 7 月：頁 24-40。
4. 花敬群，〈實價登錄推行成效與改善建議〉，《2013 台灣地區房地產年鑑》，台北：政大商學院信義不動產研究發展中心，2013 年 7 月：頁 516-523。
5. 張婷韻，〈房地產租稅政策與房市交易關連性分析〉，《綜合規劃研究 101 年》，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3 年 2 月：頁 55-97。
6. 彭建文，〈2011 年總體經濟與房地產關聯分析〉，《2012 台灣地區房地產年鑑》，台北：政大商學院信義不動產研究發展中心，2012 年 7 月：頁 2-23。
7. 彭建文，〈亞洲主要城市房市比較〉，《2013 台灣地區房地產年鑑》，台北：政大商學院信義不動產研究發展中心，2013 年 7 月：頁 474-502。
8. 彭建文，〈總體經濟與房地產關聯分析〉，《2013 台灣地區房地產年鑑》，台北：政大商學院信義不動產研究發展中心，2013 年 7 月：頁 2-21。
9. 邱國珍，〈台商對大陸投資、外人直接投資與房地產市場〉，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6 月。
10. 黃耀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的效果與影響〉，《2012 台灣地區房地產年鑑》，台北：政大商學院信義不動產研究發展中心，2012 年 7 月：頁 476-488。
11. 陳建宏，〈不動產實價登錄後對稅負之影響〉，《工商時報》（2012 年 9 月 4 日），A16 版。

12. 鄭美幸、康信鴻，〈台商赴大陸投資與重大非經濟事件對我國房地產景氣的影響〉，《住宅學報》第 11 卷第 2 期，台北：中華民國住宅學會，2002 年 8 月：頁 101-119。

英文部分

1. DiPasquale, D. and Wheaton, W. C. "Housing Market Dynamics and the Future of Housing Prices."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35, 1994: pp. 1-27.

電子資源

1. 太平洋房屋，〈QE 退場，房市變盤？〉，2013 年，〈<http://www.pacific.com.tw/news.aspx?ID=586>〉（2013 年 7 月 11 日）。
2. 中央銀行，〈美、日量化寬鬆政策比較〉簡報，2013 年，〈<http://homepage.ntu.edu.tw/~ntut019/Modern/QE-USJapan.pdf>〉（2013 年 1 月 28 日）。
3. 李同榮，〈房產交易《實價課稅》到底可不可行？〉，《聯合理財網》，2011 年，〈http://money.udn.com/house/storypage.jsp?f_MAIN_ID=419&f_SUB_ID=4131&f_ART_ID=248857〉（2011 年 10 月 18 日）。
4. 紅色子房，〈QE 退場，台灣房價跌不跌？〉，《商業週刊》，2013 年，〈<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KBlogArticle.aspx?ID=3987>〉（2013 年 7 月 1 日）。
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防治核心教材簡報，2013 年，〈<http://www.cdc.gov.tw/diseaseinfo.aspx?treeid=8d54c504e820735b&nowtreeid=dec84a2f0c6fac5b&tid=3687AF99CCB7AABA>〉（2013 年 7 月 22 日）。
7. 謝瑞明，〈奢侈稅與房價政策之檢討〉，《國政研究報告》，2012 年，〈<http://www.npf.org.tw/post/2/10956>〉（2012 年 6 月 27 日）。

台灣財政健全之探討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林慈芳

壹、前言

貳、台灣財政收支現況

參、進行財政重整的策略——國際機構的研究

肆、台灣財政健全化的對策與模擬分析

伍、結語與建議

摘要

國內財政餘額自 1980 年以來多呈現赤字的現象，且赤字不斷擴大，至 2009 年達 5,573 億元的高點。由於赤字多以舉債融通，以致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拉高，預估至 2014 年中央政府累積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 GDP 的比率為 38.7%，已相當接近公債法所規定的 40.6% 上限，未來舉債的空間有限，因此國內財政健全化的問題已刻不容緩。本文探討國內財政赤字的原因，並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等國際機構的研究成果，據以提出兼顧經濟成長與健全財政的對策，並利用總體計量模型評估所提對策的量化影響。

註：本研究完稿於 102 年 9 月，文中內容為個人觀點，不代表本會意見。

壹、前言

1991 年以來，政府歲出規模多大於歲入，長期存在財政缺口，以致政府債務不斷累積，至 2012 年度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達 5 兆 115 億元，若加計 2013 年度預算編列數與 2014 年度預計發行及償還數，預估至 2014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4,250 億元，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8.7%，雖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40.6% 的範圍內，但未來舉債空間已屬有限，且若加計政府潛藏負債，則截至 2013 年 7 月底止，預估中央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0 兆 8,415 億元。因此，國內財政健全化的問題已刻不容緩。

此外，目前中央政府財政經常支出中約有 7 成為法定支出，將對其他支出如公共建設支出等造成排擠現象，未來在人口高齡化的趨勢下政府有關健康照顧、年金等移轉支出均須相應增加，若歲入無法大幅增加，財政赤字必將再行提高。

2008 年全球爆發金融海嘯，各國多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等因應措施以提升景氣，但也導致先進經濟體多數國家政府債務大幅提高的後遺症，並衍生歐債危機的發生，至今仍威脅全球經濟的復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 OECD 等國際機構均建議日本、美國及歐元區某些國家應進行中長期財政重整，以確保政府財政的永續性。OECD「Choosing fiscal consolidation instruments compatible with growth and equity」（2012, 2013）等報告，推估 OECD 國家各國的財政缺口，建議各國至 2060 年前所需進行財政重整的規模，並提出可行的因應政策工具。另就財政重整如何與其他政策目標如經濟成長與所得分配間的兼容問題進行探討，OECD 等國際機構的研究成果可供我國參考。本文研究重點包括分析財政赤字的原因；彙整 OECD、IMF 等國際機構對財政重整所提之策略；進而研提對策並進行模擬分析。

貳、台灣財政收支現況

一、各級政府財政收支

(一) 歲入

1. 歲入規模占 GDP 比重

1991 年前，台灣各級政府歲入淨額隨著經濟成長呈遞增趨勢，且增加率均高於同期間 GDP 的名目增加率，故歲入占 GDP 比重亦呈增加趨勢，至 1990 年達 25.8% 的高點，歲入規模突破 1 兆元。1991 年後歲入擴增速度減緩，至 2001 年平均增加率降至 5.14%，2002～2012 年更減緩為 1.85%，較同期間的名目 GDP 增加率均為低，因此 1991 年後歲入占 GDP 比重趨降，至 2012 年降至 16.5%，為歷史的次低點，歲入規模為 2 兆 3,212 億元。

表1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淨額及餘絀

單位：億元，%

年	歲入淨額			歲出淨額			餘絀	
	金額	增加率	占 GDP 比率	金額	增加率	占 GDP 比率	金額	占 GDP 比率
1981~1990 平均	6,400	12.36	23.2	6,745	12.42	24.3	-345	-1.1
1991~2001 平均	17,122	5.14	21.8	19,553	6.84	25.3	-2,430	-3.4
2002	17,879	-5.74	17.2	21,450	-5.58	20.6	-3,571	-3.4
2003	19,488	9.00	18.2	22,165	3.33	20.7	-2,677	-2.5
2004	19,274	-1.10	17.0	22,450	1.29	19.8	-3,176	-2.8
2005	22,180	15.08	18.9	22,920	2.09	19.5	-740	-0.6
2006	21,770	-1.85	17.8	22,142	-3.39	18.1	-372	-0.3
2007	22,448	3.11	17.4	22,902	3.43	17.7	-454	-0.4
2008	22,316	-0.59	17.7	23,436	2.33	18.6	-1,120	-0.9
2009	21,136	-5.29	16.9	26,709	13.97	21.4	-5,573	-4.5
2010	21,156	0.09	15.6	25,668	-3.90	18.9	-4,513	-3.3
2011	23,062	9.01	16.9	26,129	1.80	19.1	-3,068	-2.2
2012	23,212	0.65	16.5	26,780	2.49	19.1	-3,568	-2.5
2002~2012 平均	21,266	1.85	17.3	23,887	1.51	19.4	-2,620	-2.1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2. 歲入來源

- 歲入來源以經常收入為主，2002 ~ 2012 年平均占 96.39%，資本收入僅占 3.61%。
- 經常收入則以賦稅收入為主要來源，其次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賦稅收入占歲入比重由 1991 ~ 2001 年平均 68.9%，提高至 2002 ~ 2012 年平均 71.32%，對歲入的重要性更行提升。賦稅收入增加率由 1991 ~ 2001 年平均 5.04%，降為 2002 ~ 2012 年平均 2.04%。以致歲入淨額增加率亦由 1991 ~ 2001 年平均 5.14%，降至 2002 ~ 2012 年平均 1.85%，顯示賦稅收入增加的減緩係導致近年歲入無法大幅提升的重要原因。

(二) 歲出

1. 歲出規模占 GDP 比重

隨政府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擴大，台灣各級政府歲出淨額呈遞增的趨勢，歲出規模在 1989 年突破 1 兆元，占 GDP 比重 32.3%，為歷史的高點。1991 ~ 2001 年平均歲出規模接近 2 兆元，為 1 兆 9,553 億元，平均增加率降至 6.84%。2002 ~ 2012 年受限於歲入未能顯著提高，歲出平均增加率大幅降低至 1.51%，低於同期間的經濟成長率 4.21%，占 GDP 的平均比重亦下滑至 19.4%，可見受歲入成長有限的制約，政府對擴張性財政政策的採行也受到限縮。

2. 歲出結構

(1) 依經資門分

歲出以經常門為主，經常門所占比重由 1991 至 2001 年的平均 70.9% 提高至 2002 ~ 2012 年的平均 77.1%，呈現遞增的趨勢；但經常門支出的平均增加率則由 1991 ~ 2001 年平均 8.8% 大幅下降至 2002 ~ 2012 年平均 1.9%。資本門所占比重趨降，至 2012 年已不到 2 成僅 18.6%，資本門支出的平均增加率更由 1991 ~ 2001 年的 2.2%，至 2002 ~ 2012 年出現衰退的現象，負成長 0.03%，凸顯政府投資的不足。

(2) 依政事別分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所占比重最高，由 2002 年的 20.4% 增至 2012 年的 22.2%。經濟發展支出所占比重居次，由 2002 年的 18.9% 降至 2012 年的 15.1%。社會福利支出擴增最多，所占比重由 2002 年的 15.1%，增至 2012 年的 20.2%，高於經濟發展支出所占比重。

(三) 財政收支

自 1991 年以來，除 1998 年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出現剩餘外，其餘各年均呈現財政赤字的現象。1991 ~ 2001 年平均每年財政赤字達 2,430 億元遠高於 1981 ~ 1990 年平均每年赤字 345 億元，占 GDP 比重由 1981 ~ 1990 年代的平均 -1.1% 也提高至 -3.4%。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政府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2009 及 2010 年財政赤字分別達 5,573 億及 4,513 億元，創下歷史的高點及次高點，致 2002 ~ 2012 年平均每年財政赤字再擴大至 2,620 億元。

1. 歲入的擴增不足以支應歲出的擴增，致造成財政赤字

— 1991 ~ 2001 年：1990 年各級政府財政赤字僅 51 億元。之後，由於 1991 ~ 2001 年各級政府歲入平均增加率 5.14%，小於歲出的平均增加率 6.84%，致 2001 年財政赤字擴大至 3,749 億元。

— 2002 ~ 2012 年：各級政府歲入平均增加率僅 1.85%，相應歲出的平均增加率亦降至 1.51%，歲出擴增的速度雖小於歲入擴增的速度，但由於歲出擴增減緩的幅度不足以抵銷歲入擴增減緩的幅度，以致 2012 年財政收支仍呈現赤字 3,568 億元。

綜合言之，國內財政收支惡化的主因歲入的影響大於歲出的因素，此一現象與日本「經濟財政白書」（2013 年 7 月）指出「2007 至 2011 年 OECD 國家財政惡化的主要原因歲入的影響大於歲出」的結論相一致。

2. 財政赤字為結構性因素並非景氣循環的因素

— 造成財政赤字的因素可能來自總體經濟景氣循環的暫時性因素也可能是制度面存在的結構性的因素。IMF 及 OECD 在對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皆針對各國財政赤字解析出結構性因素稱為結構性的財政餘額（structure fiscal balance）。

—根據羅光達（2012）「我國財政收支餘額的結構性分析」的研究顯示：1991～2011年我國平均每年的結構性財政餘額占GDP的比重約為-2.15%，為同期財政餘額占GDP平均比重-2.8%的76.8%，反映1991年以來國內的財政赤字有超過3/4係屬於結構性因素所造成。

—根據IMF（2013年4月）經濟展望資料庫，2002～2011年我國平均每年的結構性財政餘額占潛在GDP的比重約為-3.27%，雖較1991～2001年的平均-6.55%為低，但高於1981～1990年的平均-2.02%，顯示我國結構性財政赤字的現象持續存在。

IMF與羅光達所推估的結構性財政赤字雖有程度上的差異，但根據兩者的資料，均顯示我國的財政狀況基本上是存在結構性的赤字問題，景氣循環或短期事件只是暫時性加重或減緩其程度，根本的結構性財政赤字現象是持續性地發生。

（四）政府債務

根據2012年度中央政府決算資料，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115億元，若加計2013年度預算編列數與2014年度預計發行及償還數，預估至2014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4,250億元，占前三年度GNP（GDP）平均數之36.7%（38.7%），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40%（40.6%¹）之範圍內。另加計地方政府後，至2012年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7,698億元，占前三年度GNP平均數之42.3%，亦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之範圍內。

但上述債務均未納入短期債務、自償性債務。若再加計政府潛藏負債，則截至2013年7月底止預估中央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10兆8,415億元，地方政府為4兆6,784億元，合計15兆5,199億元，可見追求長期財政健全已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¹ 公共債務法業於2013年7月10日完成修法，將於2014年1月1日施行，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上限由現行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之40%，修正為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40.6%。

二、各級政府賦稅收入

(一) 賦稅負擔率與賦稅依存度

- 賦稅負擔率趨降：1990年台灣賦稅負擔率20.0%，至2000年已降至12.8%，至2010年更降至12.0%的歷史低點。與國際比較，低於歐美國家，亦較韓國（19.3%）、香港（13.6%）及新加坡（12.9%）為低。至2011略增至12.9%。稅負擔率趨降顯示國內稅收成長不及GDP成長，稅收所得彈性由1991～2001年平均接近1.0，降至2002～2012年平均0.86。
- 賦稅依存度趨降：賦稅收入未能隨經濟發展自然成長，致賦稅依存度（賦稅收入占政府歲出比率）也降低，由1981～1990年平均70.9%降至1991～2001年平均63.3%，至2002～2012年平均賦稅依存度雖略增至65.6%，係歲出受限賦稅收入增幅減緩（僅2.04%）擴張（增加率1.51%）有限所致。

台灣賦稅負擔率與賦稅依存度均趨降，顯示政府的財政基礎愈不穩健。

(二) 賦稅結構

- 依稅目觀察：賦稅收入以所得稅為主，至2012年所占比重已提高至42.3%；營業稅居次，所占比重漸增，至2012年為15.7%；貨物稅所占重趨降至2012年為9.0%；關稅所占比重，在貿易自由化政策下趨降，至2012年降至5.3%；證券交易稅所占比重波動較大，至2012年比重為4%；地價稅及房屋稅為地方政府的主要賦稅來源，所占比重在3%上下。
- 依OECD分類觀察：依OECD稅收分類，稅收分為所得稅、消費稅及財產稅三類。台灣所得稅所占比重由1990年的34.2%增至2012年的46.9%；消費稅所占比重由1990年的42.5%降至2012年的39.2%；財產稅所占比重由1990年的23.4%減至2012年的14.0%，減少幅度最大。

(三) 稅式支出

理論上，稅式支出是類似租稅減免或優惠的方式，用以提振景氣，促進產業發展與提升國家競爭力。根據20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資料，所得稅稅式支出金額由2009年的1,652億元增至2013年的2,319億元，較2013年中

中央政府預算收支短差 2,144 億元為大。因此，單就所得稅而言，若無稅式支出，中央政府可以不必透過舉借債務來平衡收支，可見稅式支出對國家財政的影響不容忽視。

叁、進行財政重整的策略——國際機構的研究

為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各國政府多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來提升經濟成長，但也導致先進國家政府債務大幅提高的後遺症，並引發歐債危機，目前正威脅全球經濟發展。IMF 及 OECD 等國際機構均建議歐美等先進國家必須提出中長期的財政重整（fiscal consolidation）計畫，確實進行財政整頓。OECD 及 IMF 所提建議彙整如下：

一、IMF 對財政重整策略的建議

IMF「全球經濟展望報告」（2012 年 10 月）指出，先進經濟體的公共債務已攀升至二次大戰以來的最高水準，故削減債務是先進經濟必須面對的課題。為成功地削減債務，必須實施財政整頓，但財政修復和債務削減都是需要時間的，特別是在目前外部環境疲弱的形勢下，這一過程是馬拉松，不是短跑。根據分析，IMF 提出 2 項建議：

- （一）由於目前全球經濟成長環境仍疲軟，為抵銷財政整頓所帶來的緊縮效應，在實施財政整頓的同時，必須採取其他措施，同時組合運用各項政策措施來支援經濟成長，包括：進行結構改革如加強財政制度及非常寬鬆的貨幣政策等。
- （二）財政整頓的重點在對公共財政進行持續的結構性改革，而不應囿於臨時性或短期的財政措施。在這方面，財政體制的改革如加強預算程式透明度等能夠發揮作用。

此外，IMF 經濟學家 Kevin Clinton 等（2011）「Budget Consolidation: Short-Term Pain and Long-Term Gain」研究顯示，一般而言，財政重整的長短期效果存在抵換（trade-off）關係，且長短期影響效果的大小係取決於

財整重整方案的設計。若方案對誘發投資或勞動供給的誘因（如將租稅負擔由所得稅轉移至消費稅等）較強，則長期的正面影響較大，若採取直接削減政府投資的措施則短期的負面作用較大。

二、OECD對財政重整策略的建議

根據 OECD（2012a）「What are the Best Policy Instruments for Fiscal Consolidation?」及 OECD 經濟學家 Hagemann, R. P.（2012）「Fiscal Consolidation: Part 6. What Are the Best Policy Instruments for Fiscal Consolidation?」報告指出，要達到財政的永續性必須有一致性的財政重整策略，尤其是在目前全球經濟復甦疲弱的狀況下，無論是削減政府支出或增加政府收入，均將對國內總和需求造成負面的影響，宜避免對經濟產生過渡的緊縮效果。

（一）策略的基本考量

1. 削減政府支出方面

OECD 指出，根據過去財政重整成功的經驗，顯示要進行財政重整多是由縮減政府支出所驅動的。OECD 建議，首先要評估政府的最適規模及範圍，其次進行結構改革以提升政府效率包括在年金、教育、健康照顧及社會移轉支付等的改革。

2. 增加政府收入方面

OECD 建議，要進行賦稅改革，應著重於擴大稅基，減少課稅對資源所造成的扭曲，以降低對經濟成長的不利影響。同時亦可重新設計目前的賦稅制度，提高對經濟損害較輕微的稅如不動產稅，以提升效率。

（二）策略的內容

1. 削減政府支出但無損於政府服務的品質

（1）提升支出效率以達到政府的儲蓄

- 公共健康照顧支出：強化市場機制的角色，改善公共管理的效率及設定預算支付的上限。

- 教育支出：導入競爭的特性，透過分權的方式（如分權給地方）使教育支出能更符合學生在教育的需要、提高高等教育學費。
- 基礎建設的投資：強化公共建設的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analysis），提升計畫評估的品質，改進計畫的篩選機制，公共建設改以私人融資如 PPPs（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的方式進行。
- 公共服務：加強公共服務的行政管理效率，降低公共服務的成本如人事成本等。

(2) 合理調整移轉支出以提升長期經濟成長

- 改革社會移轉支付：失業保險等社會移轉支出的改革應具有提高工作誘因的效果。
- 改革公共年金制度：隨收隨付制（Pay-as-you-go）的年金計畫對長期財政展望將造成威脅，建議提高延後退休的誘因設計，加強領取退休年齡與平均壽命間的聯繫等方面的改革。

2. 提高政府收入應降低對資源的扭曲

(1) 縮減稅式支出的規模以擴大稅基

- 重新檢視各稅的稅式支出的效果：如個人所得稅的稅式支出、自用住宅長期利得的免稅等。

(2) 應優先考慮較少扭曲和矯正性質的稅目

- 房地產稅：房屋在短期的不易移動，較難對房地產稅的變化採取因應方案，故變動房地產稅對經濟成長的衝擊亦較低。
- 引進或增加對汙染行為的課稅，除可增加稅收外，亦可透過汙染成本的内生化降低對環境的汙染，達到雙贏的目的。

(三) 財政重整與其他政策目標兼容性——OECD 的研究

OECD（2013a）經濟政策報告「Choosing fiscal consolidation instruments compatible with growth and equity」中指出，財政重整的工具不外縮減政府支出，或增加政府收入，問題的複雜性即在於進行財政重整時可能對其他政

策目標如經濟成長、所得分配等所產生影響。因此，挑選財政重整措施的重點就是在縮小財政重整措施對其他目標的負面效果。

1. 各種財政重整工具對經濟成長及所得分配的影響

財政重整的工具具有二：一為削減支出包括政府消費（如教育健康照顧等）、現金移轉（如年金、失業補助、失能支付等）、補助及公共投資等；二為增加收入包括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社會安全捐、消費稅及環境稅等各項賦稅收入。各項措施對經濟成長及公平的影響效果如下：

- 對經濟成長的短期效果：多數的財政重整工具在短期都不利經濟成長，其中公共投資及政府投資均為 GDP 的組成份子之一，故削減公共投資支出對經濟成長的影響最大，其次為政府消費，影響最小的是間接稅。
- 對經濟成長的長期效果：政府收支若對生產資源的配置產生扭曲或有激勵作用均會對長期的經濟成長產生影響。如教育及健康照顧對人力資本的可能影響；補助或年金對勞動意願的影響；賦稅對生產要素（勞動、資本）供給面的影響等，均對長期的經濟成長有所作用。
- 對公平的效果：許多財政重整工具對公平均產生不利的影響如失業給付（Unemployment benefits）、失能支付（disability payments）等；具有正面效果則包括提高遺產稅、資本利得稅等不動產稅；公共年金的縮減對公平的影響則不確定。

2. 對各國財政重整政策的建議

文中針對日本、美國等 31 個 OECD 會員國，2060 年公共債務占 GDP 比重要降至 60%，使潛在的基礎財政餘額（underlying primary balance）達到定態（steady-state）的盈餘狀況，推估各國所需進行財政重整的多寡，以達成財政的永續性。並將各國區分成五類，考量各國經濟環境的不同，提出長短期進行財政重整的對策（詳見表 2）。

表2 不同國家族群可採取之財政重整政策的優先順序

財政重整工具	序號	各國家族群					長期排序
		1	2	3	4	5	
補助	1	1	1	2	2	1	1
年金	2	3	2	1	1	3	2
其他財產稅	3	2	3	3	3	2	3-6
失業補助	4	7	4	4	4	9	3-6
個人所得稅	5	5	8	9	9-10	8	10-12
公司所得稅	6	4	5	7	9-10	12	10-12
環境稅	7	8	6	5	4	4	3-6
不動產稅	8	6	7	6	6	5	7-9
政府其他消費（實物補助）	9	9	9	11	11	6	3-6
商品及服務的銷售	10	10	10	8	7	7	7-9
失能支付	11	13	11	10	8	11	7-9
消費稅	12	11	12	12	12	13	10-12
公共投資	13	12	13	13	15	15	13-14
健康服務	14	14	14	14	16	16	13-14
社會安全捐	15	15	16	15	13	10	15-16
家庭補助	16	16	15	16	14	14	15-16
教育	17	17	17	17	17	17	17

註：各國分類如下：第 1 族群係所得分配不均高於 OECD 平均水準的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義大利、日本、英國、韓國、波蘭、以色列、紐西蘭等國；第 2 族群僅包括美國；第 3 族群為歐元區邊緣中景氣具高度蕭條風險的國家如希臘、西班牙及愛爾蘭等 3 國；第 4 族群為歐元區中短期成長風險較溫和的國家包括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奧地利等 11 國；第 5 族群為歐元區中所得分配不均低於平均水準且短期經濟成長不穩定風險較低的國家包括德國、荷蘭、瑞士、瑞典及盧森堡等 5 國。

資料來源：OECD（2012）

- 模擬結果顯示：長期而言，多數 OECD 國家綜合採行上述的財政重整措施（依所建議的順序）後，其債務占 GDP 比重均可降至 60% 以下。平均而言，在財政重整方案中，縮減政府支出的措施在短期可解釋 41% 的赤字降低；在長期則可解釋 65%，其餘的貢獻則須依賴加稅的措施。
- 綜合而言：削減補助金、增加財產稅及環境稅是被各國進行財政重整時最常採用的政策，因為它們所產生的負面作用較有限，而教育、健康照顧支出的縮減以及增加社會安全捐則是最少被採用的政策。OECD 建議各國進行結構改革來降低財政重整與其他政策目標可能存在的潛在抵換（potential trade-off）。

肆、台灣財政健全化的對策與模擬分析

一、台灣財政健全化的必要性與對策

(一) 台灣財政健全化的必要性

1. 中央政府歲出結構僵化，資本支出中的公共建設受經常性支出排擠，將影響經濟長期成長潛力

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中央政府歲出結構中屬強制性或義務性必須編列之經費，占中央政府總歲出比例高達 7 成，整體預算結構呈現僵化現象，相關支出金額易增難減，對資本支出如公共建設恐產生排擠。根據國民所得統計，2001～2013 年政府投資平均每年投資金額衰退 0.89%（除 2008 及 2009 年為因應金融海嘯呈現兩位數的成長外，2012 年與 2013 年衰退程度更擴大至 -11.8% 及 -7.2%）。未來在人口高齡化的趨勢下，支出結構僵化的問題恐不易改善，因此資本支出將更易受到排擠，不僅會影響當年度的經濟成長，也會因基礎設施的不足，不利長期成長潛力的蓄積。

2. 財政赤字以結構性財政赤字為主，若未進行結構改革，財政將無法永續發展基本上，經濟成長與財政健全是相互作用的，經濟持續成長，可帶動稅收增加，具有改善財政的效果，將促進財政的健全化；反之，財政健全，除有利於政府採行權衡性財政政策（Discretionary fiscal policy）外，並將減少民間部門對未來加稅支應政府債務的疑慮，降低不確定性，有助家計單位部門的消費意願及企業的投資意願的提升，均有助於經濟成長。因此，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可成良性循環。但根據 IMF（2013 年 4 月）推估，2013 年台灣結構性財政餘額仍存在 4,893.7 億元赤字，至 2018 年結構性財政赤字仍有 3,281.8 億元。顯示未來即使實際 GDP 可達到潛在 GDP，2018 年的結構性財政餘額仍存在財政赤字，無法產生財政盈餘，政府財政將無法永續發展。

(二) 台灣財政健全化的對策

根據前述分析，台灣財政赤字主要源自歲入的成長不足，且多屬結構性失衡因素所造成。由於歲入的主要來源是賦稅收入，因此要使財政健全化就必須

進行租稅政策的改革。而在目前國內經濟復甦緩慢的情勢下，租稅政策的改革應儘量減少對生產資源的扭曲，降低對產出、投資、工作誘因及就業的不利衝擊。

其實，租稅結構的調整不必然對經濟成長產生負面作用，OECD（2010a）即曾就如何設計租稅結構的改革來提升每人 GDP 進行探討，顯示藉由調整租稅的結構是可以促進經濟成長，而使租稅收入增加改善財政赤字，降低政府債務，另透過 GDP 的擴增亦可更進一步使債務比下降。以下，首先簡述 OECD 的研究成果，並據以研提健全國內財政的對策：

1. 租稅政策的改革與經濟成長——OECD 的研究

(1) 租稅結構的改革

OECD（2010a）「Tax Policy Reform and Economic Growth」報告指出，由於公司稅對個人（或廠商的）經濟決策影響最大，故公司稅對經濟成長的損害也最嚴重，其次為個人所得稅，消費稅再次之，財產稅對經濟成長的負面影響最輕微。並建議以成長為導向的租稅改革，需將租稅負擔由所得稅轉向至消費稅或財產稅。建議進行租稅的調整包括降低所得稅的負擔，轉移到不動產財產稅的課徵或轉移至營業稅。

(2) 租稅制度的改革

除了透過租稅結構移轉來減少租稅改革的負面影響外，另一種方法是稅基與稅率的調整；一般而言，擴大稅基是一種比提高稅率更能增加稅收的作法，因為擴大稅基可提高效率和簡化行政及有利租稅履行，進而也可提高經濟成長率。在一般稅收中性的情況下，擴大稅基多是伴隨降低稅率的配套改革，如此可降低租稅制度對工作、投資和消費等決策造成扭曲，進而增加產量和改善社會福利。

此外，OECD（2010b）「Tax Policy Reform and Fiscal Consolidation」亦指出，稅式支出的調整也應列入財政重整方案的内容之一。

2. 台灣財政健全化的對策

目前國內景氣復甦緩慢，若採取直接削減政府支出或加稅提高稅收的方式以健全國內財政，均將使經濟的復甦更行疲弱。參考 OECD 及 IMF 的建議，在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重整目標，建議必須進行結構改革，調整租稅結構及政府支出結構，內容如下：

- 租稅結構的調整：維持稅收不變的前提條件下，將個人所得稅的稅負移轉至營業稅，或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移轉至財產稅如地價稅或房屋稅。
- 租稅制度的改革：檢討稅式支出的效益以調整稅式支出，並搭配稅率的調降。
- 政府支出結構的調整：維持政府支出金額不變，將經常支出轉移至資本支出。
- 強化政府支出的效率如進行年金改革；加強社會移轉支付對提高工作誘因的設計。

有關上述對策對台灣經濟的實際影響為何？對經濟成長的影響是正面或負面？以下將透過總體計量模型進行評估。

二、台灣財政健全化的政策模擬

(一) 模型體系

政府為經濟體系的一個部門，政府支出中的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直接屬於 GDP 的組成份子之一，分別是政府消費及政府投資。另政府對民間的移轉支出，也將構成家計單位可支配所得的一部分，影響民間消費；政府投資則累積為基礎設施，對民間生產力及民間投資決策產生影響。政府收入方面，其對經濟體系的影響主要來自各項租稅的課徵。政府為融資財政赤字，將會影響金融市場的利率，進而影響實質經濟。此外，間接稅的課徵，有部分由廠商吸收，有部份轉嫁至消費者，故對物價會產生影響將進一步影響實質經濟。模型主要係參考吳中書等（2005）「營業稅調整對總體經濟之可能衝擊」及何金巡、林建甫（2012）「擴張與撙節政策之經濟效果 - 總體經濟計量分析」。

(二) 政策模擬

1. 基準方案

以主計總處（2013 年 8 月）預估，201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31% 為基準解；2013 年財政赤字及債務餘額以預算數為基準解。

2. 模擬分析

(1) 模擬一：調整租稅結構，稅負由所得稅轉至消費稅

- 設定條件：假設 2013 年營業稅稅率提高，使營業稅增加 1,100 億元，同時家庭所得稅減少 1,100 億元。
- 模擬結果：2013 年 GDP 較基準解增加 950 億元，2013 年經濟成長率由基準方案的 2.31% 提高至 2.94%。2013 年財政赤字及債務餘額分別較基準解減少 199 億元及 121 億元。

(2) 模擬二：調整租稅結構，稅負由薪資所得者轉至地價稅

- 設定條件：降低 2013 年所得稅中薪資所得者負擔比例 1 成，同時調高公告地價以使地價稅稅收增加約 535 億元，以維持總稅收不變。
- 模擬結果：2013 年 GDP 較基準解增加 231 億元，經濟成長率由基準方案的 2.31% 提高至 2.46%。2013 年財政赤字及債務餘額分別較基準解減少 588 億元及 359 億元。

(3) 模擬三：調整支出結構

- 設定條件：2013 年政府消費減少 1,000 億元同時政府投資增加 1,000 億元。

表3 租稅結構調整對2013年台灣經濟成長及財政餘額之情境模擬

	基準方案	模擬方案		
		模擬一	模擬二	模擬三
經濟成長率 (%)	2.31	2.94	2.46	2.34
財政赤字 (億元)	2,815	2,616	2,227	2,805
各級政府債務餘額 (億元)	60,517	60,396	60,158	60,510

註：各模擬的設定條件如下：

1. 模擬一：2013 年營業稅增加 1,100 億元同時家庭所得稅減少 1,100 億元。
2. 模擬二：2013 年所得稅中薪資所得者負擔比例降低 1 成同時提高地價稅約 535 億元。
3. 模擬三：2013 年政府消費減少 1,000 億元同時政府投資增加 1,000 億元。

- 模擬結果：2013 年 GDP 較基準解增加 44 億元，2013 年經濟成長率由基準方案的 2.31% 提高至 2.34%。2013 年財政赤字及債務餘額分別較基準解減少 10 億元及 7 億元。

伍、結語與建議

一、結語

根據 IMF 及 OECD 研究，影響政府財政餘額的因素可分為循環性及結構性兩部分。就循環性部分而言，隨著經濟景氣的循環波動，財政餘額或呈現盈餘或出現赤字，惟只要經濟持續成長，循環性的財政赤字具有自我修正（self-correcting）的能力。在結構性部分，若經濟體系存在結構性失衡（structural imbalance）問題，則即使實際的 GDP 能達到潛在 GDP 的水準，財政餘額仍將呈現赤字的問題。因此，結構性財政赤字的問題是無法經由經濟的不斷成長而獲得改善，必須進行結構性改革才能解決。

國內財政餘額自 1980 年以來多呈現赤字的現象，且赤字不斷擴大，由於赤字多以舉債融通，以致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拉高，預估至 2014 年中央政府累積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 GDP 的比率已相當接近公債法所規定的 40.6% 上限，未來舉債的空間有限，因此國內財政健全化的問題已刻不容緩。本文探討國內財政赤字的原因，並參考 OECD 等的研究成果研提對策，主要發現如次：

1. 國內財政赤字為結構性因素（超過 3 / 4）並非景氣循環的因素，因此即使隨著經濟成長，財政赤字的問題仍無法改善，必須進行結構改革。
2. 國內財政赤字主要源自歲入的成長不足，而歲入的主要來源是賦稅收入，因此要使財政健全化就必須進行租稅結構及制度的改革。
3. 參考 OECD 的研究，研擬兼顧國內經濟成長與健全財政的對策，並經總體計量模型評估，結果顯示：如增加營業稅同時等額減少個人所得稅，或降低所得稅中薪資所得者的負擔同時提高地價稅，或調整支出結構由經常支出移轉至資本支出，均可提升經濟成長率，進而使財政赤字降低。

二、建議

(一) 政府收入方面

1. 在總稅收不變的假設前提下，進行租稅結構改革將稅負由所得稅轉至消費稅，或將薪資所得者的稅負轉至地價稅。
 - 根據模擬顯示，增加營業稅同時等額減少個人所得稅，或降低所得稅中新薪資所得者的負擔同時提高地價稅，均有利於經濟成長的提升。稅收方面，雖然最初賦稅收入不變，但最後隨 GDP 總額的增加，稅收亦隨之增加。此外，未償債務餘額亦降低，並經由 GDP 的增加，兩者均使債務占 GDP 比率減少。
 - 另透過「降低所得稅中新薪資所得者的負擔同時提高地價稅」的方式來進行租稅結構調整，除可降低各級政府的財政赤字外，另因為地價稅及房屋稅等財產稅是地方政府稅收的主要財源，故對地方財政的改善亦有助益。此外亦有益於所得分配的改善。
 - 在目前國內經濟復甦緩情況下，若以加稅來提高政府收入，恐使經濟情況更加疲弱，但若以調整租稅結構的方式將稅收導向對生產資源扭曲性較少的稅，亦可提升經濟成長，進而改善財政赤字。在執行面上亦較能獲得一般民衆的共識，提高政策的執行力。
2. 縮減個人所得稅的「稅式支出」以擴大稅基，並同時降低所得稅的稅率。另應建立稅式支出的評估及檢討的機制，提升稅式支出的效益。
 - 由於減少「稅式支出」擴大稅基，及降低稅率兩者均可降低生產資源的扭曲作用，而達到提升經濟成長的作用，進而使稅收增加，財政赤字亦可改善。
 - 目前國內的「稅式支出」隱藏於各項法規之中，減免條款一經立法通過，無需年年評估審議，長期間容易導致稅式支出之無效率。

(二) 政府支出方面

1. 調整支出結構，將經常性支出移轉成資本支出，可提升長期經濟成長率。

— 由於政府公共建設的投資不僅在當期是 GDP 的組成分子之一，各年公共建設將累積成基礎建設存量，係民間部門生產過程的生產要素之一，對民間的生產力產生影響，故政府投資不僅影響當期的經濟成長率，也是影響長期經濟成長率的因素之一。

— 根據模擬顯示，減少政府消費同時增加政府投資，第 1 年 GDP 雖僅增加 44 億元，但第 2 年 GDP 的增量則大幅提高至 938 億元，因此，對經濟的長期影響較大。

2. 強化政府支出的效率，如進行公共年金制度的改革，加強社會移轉支付對提高工作誘因的設計。

— 有關公共年金制度改革方面，如提高延後退休的誘因設計，加強領取退休年齡與平均壽命間的聯繫等。🌀

參考文獻

英文部分

1. Hagemann, R. P. (2012), "Fiscal Consolidation: Part 6. What Are the Best Policy Instruments for Fiscal Consolidation?"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No. 937
2. Laurence Ball, Daniel Leigh, and Prakash Loungani. (2011) Painful Medicines?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48(3). pp. 20 ~ 23.
3. Kevin Clinton, Michael Kumhof, Douglas Laxton and Susanna Mursula (2010), Budget Consolidation: Short-Term Pain and Long-Term Gain, IMF Working Paper no.163

4. IMF (2012),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2012
5. OECD (2010a), 「Tax Policy Reform and Economic Growth」
6. OECD (2010b), Tax Policy Reform and Fiscal Consolidation, OECD Tax Policy Brief Dec.2010
7. OECD Publishing. OECD (2012a), What are the Best Policy Instruments for Fiscal Consolidation?,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Policy Notes, No. 12, April
8. OECD (2012b), "What are the Best Policy Instruments for Fiscal Consolidation?",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Policy Notes, No. 12, April.
9. OECD (2013a), "How much scope for growth and equity-friendly fiscal consolidation?",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Policy Notes, No. 20 July 2013.
10. OECD (2013b), Choosing fiscal consolidation instruments compatible with growth and equity, OECD Economic Policy Papers No.17

中文部分

1. 吳中書、范芝萍（2005），「營業稅調整對總體經濟之可能衝擊」，2005年總體經濟計量模型研討會，12月15、16日。
2. 羅光達（2012），「我國財政收支餘額的結構性分析」，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3. 何金巡、林建甫（2012），「擴張與撙節政策之經濟效果——總體經濟計量分析」，中央研究院經研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2012年總體經濟計量模型研討會。

重大公共建設資源 分配合理性初探 —以公路建設計畫為例

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賴美江

壹、前言

貳、重大公共建設資金投入公路建設情形

參、公路設施的維護管理

肆、全生命週期經費最小化下的公路建設

伍、結論與建議

摘要

本研究以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2002年至2013年間，所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之立法院核定預算進行分析，得知近年政府投入「公路」次類別之中央公務預算趨緩，經探討該次類別硬體建設已趨飽和，未來公路建設不應僅著眼於新興計畫的推動，應一併就如何可以經濟、有效的提供道路服務水準思考。

本文提出在全生命週期經費最小化的概念下，政府推動公路建設應要（一）引入公路重要設施「預防保全型」維護管理做法，在規劃、設計階段，一併考量相關維護管理作為；（二）檢視現有道路設施狀況，建置公路設施資訊管理系統；（三）研定公路設施構造物的劣化評估指標，邁向智慧化營運維護策略；（四）導入「成

效式契約」管理方式，以利新工法、新材料的引進；(五) 投入研發量能，帶動技術升級，引導公共建設計畫規劃思維的轉變。

壹、前言

政府每年投入逾上千億元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前項經費逾半投資在交通建設上，打造便捷的交通網絡，進而帶動了經濟成長。尤其「公路」運輸因具有強大的及戶功能，扮演了連結城鄉發展的重要角色。

由於國內公路建設自 80 年代陸續完成，且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公路系統（不含市區道路）總長度已逾 20,000 公里，意味著：政府公共資源投入公路建設，除應持續關注道路新建需求外，對維持現有道路設施功能，保障民衆「行」的權利，亦為不容忽視的課題。

貳、重大公共建設資金投入公路建設情形

為瞭解公共建設資金投入公路建設的情形，本文以 2002 ~ 2013 年間，國發會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先期作業之個案計畫預算¹（包含：中央政府 10 億元以上公務預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等三者）為基礎進行分析，探討目前公路建設計畫推動的成果。

一、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的分類

中央政府預算可分為公共建設計畫、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與科技發展計畫等三類。而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項規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係指各機關所推動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並以表 1 所列的 9 個部門別，23 個次類別為範圍。

* 本研究為個人觀點，不代表本會意見。

¹ 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規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係指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特種基金支應，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考量資料取得的正確性，本研究僅以經國發會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先期作業之個案計畫預算進行分析。

二、2002～2013年度「公路」次類別預算分配情形

依 2002～2013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計畫之預算資料，平均每年中央政府投入重大公共建設預算金額約新台幣 2,193.859 億元，其規模約占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的十分之一。

就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預算額度投入 9 個部門別的經費分析，「交通建設」占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年平均預算額度 51.02%。觀察其中屬於陸路運輸之「公路」與「軌道運輸」二次類別，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預算每年平均投注該二次類別預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74.091 億元與 486.985 億元，其各占政府重大公共建設預算額度比例 21.61%及 22.20%（詳表 1）。

如單就「公路」次類別歷年預算編列情形視之，除了 2009 年與 2010 年因受政府為帶動國內需求市場擴張，挹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影響，於該二年度分別編列新台幣 830.780 億元及 728.967 億元額度高出年平均預算額度外，較諸「軌道運輸」次類別預算的穩定投入，「公路」次類別預算自 2011 年起，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詳表 2、圖 1）。

表1 2002～2013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各次類別年平均預算額度一覽表

單位：億元

部門別	次類別	部門別年平均數	次類別年平均數	部門別占比(%)	次類別占比(%)
農業建設	農業建設	228.763	228.763	10.43	10.43
都市建設	住宅	207.373	22.611	9.45	1.03
	下水道		115.907		5.28
	都市開發		68.854		3.14
交通建設	公路	1,119.384	474.091	51.02	21.61
	軌道運輸		486.985		22.20
	航空		0.000		0.00
	港埠		32.460		1.48
	資訊通信		79.060		3.60
	觀光		46.788		2.13

部門別	次類別	部門別年平均數	次類別年平均數	部門別占比(%)	次類別占比(%)
水利建設	水資源	225.579	91.168	10.28	4.16
	防洪排水		134.411		6.13
工商設施	工商設施	59.085	59.085	2.69	2.69
能源開發	油氣	3.866	0.080	0.18	0.00
	電力		3.786		0.17
文教設施	教育	228.734	137.929	10.43	6.29
	文化		65.904		3.00
	體育		24.901		1.14
環境保護	垃圾處理	74.003	38.158	3.37	1.74
	污染防治		19.664		0.90
	國家公園		16.181		0.74
衛生福利	衛生醫療	47.072	44.367	2.14	2.02
	社會福利		2.705		0.12
總計		2,193.859	2,193.859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2 2002~2013年度陸路運輸系統預算額度一覽表

單位：億元

次類別 \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公路	403.070	351.818	360.376	512.213	437.233
軌道運輸	238.231	250.975	498.762	660.132	559.185	494.256
次類別 \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公路	425.311	830.780	728.967	461.552	392.987
軌道運輸	430.259	476.328	591.846	594.112	512.235	537.49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1 2002~2013年度陸路運輸系統分年預算圖

三、公路建設辦理現況

由「整體運輸規劃研究系列 - 重大交通建設對國家及區域發展之影響研究」[5]一文研究指出：1986年國道1號全線通車後，全台即有237個鄉鎮市區可於已通車交流道30分鐘以內到達，較國道1號通車以前，大幅提升西部走廊可及性。1996年增加國道3號高速公路北部路段通車後，北部路段可及性有所提升。2006年國道1、2、3、3甲、4、8、10號全線通車，全台有逾8成（282個）鄉鎮市區位於已開通交流道30分鐘以內，可有效縮短西部走廊鄉鎮市區城際旅行時間。2011年，全台鄉鎮市區距已開通交流道30分鐘以內之鄉鎮市區數量達290個，除花東地區及部分中央山脈偏遠鄉鎮市區之可及性提高較不顯著外，其餘鄉鎮市區的可及性均有顯著提升。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成果與展望」[6]一文中，引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我國陸路交通政策展望建議書」資料說明：我國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之衡量指標，分別可由（一）各市鎮可於半小時內達到地方中心服務人口數，（二）各地方中心可

於 1 小時內達到區域中心的個數來評估。經研究顯示由於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的推動，地區性路網建置之 2 項指標均可達到 90% 以上。

由前述文獻分析可知，我國公路建設不論是擔任城際路網運輸功能的高、快速道路系統，或者是提供地區交通所需的生活圈道路，發展至今已具有相當規模。

叁、公路設施的維護管理

進一步分析 2002 ~ 2013 年間重大公共建設預算資料可知，近年來用以辦理「公路受損橋樑重建及改善工程」、「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省道山區道路防災設施緊急改善計畫」、「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道路修復作業經費呈驟增現象（詳表 3），尤其在 2010 年投入修復作業金額高達 223.467 億元，占當年度「公路」次類別預算的 30.66%，其後 2011 ~ 2013 年修復作業金額雖有下降，惟其所占「公路」次類別建設預算比例仍比 2008 年以前占比為高，並超出當年度「公路」次類別預算的 10.00% 以上，顯示道路興建，將不再是未來公路建設計畫推動的唯一主軸，如何於營運階段持續提供符合民衆需求的道路功能，應一併納入「公路」施政計畫考量。

本節將藉由日本浜松市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策略，反思我國公路系統的維護管理作為。

表3 2002~2013年度「公路」次類別修復經費一覽表

單位：億元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修復經費	9.166	2.862	6.800	10.029	8.021	6.320
公路次類別經費	403.070	351.818	360.376	512.213	437.233	419.698
修復經費比 (%)	2.27	0.81	1.89	1.96	1.83	1.51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修復經費	9.231	130.013	223.467	94.130	55.189	39.700
公路次類別經費	425.311	830.780	728.967	461.552	392.987	365.092
修復經費比 (%)	2.17	15.65	30.66	20.39	14.04	10.8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日本浜松市公共設施長壽命化策略

為提供民衆穩定的公共設施機能及維持設施安全，日本浜松市提出設施管理者有必要進行計畫性的維護管理措施，進而達到掌握公共設施狀況、預估相關維護管理費用。該市進一步將公共設施依照其重要度及規模予以分級，並依其分級訂定不同的目標管理水準（或稱管理指標），冀在公共設施必要維護與延壽費用最小總和之下，達成公共設施長壽命化的目標 [7]。

由於公共設施的機能狀況會受到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隨著時間下降，日本浜松市依據設施重要性及管理指標，訂出「狀態基準保全型」、「時間基準保全型」與「巡迴監視型」等 3 種不同類型的維護管理策略，其中「狀態基準保全型」維護管理策略又可分做「預防保全型」及「事後保全型」兩種，說明如下：

（一）「狀態基準保全型」維護管理策略：主要為維持公共設施的機能，可分為下列兩種維護模式：

1. 「預防保全型」：主要運用在公共設施機能尚未低於管理指標時，即進行修復，以維持公共設施應有功能，避免造成其機能持續降低。
2. 「事後保全型」：公共設施機能損傷已較管理指標為低，但仍高於其功能下限時，所進行的修復，其修復規模一般比「預防保全型」大。

（二）「時間基準保全型」維護管理策略：於每隔一固定時間，對公共設施進行檢測，並針對必要的構件（零件）進行更換。

（三）「巡迴監視型」維護管理策略：在設施功能嚴重損傷時，即予以更新。

以往日本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並不具有以最經濟方式思考的概念，故多在其遇有設施損壞時方進行修繕或更新。現浜松市所提之公共設施長壽命化策略指出，如可妥適交互應用上述維護策略，可達到維護管理費用最小化的目標。

二、我國現行公路系統管理維護的做法

一般所稱的公路管理，係包括公路的興建、養護與維護公路之完整通暢，依法行使管理權所採行的一切必要措施。依照《公路法》規定，公路主管機關主要係依公路分類，由中央、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擔任。

在「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中規定：為健全公路養護制度，公路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指定其所屬機關（構）就其所管路線情形編訂養護手冊，重點包括：（一）巡查檢測之項目、方法、頻率及注意事項；（二）養護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用；（三）各項設施養護方法之規範及選擇；（四）養護、檢測人員之管理及培訓；（五）養護車輛、機具之調配及維護；（六）養護材料之儲備、登記及調度；（七）災害防救之通報、管制及搶修；（八）養護績效之督導及考核。公路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公路基本資料及橋梁管理系統。

三、我國公路建設維護管理的省思

由「全國鋪面管理系統建置規劃」[8]及「高速公路橋梁延壽評估及案例分析委託研究計畫」[9]等文獻資料，可知交通部已進行公路基本資料及橋梁管理系統之相關研究與推動。惟我國公路系統維護管理作業目前仍多需仰賴專業養護人員之個人判斷，且多係於構造物損害後，方予進行之被動式維修。日本浜松市以公共設施必要維護與延壽費用總和最小化概念提出的公共設施長壽命化策略，可為我國道路在維護管理階段注入以下的想法：

- （一）政府財源有限，如何能夠有計畫的辦理公路設施維護管理作業，維持整體道路設施最佳服務效能，是當前公路管理機關應予正視的課題。
- （二）公路設施應依其重要度、機能健全度以及對社會民衆造成影響的程度予以分級，並訂定與之對應的目標管理水準，而非採用齊一式的設施維護標準進行修復，可兼顧民衆觀感與道路維護經費支出的效益。
- （三）為使維護經費做最經濟使用，公路設施的維護應依據其構造物的特性，複合運用「狀態基準保全型」、「時間基準保全型」與「巡迴監視型」維護管理策略。另外，對於重要設施則應特別著重「預防保全」的維護管理觀念，務使該項公共設施功能得以發揮，避免影響民衆權益。

肆、全生命週期經費最小化下的公路建設

公共設施的興建可以轉化為國家的固定資產，而良善的維護作為則有助其於設計年限內提供該等公共建設應有的效能。故公路建設的推動，不僅需考量建造經費的多寡、施工工期的長短、服務年期內的社會及經濟效益，更應連同設施服務期間所需的管理維護需求一併納入，以全生命週期經費最小化為目標，總體考量整體經費的「經濟」、道路設施的「效益」與設施構造物服務「年限」三者間的平衡。因此，公路建設全生命週期所需經費最小化的要求，可考量由下列面向著手：

一、審慎檢視公路建設計畫

公路建設可依其生命週期分為規劃、設計、建造及使用維護等階段，各階段在其生命週期所占時間比例約為：規劃階段 2～3%、設計階段 2～3%、施工階段 4～6%，維護階段 88～92% [10]。過去基礎設施匱乏的年代，多數公共建設推動的主要目的，在於迅速發展經濟及提供便利的生活，故於建設計畫推動時，多僅從工期長短、施工建造成本與直接成本回收效益的角度考量，忽略了建造完成以後長達 88% 時間以上，設施營運期間的維護管理需求。故而，公共設施於預定使用年限之內，發生損害破壞的情形，時有所聞，使得建設完成後的維護管理成本，變成政府財政的另一項負擔。

為避免上述情形一再發生，在政府資源投入時，應以全生命週期角度審視公路建設計畫，並且

- (一) 對於尚在辦理可行性或綜合規劃階段的新興計畫，除應詳予評估周邊路網、替代道路、交通量、所能帶動的社會與經濟效益等進行分析外，尚應針對未來營運、維護管理的預算需求，一併納入計畫評估。
- (二) 於設計階段，即應考量營運管理的便利性及其所需費用的經濟性，例如：採用較易維護的材料、工法，來減少營運階段的維護支出。並於此階段即著手規劃維護管理計畫，俾及早引入「預防保全型」的維護概念，來取代以往「壞了才修」的做法。

- (三) 於施工階段，則應著重施工品質的管控，使道路設計理念得以落實，俾使道路設施在其設計使用年限之內，可以提供優質服務。
- (四) 於道路使用階段，則應切實執行其於設計階段所訂的維護管理計畫，並詳實載錄相關維護作為，以回饋日後維護作業所需，並作為其他公路建設計畫興辦的參考。

二、建置公路設施資訊管理系統

我國公路系統管理雖採分級分工制度，由不同的道路主管機關辦理。但由於組成各級道路的基本構造物（如：道路鋪面、橋梁、基礎及邊坡、排水設施、交通工程設施、交控設施等）均相同，且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52 條規定：「公路養護經費應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徵收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為主要財源，其有不足者，應由各級政府籌措支應。」故為統籌運用政府有限資源，提高預算支用效益，有必要對道路設施狀況進行詳細盤點，並且建置一套各管理機關通用的公路設施資訊系統，作為道路設施管理者共同的工作平台。

公路設施資訊系統的建置，應將道路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的重要資料予以納入，故除了記載規劃、設計階段的「環境基本資料」、「設施基本資料」外，尚需要對於（一）環境與道路構造單元間的交互作用；（二）檢（監）測技術的運用與資料判讀；（三）公路設施維護的標準；（四）公路設施構造物耐久性評估；（五）年度維護經費的運用等維護管理作為進行記錄。冀藉由該項資訊管理系統的建立，有助於道路管理機關有組織的整理、運用公路建設生命歷程資料，並經由不斷地進行「資料收集」、「資料分析」及「資料回饋」作業，分析模擬政府經費投入的契機，訂定相關維護管理策略（如圖 2），確保道路設施功能。是故，公路設施資訊管理系統在

（一）「資料收集」階段，至少應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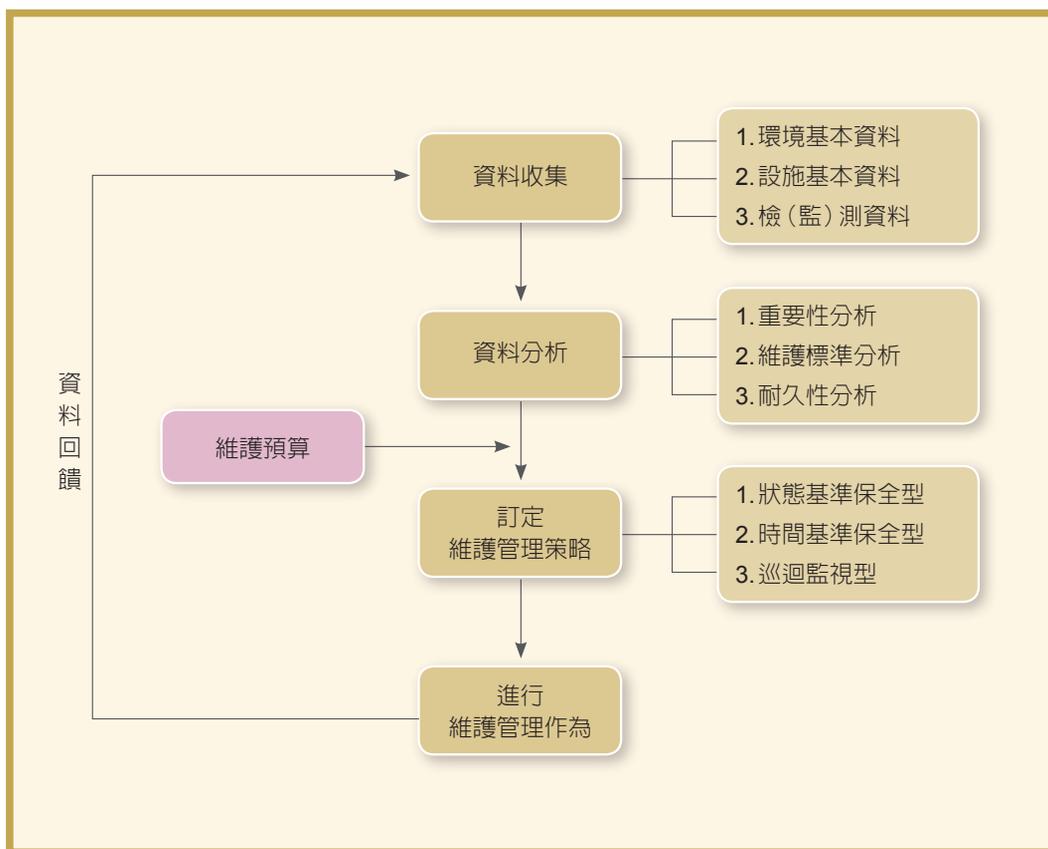
1. 環境基本資料：地理資訊、地質資料、管線資料、災害潛勢資料等。
2. 設施基本資料：設計圖說、施工規範、施工合約、施工品質紀錄、影像記錄等。
3. 檢（監）測資料：檢（監）測記錄、檢（監）測評估、維修記錄等。

(二)「資料分析」階段，應進行：

1. 公路設施的重要性設定。
2. 公路設施構造物的維護標準訂定。
3. 道路設施構造物的耐久性曲線研析。

(三)「資料回饋」階段，則應依設施的重要度與其特性，交互選擇「狀態基準保全型」、「時間基準保全型」與「巡迴監視型」的維護管理策略，進行相關的維護管理作為。

以建立完整、自動、智慧的資訊管理系統，協助各公路管理機關做出正確、有效的作為，在有限的經費下，保障民衆「行」的權利。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2 公路設施資訊管理系統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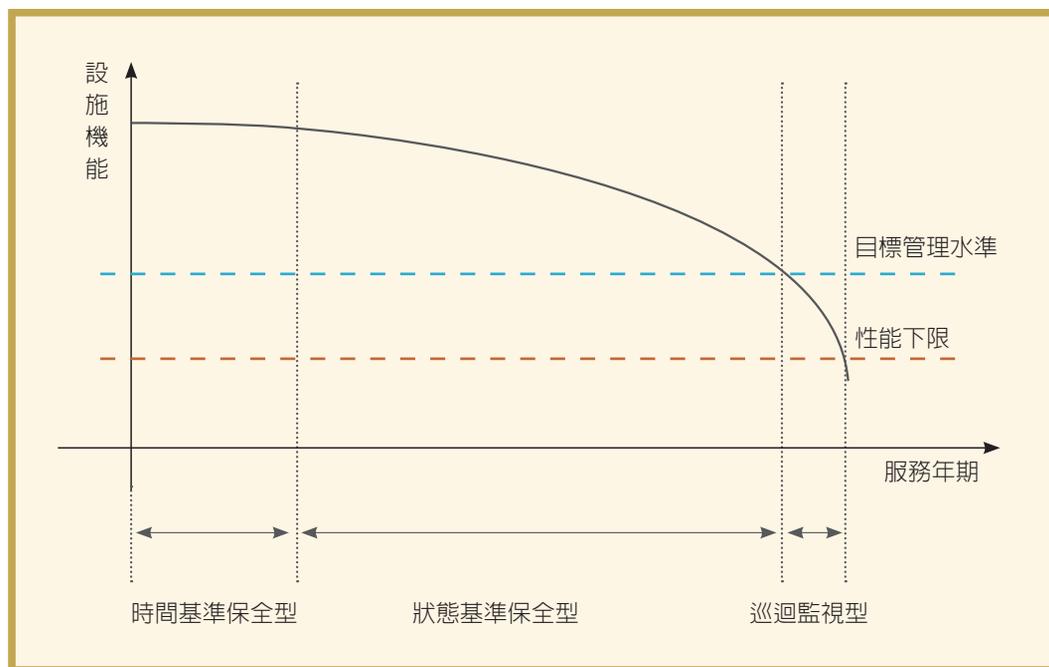
三、研定公路設施構造物的劣化評估指標

為達到道路設施全生命週期經費最小化的目標，並使公路設施資訊管理系統自動化運作，應訂定具有指標意義的劣化評估標準，諸如：

(一) 訂定具服務性指標意義的「目標管理水準」

「目標管理水準」與用路者對於道路服務水準的要求息息相關，訂定該項管理水準，對於維護策略選擇與維護預算推估有著決定性的影響，是追求道路設施全生命週期經費最小化的重要因素。

以設施機能與服務年期關係來看（如圖 3），公路設施完成初期的設施機能可維持一段時間，此時尚不需要引入積極的維護管理手段，僅需作「時間基準保全型」的維護策略。待服務一段時日以後，設施機能開始下滑，「狀態基準保全型」的維護策略則更顯重要，尤其對於重要設施如可確實執行「預防保全型」的策略，預計可有效維持設施應有服務水準，甚或得以延長其服務壽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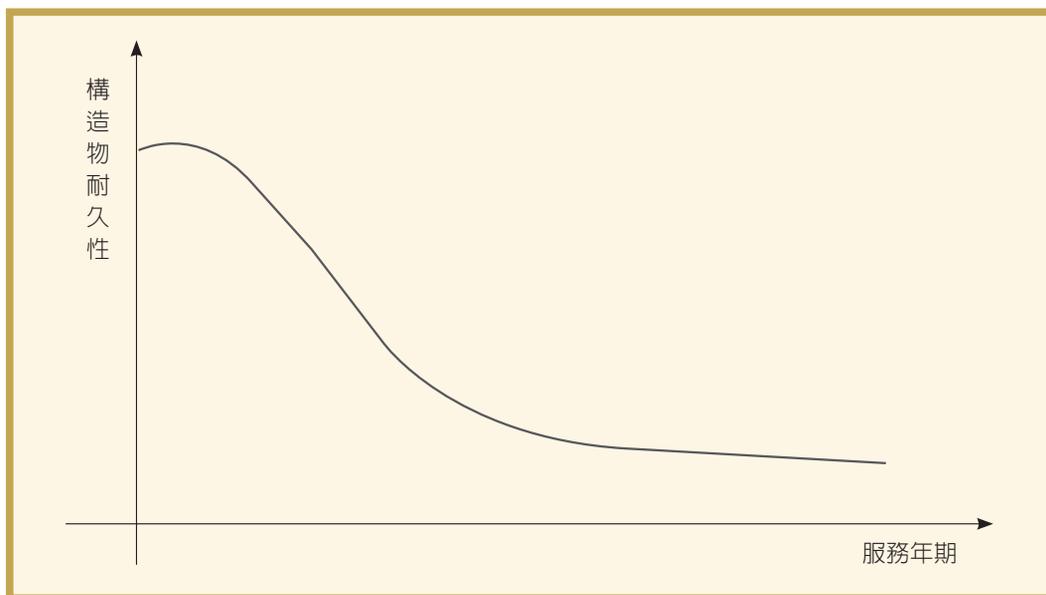
圖3 設施機能與維護管理策略關係示意圖

年。當設施功能低於「目標服務水準」時，則應啟動「巡迴監視型」的維護策略，維持其必要機能，一旦其機能低於「性能下限」時，即予進行重建或拆除。故針對不同公路設施依其重要性，分級訂定「目標管理水準」將是公路設施提供服務水準良窳的關鍵。

(二) 研析可評估公路設施結構安全的構造物「耐久性」指標

公路設施係由道路鋪面、橋梁、基礎及邊坡、排水設施、交通工程設施、交控設施等構造物組合而成，而個別構造物的「耐久性」則會受到 1. 構造物所在環境因素；2. 組成構造物材料；3. 構造物的設計承載力；4. 構造物的荷重承載力等因素交互影響，故其劣化行為推論不易，恐係目前公路設施維護管理作為，仍需投入大量人力進行評估的主要原因。

然為使「公路設施資訊管理系統」得以智慧化運作，以周全提出全生命週期下的「最小化」經費與維護策略建議，構造物的「耐久性」曲線（如圖 4）是公路設施結構性與安全性評估的重要指標，此項基礎研究亟需各界積極投入。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4 設施構造物耐久性曲線示意圖

四、引入「成效式契約」管理方式

以全生命週期投入經費最小化角度，看公路建設的發展，固然可為國內營建市場投下一顆振奮劑，然而，這個觀點不啻也挑戰了目前行之多年的營建業管理制度。由於過去以「新建工程」為建設主體的思維，多是以成品的採購與驗收作為契約主體；待加入維護管理的觀念，轉變為全生命週期的建設後，則改以提供優質的設施功能做為管理的主要目標。

研究指出 [11]，目前我國部分道路鋪面工程所引入「成效式契約」管理方式，即係以節省工程全生命週期成本為目的，著眼於道路服務水準的提供。不同於傳統契約由工程主辦機關主導相關施工材料、流程等操作性規範的管理方式，「成效式契約」可藉由賦予施工承商對於整體工程成本效益負責的手段，提升施工品質、降低成本。

此外，「成效式契約」管理模式因需搭配功能性規範執行，有助於工程技術的創新，及新工法、新材料的引進，可待成為未來營建管理方式發展的主流。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與採購主管機關應及早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功能性規範，藉此契機，創造合宜的營建管理機制。

五、提高創新研發量能

一般而言，新建工程多係依一定的施工順序推動，相關技術環節獨立、介面交互影響不大。然而，進入設施維護管理期間，需要引入的技術就相對複雜，必需在大地工程、結構工程、材料工程、環境科學、檢（監）測技術等不同的領域，進行整合性的思考。

故優秀的人力是推動全生命週期公路建設的重要資產，例如：高品質的設計工程師，才能對於公路興建提供全面性的觀點，選用適當的材料、工法，並且預擬營運階段的維護作為，提出經費最小化的設計；務實的現地工程師，方能落實設計理念，確保道路設施的施作品質；經驗豐富的維護工程師，才能準確研判檢（監）測資料，提出相應的維護建議，以利維護經費的有效利用。

此外，對於新工法、新技術的開發，都需要產、官、學界投入長期、大量的研發量能，針對各種不同的道路構造物進行研究，才能累積一定的知識，帶動營建產業技術升級。

伍、結論與建議

2002～2013年間，平均每年投入「公路」次類別預算額度約占年度公共建設預算額度的21.61%。經探討，可於30分鐘內到達已開通交流道的鄉鎮市區個數，所占比例已逾80%；各市鎮可於半小時內達到地方中心服務人口數，及各地方中心可於1小時內達到區域中心的個數亦均達90%以上，可知我國公路建設不論是擔任城際路網運輸功能的高、快速道路系統，或者是提供地區交通所需的生活圈路網，皆已具相當規模。

然而，隨著道路服務年期的增加，設施老化益形嚴重，未來政府經費投入公路建設應以全生命週期最小經費的角度思考，自計畫成形起，即全盤考量其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管理等階段的應有作為，確保公路設施可以於預訂服務年期内，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保障民衆「行」的權益，相關推動策略如下：

- 一、針對公路重要設施應引入「預防保全型」維護管理的概念，以全生命週期的角度替代以往單純興辦公路計畫的想法。在規劃、設計階段，即一併全面考量未來興建完成後的維護管理作為。
- 二、為瞭解現有道路設施狀況，有效統籌運用政府資源，維持良善道路功能，建議建置「公路設施資訊管理系統」，作為道路設施管理者資訊取得與資料運用的工作平台。
- 三、為使「公路設施資訊管理系統」得以智慧化運作，提出全生命週期下的「最小化」經費與維護策略建議，應著手研訂具有公路設施機能服務性指標意義的「目標管理水準」，及公路設施構造物結構性與安全性評估的「耐久性」指標。

四、全生命週期下的公路管理，係以提供優質設施功能為主要目標，「成效式契約」管理方式應可符合該項需求，並有助於工程技術的創新，以及新工法、新材料的引進。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與採購主管機關應及早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功能性規範，創造合宜的營建管理機制。

五、全生命週期思維下的公路建設，所需技術門檻較傳統興建技術為高，亟待投入研發量能，全面提升營建產業知能及人才素質，方能推動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維護等各階段工作，帶動營建產業技術升級。

另建議：

一、公共設施老化的議題不只限於「公路」建設，諸如：「軌道運輸」、「港埠」、「防洪排水」等次類別計畫的實體設施，都會面臨相同的課題。各公共建設主管機關應破除以往「重興建、輕維護」的迷思，儘早檢視各次類別建設計畫執行成果，並規劃未來建設計畫推動方向，務使計畫供給面與需求面得以平衡，發揮政府資源投入效益。另應積極進行相關的劣化指標研析與設施資訊管理系統建置作業，以提升整體公共設施服務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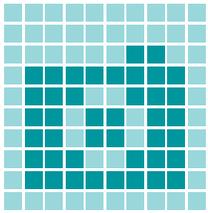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訂有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緣起、計畫目標、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的檢討、執行策略與方法、期程與資源需求、預期效果及影響等項目，然對於計畫完成後的維護管理作為，並無明確要求需將其列為中長程個案計畫的評估項目。為協助計畫主辦機關重視公共建設完成後的營運管理作為，實踐最小量體建置理念，延長公共建設服務壽年，建議可在計畫審議時，加強審視該計畫在其生命週期各階段是否已將相關營運管理概念納入考量，以引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思維的轉變。

三、「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52 條雖規定：公路養護經費應以汽車燃料使用費為主要財源，不足時始由各級政府籌措支應。然檢視國發會辦理 2002 ~ 2013 年間重大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之個案計畫預算資料，政府

每年以中央公務預算投入「公路」次類別，辦理道路修復經費呈現增加之勢，似顯示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尚不足以單獨支應龐大的公路養護需求，未來公路設施管理維護經費究應如何整合運用？可再進一步研究。🌀

參考文獻

1.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2. 《公路法》。
3. 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
4.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5. 台灣經濟研究院（2012），整體運輸規劃研究系列 - 重大交通建設對國家及區域發展之影響研究，交通部運輸工程研究所委託研究。
6. 范琳珮（2009），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成果與展望，中興工程季刊，第 103 期。
7. 日本浜松市，公共設施長壽命化基本方針 - 土木設施篇，成平 21 年。
8. 周家蓓等（2011），全國鋪面管理系統建置規劃，交通部運輸工程研究所委託研究。
9. 台灣營建研究院，高速公路橋梁延壽評估及案例分析委託研究計畫。
10. 邱郁仁（2013），橋梁公共工程永續指標符合度之探討 - 以國道 1 號五楊段拓寬工程 C903 標為例，國立中央大學碩士論文。
11. 賴美江（2010），加速公共工程統包方式執行之問題與對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員工自行研究。
12. 交通部網頁，<http://www.motc.gov.tw/ch/index.jsp>。



Taiwan
**Economic
Forum**

活動紀實

ACTIVITY

攜手亞太 共創未來

2014年APEC第26屆年度 部長會議活動紀實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26屆年度部長會議（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AMM）於今（2014）年11月7日至8日在中國大陸北京舉行，我國由國發會管主任委員中閔及經濟部杜前部長紫軍共同率團參加。本年APEC主辦會員體為中國大陸，年會主題為：「攜手亞太，共創未來（Shaping the Future through Asia-Pacific Partnership）」，部長會議則聚焦於APEC成立25週年之回顧展望、建構亞太夥伴關係（Asia-Pacific Partnership）、加強全面連結及基礎建設發展（含跨境教育）、永續發展、防災、反貪腐、提升女性經濟力、支持多邊貿易體系、推進區域經濟整合、以及促進創新發展、經濟改革及成長等重要區域課題。二天的會議首先由中方兩位共同主席外交部長王毅及商務部長高虎城致開幕詞揭開序幕，全體會員體部長並進行合影留念。

我國一向積極參與APEC各項政策倡議及活動，本屆部長會議期間，管主委除與美國國務院國務卿凱瑞先生（John Kerry）於場邊會晤，表達期與美方官員增加互訪機會，並與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南韓、以及中國大陸等會員體之部長與資深官員們互動熱絡，就彼此關切之經貿議題廣泛交換意見，強化與各國之雙邊合作關係，圓滿完成任務。

會議期間，國發會管主委就下列重要議題發表意見：

一、APEC 25周年成就及加強「亞太區域夥伴」關係

- (一) 推進亞太區域合作與加強亞太夥伴關係是不可分割的。尤其此夥伴關係須伴同三面向要素，互信、包容及雙贏合作；並呼應凱瑞國務卿所言，亞太夥伴關係的要素很清楚的概念為「無人應被忽視（no one should be left behind）」，各會員體須積極合作建立所有人均受益的包容性社群。
- (二) 我方建議 APEC 應由支持中小企業發展、消弭數位落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三面向努力。特別在數位落差方面，我國為縮短亞太地區的數位落差，於 2004 年提出「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計畫；至 2014 年，ADOC 計畫正式屆滿 10 年，我方與 10 個 APEC 會員體合作，包括：智利、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巴紐、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泰國及越南，受益者達 65 萬人次。
- (三) 為展現 ADOC 計畫的 10 年成果，我方製作了 ADOC 微電影，說明 ADOC 學員從受助到助人的改變；並編纂 ADOC 專書，內含 32 則真實故事說明 ADOC 計畫創造的改變，受益族群涵蓋婦女、中小企業、孩童、銀髮族及身障人士。這不僅是一本 APEC 出版品，更是 10 個 ADOC 合作會員體共同努力的成果，以及 APEC 包容性成長精神的具體展現。



管主委與中國大陸外交部長王毅於場邊握手寒暄致意。



管主委與美國國務院國務卿凱瑞先生（Mr. John Kerry）於場邊會晤。

- （四）我方期許 APEC 會員體以 ADOC 計畫 10 年成果為基礎，將 ADOC 合作網絡發揚光大，連結更多公私部門投入數位機會的普及化。

二、促進亞太連結性及強化合作領域

- （一）我方致力於促進人與人連結，支持 APEC 會員體間跨境教育合作與跨境實習。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教育創新，透過鬆綁法規及建置符合國際水準的軟體環境，來培育區域經濟發展所需人力資源。
- （二）我方呼應美國 APEC 獎學金倡議，提出 27 個獎學金名額，供各會員、特別是開發中會員體的學生與研究人員來台進修與實習。
- （三）我方亦呼應澳洲所關心的女性經濟力。在今年 5 月 APEC 婦女經濟論壇中，特別著重如何有效提升女性經濟力，促進區域經濟繁榮。我方自 2013 年起執行「女性經濟創新發展（MYP）」三年期計畫，為擴大女性經濟參與機會，我方持續協助女性取得資金與進入市場的機會，去年已有 4,000 名女性成功創業。
- （四）今年 10 月我方在台北召開「女性與 ICT 創新」國際工作坊，我方也與 9 個經濟體（包括美國、澳洲、菲律賓、加拿大、智利、日本、韓國、泰國及越南）分享成功經驗，感謝過去各經濟體熱情的參與，期盼各位未來持續支持。🌀

強化創新產業聚落 築起國際鏈結橋梁

——「創新 整合 國際接軌」交流活動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美國矽谷是全球重要的創業聚落，長久以來與台灣的產業合作關係密切，為強化台美在創新創業的鏈結，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與美國在台協會合辦「創新 整合 國際接軌」交流活動，由國發會管中閔主委及美國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首席副助理國務卿唐偉康先生（Principal Deputy Assistant



管主委於「創新 整合 國際接軌」交流活動致詞。



管主委及與會貴賓合影。

Secretary Kurt Tong) 擔任致詞貴賓。此外，特別邀請台美兩地熟悉全球新創產業生態，並具國際視野及經驗的專家參與座談，包括英特爾投資部門董事總經理 Mr. Sudheer Kuppam、SVT 天使投資群共同主席鄭志凱、台灣微軟營運暨行銷事業群總經理康容及阿碼科技創辦人暨執行長黃耀文，共同促成一場精彩並兼具洞察力及創新力的意見交流。

鑒於創新對於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創造極為重要，各國都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來吸引投資，並以創業風潮帶動經濟結構的轉型。管主委於致詞時表示，現在已是年輕人的時代，在台灣有越來越多年輕人，以絕佳的創意成立新創公司。因此，國發會正推動「創業拔萃方案」，透過法規鬆綁、吸引國際資金及推動「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打造一個完整的創業生態系統，並強化與國際接軌。唐偉康首席副助理國務卿則提到，科技、資金及行銷已成為現今經濟成長的關鍵要素，必須加強各領域間的整合及溝通。而他本身也觀察到，要成為一名創業家，必須接受每一次失敗，

並在創業的過程中保持開放的心態，採納新的想法，才能轉化為驅動創業者勇往直前的創意。

與談時段由阿碼科技黃耀文執行長擔任主持人，談論對於台灣的新創企業和創業精神的看法，以及創業團隊如何與國際市場及資金連結等議題。其中，英特爾 Mr. Sudheer Kuppam 提到，英特爾投資部門一直很支持科技創新與創業，曾在全世界投資超過 200 家公司，金額逾 100 億美元。近十年來也進入台灣市場，投資超過 40 家的台灣公司，金額逾 2 億 6 千萬美元。鑒於台灣在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是眾所皆知的領導者，英特爾計劃借重台灣的實力來發展下一代的裝置配備，過去兩年來，也投資了台灣的嘉基科技（LINTES）及太瀚科技（Waltop）等。儘管如此，他仍認為台灣必須吸引更多活躍的創業者，來支持整個創業生態體系。

為了鼓勵軟體及網路創業，微軟康容總經理提到，微軟公司正在推行三階段的模式來扶持新創企業，包括微軟新創火花計畫（BizSpark）、微軟創投加速器計畫（Microsoft Ventures Accelerator），以及投資與併購。篩選的標準主要為：具備執行與支援能力、獨特且多元化的顧客群，以及技術價值與獨特的目標。他認為台灣極有潛力發展物聯網產業，但似乎尚未聚焦在軟硬整合的部分。鄰近的亞洲國家，如南韓、新加坡政府，於資訊科技上的支出有很高的比例投入軟體服務，在台灣的情況則相反。未來台灣除了精進科技設備外，還必須結合完善的雲端系統、數據分析及軟體應用等相關的服務。

SVT 天使投資群鄭志凱主席則表示，SVT 天使投資群致力於成為台灣與矽谷間的橋梁，讓資訊、人脈網絡及創意能在這兩個重鎮間流動；同時於今年初成立 SVT Immersion Program 計畫，透過台灣的大專院校以及研發中心推薦新創團隊至矽谷，由其提供經濟支持、訓練和必要的輔助，協助推動團隊成為新創公司。其中，台灣大學出身的 FLUX 團隊正在研發 3D 印表機，先前他們將創意及設計原型放在 Kickstarter 募資平台上，僅 10 天內就募得了 80 萬美元現金，可見台灣新創團隊的實力不容小覷，也驗證了台灣人才與矽谷創業系統連結所產生的加乘效果。



| 與談時段。

另外，對於台灣的新創企業如何募得資金，鄭志凱主席認為，新創的商業模式需能夠永續發展，亦即具備特殊功能、專利技術，以建立高門檻讓競爭者怯步。另外，新創企業也必須具可擴展性，建立人脈以打進國際市場，擴大經營。康容總經理也表示，新創企業不能只著重在發展某樣產品，自限於「這應該合台灣人的胃口」，而是應該從一開始就抱持著「如果我開發出一個很棒的程式，那全球都能通用」。

與談者在意見交流中一致認為，即使一些大企業致力於協助台灣新創發展，但唯有政府才能針對基礎建設和政策法規方面給予創業者最強而有力的協助。而對於國發會即將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皆表示肯定，也特別期許創業聚落的成功與否並不僅是以績效指標來衡量，最重要的還是要具備必要元素，包含團隊能力及經驗、政府政策與法規支持等，唯有如此，創業園區和台灣各地的新創企業才能水到渠成。🌀

積極宣達決心 深獲美方肯定

——管主委訪華府說明我國加入TPP之努力與作為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於 2014 年 11 月中旬出席中國大陸主辦的 APEC 年會活動後，11 日旋即率團轉赴美國拜會。此行係應「美國在台協會（AIT）」建議與積極協助促成，主要目的在讓美國各界瞭解我國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努力成果，俾擴大爭取支持。會晤對象包括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首席副助卿 Kurt Tong、商務部主管國際貿易事務次長 Stefan Selig、財政部亞洲事務副助理部長 Robert Dohner、白宮經濟顧



管主委於美國企業研究院（AEI）發表演講，右為引言人前世界銀行總裁及現任美台商業協會理事主席 Paul Wolfowitz 大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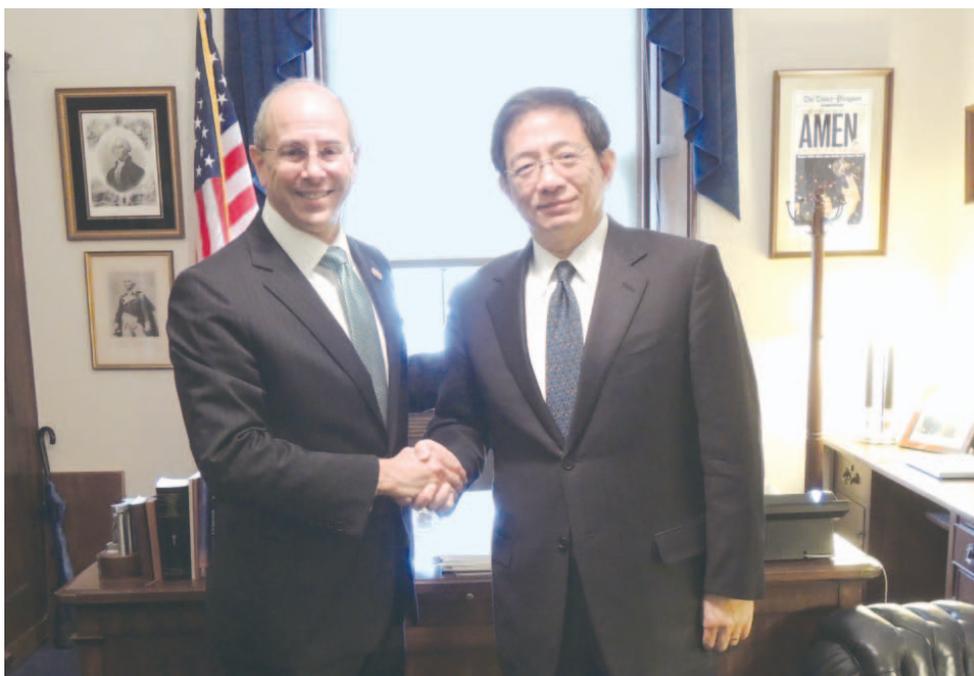
問室成員 Maurice Obstfeld、貿易代表署（USTR）副貿易談判代表 Robert Holleyman 等多位官員，並與眾議員 Charles Boustany、Peter Roskam 及參議員 Johnny Isakson 會談，另安排拜訪產業協會（US PhRma）。具體內容與收穫如下：

一、發表演講及接受媒體專訪，有效宣達我為加入TPP之決心及作為

（一）11月12日管主委於美國企業研究院（AEI）以「Shaping A Balanced Asian Network-A Taiwan Perspective」為題發表演講，並同步以網路播放，演講內容除介紹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現況，另強調台灣參與 TPP 的意義及重要性，以及台灣參與 TPP 將有助於亞洲貿易網絡的發展恢復平衡。與會來賓包括民間機構、學術單位及產業界等 80 人，現場並有多家美國主流媒體，包括政治報（Politico）、華府貿易日報（Washington Trade Daily）及日本每日新聞等派員前往採訪，引起熱烈迴響。



管主委與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首席副助卿 Kurt Tong 合影（K 氏為歷年來美方安排接見最高層級之官員）。



管主委與眾院歲計委員會監督小組主席兼眾院TPP連線共同主席 Charles Boustany 合影。

(二) 11月13日管主委接受 Washington Trade Daily 及 Washington Times 等2家媒體專訪，談及台灣期盼加入 TPP 之籲求，相關內容分別於11月14日及16日刊出，上開兩報讀者遍及全球貿易相關政府機關、民間利益團體及公關人士，俾有利將我方籲求傳達各界。

二、針對我方努力及籲求，美方給予肯定及正面回應

管主委此行分別向美方各界說明我國在法規鬆綁與國際調和之成果，尤其美方關切之藥品專利連結 (Patent Linkage)、資料專屬權 (Data Exclusivity) 等，以及我刻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等自由化措施，深獲美方肯定，鼓勵我方持續進行改革。

- (一) 美商務部 Selig 次長表示未來 6 個月為 TPP 之關鍵期，建議我持續與 11 個成員國加強對話，爭取支持，並主動提及我方名列世界銀行 2014 年經商環境報告全球第 16 名，願與我進行法規國際調合之交流與合作。
- (二) 眾議員 Boustany 樂見我具加入 TPP 之高度意願，且肯定台灣為加入 TPP 所作出之努力，主動表示將於國會公開表達支持我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參議員 Isakson 亦肯定我為美國重要經貿夥伴，對我參與 TPP 談判表達支持。
- (三) 為有效傳遞我方在法規鬆綁之努力訊息，我向 USTR 說明藥品專利連結及化學物質登錄等 2 項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議題之進度，強調繼續推進雙邊經貿對雙方均有利。另當我方向 USTR 提及台北市美國商會吳執行長 2014 年 4 月在亞太美國商會春季峰會主動向各國代表說明我政府法規鬆綁之努力，峰會主席菲律賓美國商會執行長 Rhicke Jennings 更呼籲菲政府如欲加入 TPP 應向台灣學習，Holleyman 副貿易談判代表及其同仁表示相當認同。

本次訪美，我方深切感受到美方安排接見層級與會議之進度，展現前所未有的友善積極，且訪美過程中雙方對談熱絡，並獲多位華府官員及國會議員欣允將應邀擇期訪華，相信必有利深化台美經貿關係與爭取美方支持我加入 TPP 第二輪之談判。🌐

推動法規鬆綁 優化經商環境

——日、歐商會建言書發表

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

為表示對外商所提建言之重視，國發會主委管中閔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及 11 月 25 日出席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以下簡稱日本工商會）與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以下簡稱歐洲商會）午餐會，代表政府接受兩商會遞交之年度建言書。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會與日本工商會歷年來均會請所屬會員企業，針對台灣整體經貿法制及投資環境提出改善建議，並依議題產業別分類，彙整成年度白皮書 / 建議書定期出版。

加速開放 台日攜手開拓市場

在日本工商會舉辦之白皮書發表會上，該商會表示相當肯定政府積極處理日商建言，促進日商在台經商營運環境。並指出台日產業互補特性，日系企業投資台灣，已從直接投資台灣市場轉變為與台灣企業攜手進軍第三國的合作型態，台日若能進一步簽署租稅協定與雙邊經濟夥伴協議，彼此經商環境競爭力必將更提升。同時籲請台灣把握融入區域整合時機，盡速與他國簽訂 FTA 或加入 TPP、RCEP，避免在亞洲遭遇被邊緣化危機。

管主委回應指出，政府經濟開放的決心絕不動搖，無論是近期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或是長期推行的法規改革工作，皆是讓台灣更易融入全球供應鏈中，並為加入經濟區域整合所作的準備。政府為展現台灣經濟自由化的決心，將加速進行國內法規制度與國際調和，逐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法規環境。

管主委最後說明，政府目前積極拓展其他亞洲新興經濟體市場，推動加入 TPP 與 RCEP 區域經濟協定，歡迎日商與台灣產業攜手合作，共創互利雙贏。



管主委代表政府由日本工商會理事長石塚洋手中接受「2014年白皮書」。

發揮台灣潛力 吸引歐商來台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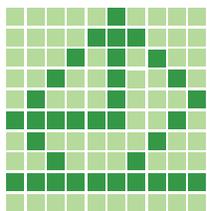
歐洲商會理事長尹容（Giuseppe Izzo）在發布午餐會上，針對建議書的主題及概論提出口頭報告。今年建議書的主題是「擘劃台灣未來—立基核心優勢（Shaping Taiwan's Future : Building on Core Strengths）」，報告中肯定台灣之諸多優勢，包括開放民主的社會、強而有力的公民營機構、穩定的政府、優質技術與勞動力、良好生活環境等優點，為未來的繁榮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歐洲商會並提出「智慧城市」、「醫療創新中心」、「區域金融中心」、「再生能源」四大願景，以及「促進經商更簡便」、「採用國際標準」、「取消中國大陸貨品進口限制」、「推動台歐貿易振興措施（Trade Enhancement Measures, TEM）」四項建議，呼籲政府利用台灣厚實的基礎，積極為台灣建立更優質而光明的未來。



管主委代表政府由歐洲商會理事長尹容手中接受「2015年建議書」。

管主委回應時表示，推動經商環境及法制改革係政府首要目標，如同今年歐洲商會的建議書中提到，台灣的法規體系與政府公務部門應像私營企業一樣，要有更高的企圖與活力，而不能僅是「差不多就好」或「得過且過」，這正是國發會努力的方向，政府將全面觀照產業政策，不會只做枝節的改變，或只注意關鍵績效指標(KPI)。以現正推動的「創業拔萃方案」為例，不僅是提供天使基金，而是就整個創新創業環境的生態體系進行改造，以促進國際連結，引進成長動能。

管主委並表示，過去一年在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努力與各部會協調下已解決許多商會提出的問題，未來針對歐洲商會 2015 年建議書及其他關切的鬆綁議題，政府仍會秉持良好法規作業精神，推動法規與國際接軌，檢視商業運作實務，減少非必要管制措施，持續精簡行政流程，並致力「自由經濟示範區」與「創業拔萃方案」等重大政策之推動，讓台灣的經商環境更為友善與國際化，以充分發揮台灣的潛力，進而開創經濟成長的新動能。🌀



Taiwan
**Economic
Forum**

政策快遞

POLICY

行政院國發基金辦理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 方案」

國發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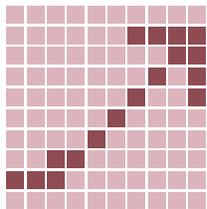
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3 日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為挹注產業升級轉型所需資金，規劃由國發基金匡列資金，以投資升級轉型之企業，進而帶動創投辦理及民間資金投入。

經濟部工業局為推動上揭「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規劃由國發基金搭配創業投資業者資金共同投資，將政府資金效益最大化；除資金挹注外，並透過創業投資業者提供經營管理、市場策略、健全營運體質及拓展國內外通路等投資後協助，加速我國製造業蓬勃發展，故研提「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協商由國發基金提供資金，委由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投資於國內策略性製造業。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國發基金第 41 次管理會決議通過後開始實施，每二年由經濟部工業局向國發基金管理會提報執行成果，有關方案重點說明如次：

(一) 目的：依據行政院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配套措施第三項「創投投資」，規劃由國發基金提供資金，透過資金挹注及創投輔導能量，促進我國製造業發展。

- (二) 執行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三) 方案額度：本方案第 1 期額度為新台幣 30 億元，後續視需要申請第 2 期 35 億元，第 3 期 35 億元，總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為限。各案件之投資期限 7 年，投資期限屆滿後須於 3 年內完成剩餘投資案之處分。辦理投資方式將採國發基金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搭配投資。
- (四) 投資範圍：屬策略性製造業者，為「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之短中期重點推動產業之製造業，及其他經執行單位專案認定之製造業。經濟部工業局目前初步盤點，電動車及儲能系統、智慧節能電機 / 家電產品、高階產業製程設備、高值化金屬製品、航太材料 / 零組件、4G / 5G 通訊系統、3D 列印製造、智慧自動化生產方案、高值化紡織產品等產業，將列為初期推動重點。
- (五) 投資評估與管理：本方案相關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悉委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經濟部工業局得委任專業管理公司協助辦理。
- (六) 盈餘及利得分配：本方案投資案件於全部投資成本回收有盈餘時，悉歸國發基金所有；且將自本方案與該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專戶之投資淨收益提撥相當比例支付專業管理公司作為績效獎金，投資績效超過設定門檻，則提高績效獎金比例作為額外分享獲利。
- (七) 預期效益：本方案預計帶動創業投資業者相對投資至少 100 億元，並促使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企業較易取得資金，並搭配既有研發貸款、研發補助等機制，提供完整之輔導服務，協助製造業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國際化，並擴大國內就業機會。🌀



Taiwan
Economic
Forum

台灣景氣概況

BUSINESS INDICATORS

當前國內景氣保持溫和成長 明年可望與今年相當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國發會最新發布的景氣指標與對策信號顯示，當前國內經濟仍保持溫和成長。展望未來，明年全球經濟可望優於今年，有助於我國出口動能擴增；但各國成長速度快慢不一，加上近期國際油價大幅下跌，對全球經濟的影響需密切留意。內需方面，半導體業者可望積極研發新世代高階製程，挹注民間投資；民間消費在就業情勢改善與農曆年前促銷商機的激勵下，動能應可維持。整體而言，明年國內經濟與今年大致相當，前景審慎樂觀。

一、景氣對策信號

103年11月，景氣對策信號連續第10個月呈現綠燈，綜合判斷分數較上月增1分至25分，其中海關出口值由黃藍燈轉呈綠燈，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由綠燈轉呈黃紅燈，分數各增加1分；工業生產指數則由黃紅燈轉呈綠燈，減少1分（詳圖1與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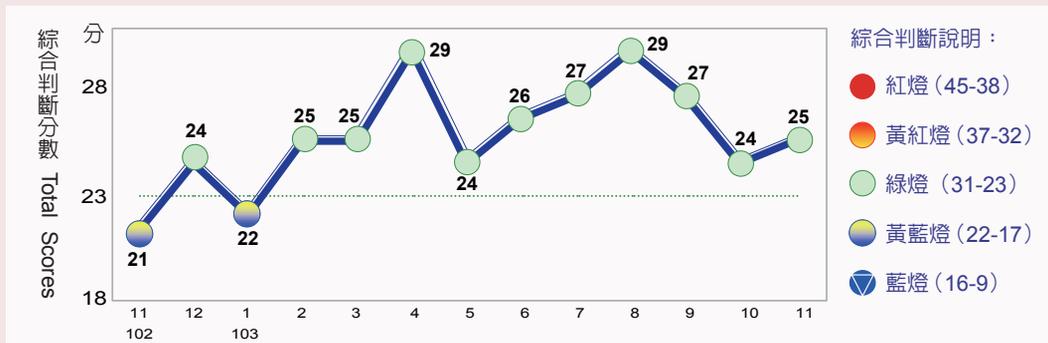


圖1 近1年景氣對策信號走勢圖

	102年		103年(2014)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燈號	%	燈號	%	
綜合判斷	燈號																
	分數		21	24	22	25	25	29	24	26	27	29	27	24		25	
貨幣總計數 M1B														7.2		7.1	
股價指數													5.4		9.5		
工業生產指數													8.2		7.99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1		1.1		
海關出口值													4.0		7.1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2.5 _r		20.7		
製造業銷售量指數													4.7 _r		3.6 _p		
商業營業額													1.6		0.8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95.6 _r		94.3		

註：1. 各構成項目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95=100）外，其餘均為年變動率；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2. p 為推估值；r 為修正值。

圖2 一年來景氣對策信號

二、景氣指標

現行景氣指標包含 3 種：一是具有領先景氣循環特性的領先指標，可用來判斷未來景氣波動；二是代表當前景氣狀況的同時指標，用來衡量當下景氣；三是反映已發生之景氣變化的落後指標，主要用來驗證過去的景氣波動。景氣指標說明如下：

（一）領先指標

103 年 11 月領先指標不含趨勢指數為 99.55，較上月下跌 0.17%，已連續第 9 個月下跌，但累計跌幅僅約 1%。

表1 景氣領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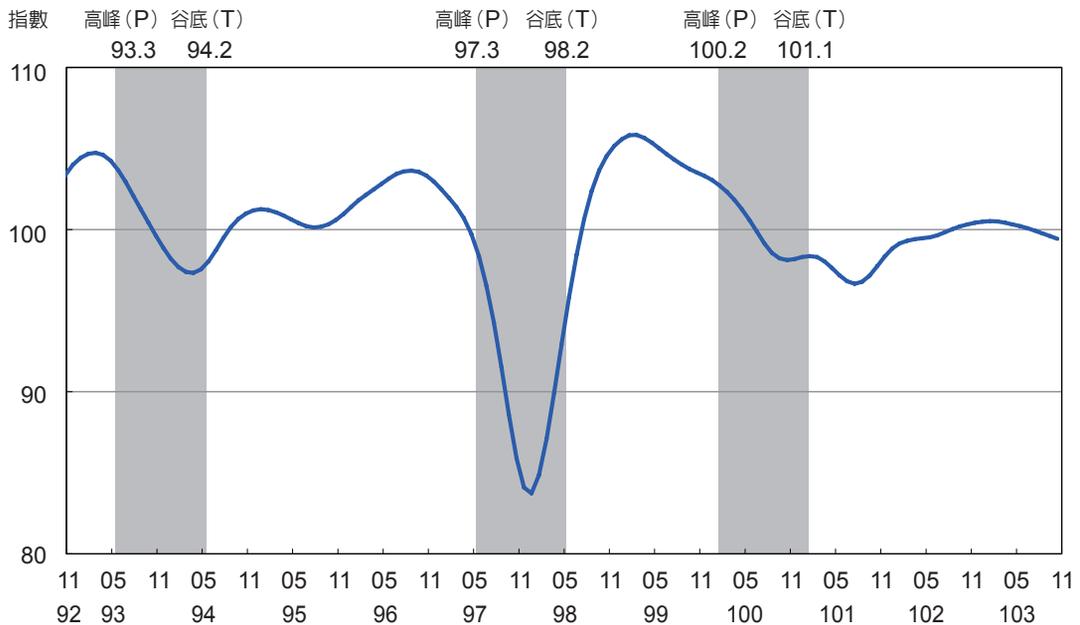
單位：指數

項目	103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不含趨勢指數	100.43	100.33	100.20	100.05	99.89	99.72	99.55
較上月變動 (%)	-0.11	-0.10	-0.12	-0.15	-0.16	-0.17	-0.17
構成項目 ¹							
外銷訂單指數	99.63	99.74	99.99	100.41	100.98	101.58	102.16
實質貨幣總計數M1B	100.06	100.06	100.07	100.08	100.10	100.14	100.18
股價指數	100.30	100.35	100.35	100.31	100.24	100.14	100.04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淨進入率 ²	100.20	100.12	100.05	100.01	99.98	99.95	99.93
核發建照面積 ³	99.89	99.75	99.62	99.46	99.30	99.14	98.98
SEMI半導體接單出貨比	100.18	100.14	100.04	99.89	99.71	99.56	99.44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100.84	100.78	100.60	100.30	99.88	99.39	98.88

註：1. 本表構成項目指數為經季節調整、剔除長期趨勢，並平滑化與標準化後數值。以下表同。

2. 淨進入率=進入率-退出率。

3. 核發建照面積僅包含住宿類（住宅）、商業類、辦公服務類、工業倉儲類 4 項建造執照統計資料。



註：陰影區表景氣循環收縮期，以下圖同。

圖3 領先指標不含趨勢指數走勢圖

(三) 落後指標

103年11月落後指標不含趨勢指數為99.37，較上月上升0.23%（詳表3與圖5）。

表3 景氣落後指標

單位：指數

項目	103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不含趨勢指數	98.88	98.92	99.00	99.01	99.00	99.14	99.37
較上月變動 (%)	0.05	0.04	0.09	0.01	-0.004	0.14	0.23
構成項目							
失業率	99.82	99.86	99.90	99.94	99.98	100.01	100.05
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受僱員工人數	99.78	99.81	99.84	99.88	99.93	99.97	100.01
製造業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100.03	99.99	99.93	99.73	99.49	99.39	99.394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99.97	99.97	99.96	99.96	99.95	99.95	99.94
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	99.92	99.92	99.91	99.89	99.85	99.81	99.76
製造業存貨率	99.17	99.20	99.29	99.45	99.65	99.87	1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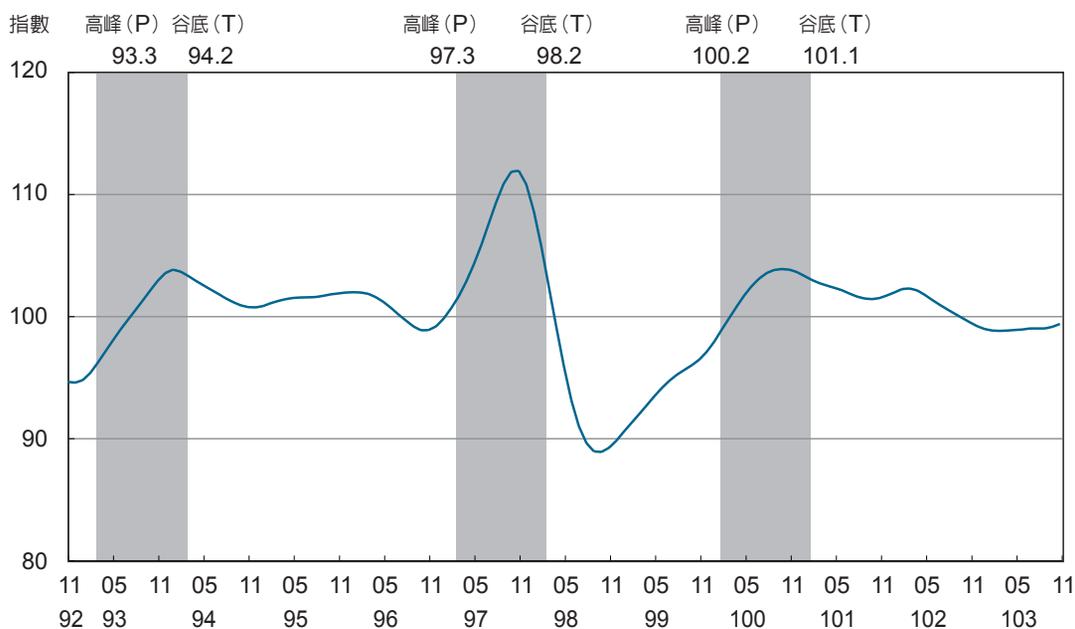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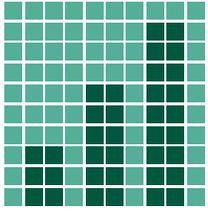


圖5 落後指標不含趨勢指數走勢圖

附註：1. 台灣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資料請至國發會網站 www.ndc.gov.tw，利用「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即可查得。

2. 有關景氣指標及景氣對策信號編製說明、常見問答，請至國發會網站查詢。



Taiwan
**Economic
Forum**

經濟統計

STATISTICS

目錄 *Contents*

1	台灣重要經濟指標 Major Indicators of Taiwan Economy	138
2	工業生產指數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144
3	主要工業產品產量 Output of Principal Industrial Products	146
4	勞動力指標 Labor Force Indicators	150
5	國際收支平衡表 Balance of Payments	152
6	按國別分之進口貨物價值 Value of Imports by Origin	154
7	按國別分之出口貨物價值 Value of Exports by Destination	156
8	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地區別 Approved Private Foreign and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by Area	158
9	核備對外、核准對大陸投資分業統計表 Approved Outward & Mainland Investment by Industry	160

政策焦點

政策紀實

特別報導

名家觀點

經建專論

活動紀實

政策快遞

台灣景氣概況

經濟統計

1. 台灣重要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1)	人口 (期底數) Population (end of period)		就業 增加率 (%) Increase Rate of Employ- ment(%)	失業率 (%) Unemploy- ment Rate (%)	製造業平均 薪資增加率 (%) Increase Rate of Average Earnings in Manufac- turing(%)	經濟 成長率 (%) Economic Growth Rate (%) (2)	國民所得 毛額 (按當年價格 計算，百萬 美元) GNI(at current prices, US\$ million)	每人國民 生產毛額 (當年幣值， 折合美元) Per Capita GNP (at current prices, US\$)
	人數 (千人) Number (1,000 persons)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1999	22,034.10	0.75	1.03	2.92	3.59	6.72	306,976	13,947
2000	22,216.11	0.83	1.14	2.99	3.12	6.42	335,921	15,142
2001	22,339.76	0.56	-1.10	4.57	-1.29	-1.26	306,129	13,703
2002	22,453.08	0.51	0.76	5.17	0.06	5.57	315,887	14,062
2003	22,534.76	0.36	1.26	4.99	2.90	4.12	328,145	14,544
2004	22,615.31	0.36	2.22	4.44	2.80	6.51	359,609	15,879
2005	22,689.77	0.33	1.60	4.13	2.95	5.42	384,808	16,930
2006	22,790.25	0.44	1.70	3.91	1.28	5.62	398,171	17,446
2007	22,866.87	0.34	1.81	3.91	1.83	6.52	418,387	18,256
2008	22,942.71	0.33	1.06	4.14	-0.15	0.70	426,937	18,564
2009	23,016.05	0.32	-1.20	5.85	-9.17	-1.57	404,587	17,531
2010	23,055.00	0.17	2.09	5.21	8.35	10.63	459,679	19,864
2011	23,110.93	0.24	2.06	4.39	2.62	3.80	498,832	21,507
2012	23,191.40	0.35	1.41	4.24	1.01	2.06	511,179	21,967
2013	23,240.64	0.21	0.99	4.18	0.32	2.23	525,570	22,513
2013 Feb.	23,202.90	0.37	1.15	4.24	49.54	1.41	129,137	5,537
Mar.	23,206.24	0.36	1.07	4.17	1.78			
Apr.	23,208.34	0.35	1.02	4.07	2.38			
May	23,212.27	0.34	0.96	4.06	2.34	2.60	126,248	5,410
June	23,215.87	0.31	0.97	4.14	-0.44			
July	23,220.63	0.31	0.93	4.25	2.42			
Aug.	23,224.26	0.30	0.91	4.33	1.63	1.45	132,190	5,661
Sept.	23,225.62	0.28	0.94	4.24	-4.76			
Oct.	23,229.53	0.25	0.90	4.24	4.81			
Nov.	23,235.17	0.23	0.92	4.16	3.86	3.40	137,995	5,905
Dec.	23,240.64	0.21	0.90	4.08	-0.94			
2014 Jan.	23,244.06	0.19	0.92	4.02	38.94			
Feb.	23,245.15	0.18	0.95	4.09	-31.88	3.41	132,386	5,663
Mar.	23,244.99	0.17	0.97	4.03	0.83			
Apr.	23,247.65	0.17	1.02	3.91	1.36			
May	23,251.01	0.17	1.04	3.85	7.75	3.87	133,899	5,726
June	23,247.65	0.14	1.02	3.91	-5.52			
July	23,261.19	0.17	0.98	4.02	14.28			
Aug.	23,266.72	0.18	1.00	4.08	-3.23	3.63	138,805	5,932
Sept.	23,271.64	0.20	1.08	3.96	-5.58			
Oct.	23,278.04	0.21	1.13	3.95	-2.86			

(1) Monthly and quarterly changes are computed by comparison with figures in the corresponding periods of the previous year.

(2) Real growth rate of GDP.

(3) 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4)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Census result, the base period of national income statistics was revised to 2011 in 2007.

經濟指標

Taiwan Economy

工業生產 Industrial Production		產業結構 (占GDP%) Structure of Industry (as % of GDP) (4)					消費者物價 Consumer Prices		時期 PERIOD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0年 =100 2011=100 (3)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合計 Total	農業 Agri- culture	工業 Industry		服務業 Services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0年 =100 2011=100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製造業 Manu- facturing					
57.97	7.35	100.00	2.43	29.90	24.02	67.66	88.71	0.18	88年
61.86	6.71	100.00	1.98	29.09	23.76	68.93	89.82	1.25	89年
56.66	-8.41	100.00	1.85	27.62	22.73	70.53	89.82	-0.01	90年
60.88	7.45	100.00	1.82	30.38	25.02	67.80	89.64	-0.20	91年
66.42	9.10	100.00	1.71	31.20	26.13	67.08	89.39	-0.28	92年
72.59	9.29	100.00	1.68	31.75	26.81	66.57	90.83	1.61	93年
75.00	3.32	100.00	1.67	31.26	26.53	67.08	92.92	2.30	94年
78.60	4.80	100.00	1.61	31.33	26.46	67.06	93.48	0.60	95年
84.70	7.76	100.00	1.45	34.04	29.59	64.51	95.16	1.80	96年
83.73	-1.15	100.00	1.55	32.09	28.27	66.36	98.51	3.52	97年
77.11	-7.91	100.00	1.68	31.99	27.21	66.33	97.66	-0.86	98年
95.75	24.17	100.00	1.60	33.99	29.29	64.41	98.60	0.96	99年
100.00	4.44	100.00	1.72	33.02	28.66	65.27	100.00	1.42	100年
99.75	-0.25	100.00	1.67	32.75	28.37	65.58	101.93	1.93	101年
100.50	0.75	100.00	1.70	33.20	28.37	65.10	102.74	0.79	102年
82.23	-11.23	100.00	1.60	31.60	26.86	66.80	102.90	2.96	102年 2月
100.84	-3.22						101.42	1.36	3月
99.56	-0.93						102.05	1.05	4月
104.15	-0.43	100.00	1.83	33.66	29.06	64.51	102.24	0.74	5月
99.36	-0.52						102.75	0.60	6月
105.83	2.07						102.59	0.06	7月
103.39	-0.97	100.00	1.59	35.17	29.96	63.24	102.72	-0.78	8月
98.91	-0.21						104.06	0.84	9月
103.29	0.82						103.78	0.64	10月
100.57	-0.22	100.00	1.78	32.33	27.59	65.89	103.04	0.68	11月
103.96	5.55						102.94	0.34	12月
100.87	-1.82						103.26	0.83	103年 1月
87.85	6.83	100.00	2.01	32.11	26.99	65.89	102.86	-0.04	2月
104.03	3.16						103.05	1.61	3月
104.83	5.29						103.74	1.66	4月
109.79	5.42	100.00	2.02	34.62	29.69	63.36	103.90	1.62	5月
107.91	8.61						104.43	1.64	6月
112.34	6.15						104.40	1.76	7月
110.51	6.89	100.00	1.71	35.84	30.42	62.45	104.85	2.07	8月
108.96	10.16						104.80	0.71	9月
112.68	9.09						104.88	1.06	10月

(1)月或季變動率係與上年同期增減百分比(%)。

(2)實質GDP成長率。

(3)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

(4)配合工商普查及相關最新調查結果，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基期自民國96年起修訂為民國100年。

1. 台灣重要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躉售物價 Wholesale Prices		儲蓄與投資 Savings and Investment						貨幣供給額 Money Supply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0年 =100 2011=100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儲蓄毛額 Gross Savings		投資毛額 Gross Investment		超額儲蓄 Excess Savings		M _{1B}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I% as % of GNI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I% as % of GNI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I% as % of GNI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1999	75.94	-4.54	2,667,219	27.4	2,409,154	24.7	258,065	2.7	4,507.2	16.9
2000	77.32	1.82	2,889,313	28.0	2,615,640	25.3	273,673	2.7	4,492.1	-0.3
2001	76.28	-1.35	2,610,940	25.8	1,970,319	19.5	640,621	6.3	5,025.9	11.9
2002	76.32	0.05	2,880,255	27.0	2,013,786	18.9	866,469	8.1	5,491.6	9.3
2003	78.21	2.48	3,143,565	28.5	2,129,586	19.3	1,013,979	9.2	6,552.8	19.3
2004	83.71	7.03	3,358,052	28.6	2,693,089	22.9	664,963	5.7	7,368.0	12.4
2005	84.22	0.61	3,360,991	27.9	2,667,855	22.2	693,136	5.8	7,871.1	6.8
2006	88.96	5.63	3,709,512	29.6	2,776,953	22.1	932,559	7.4	8,222.4	4.5
2007	94.72	6.47	4,322,467	31.5	3,221,482	23.5	1,100,985	8.0	8,220.0	0.0
2008	99.59	5.14	3,987,872	29.6	3,217,027	23.9	770,845	5.7	8,153.7	-0.8
2009	90.90	-8.73	3,918,237	29.3	2,580,249	19.3	1,337,988	10.0	10,511.6	28.9
2010	95.86	5.46	4,821,815	33.1	3,524,645	24.2	1,297,170	8.9	11,457.1	9.0
2011	100.00	4.32	4,624,899	31.5	3,382,866	23.0	1,242,033	8.5	11,830.2	3.3
2012	98.84	-1.16	4,611,020	30.5	3,304,160	21.8	1,306,860	8.6	12,418.4	5.0
2013	96.44	4.32	4,905,644	31.4	3,359,946	21.5	1,545,698	9.9	13,470.8	8.5
2013 Feb.	97.86	-2.28	1,167,535	30.6	838,993	22.0	328,542	8.6	12,631.2	5.8
Mar.	97.42	-3.08							12,653.8	6.4
Apr.	96.72	-3.73							12,608.4	6.5
May	95.79	-3.54	1,203,830	31.8	812,928	21.5	390,902	10.3	12,698.5	7.5
June	96.19	-2.10							12,830.9	8.6
July	96.06	-2.21							12,963.5	8.7
Aug.	96.46	-2.82	1,263,197	31.9	846,673	21.4	416,524	10.5	13,050.7	8.4
Sept.	96.48	-2.57							13,008.7	7.9
Oct.	95.80	-1.84							13,065.4	8.8
Nov.	95.72	-0.93	1,271,082	31.1	861,352	21.1	409,730	10.0	13,112.6	8.7
Dec.	96.28	-0.01							13,470.8	8.5
2014 Jan.	97.05	0.59							13,794.2	9.9
Feb.	97.51	-0.36	1,257,718	31.3	847,228	21.1	410,490	10.2	13,683.8	8.3
Mar.	97.40	-0.02							13,710.4	8.4
Apr.	96.79	0.07							13,742.2	9.0
May	96.89	1.15	1,317,757	32.6	864,044	21.4	453,713	11.2	13,649.5	7.5
June	96.96	0.80							13,716.4	8.0
July	96.88	0.85							13,911.8	7.3
Aug.	96.49	0.03	1,321,436	31.7	925,334.0	22.2	396,102.0	9.5	14,013.5	8.1
Sept.	95.65	-0.86							13,927.0	7.1
Oct.	94.48	-1.38							13,916.6	7.0

經濟指標 (續)

Taiwan Economy (Continued)

(期 底 數) (end of period)		存款 (期底數) Deposits (end of period)		放款與投資(期底數) Loans & Investments (end of period)		準貨幣 (期底數) Quasi-money (end of period)		時期 PERIOD
M ₂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17,745.0	8.3	18,064.2	8.2	16,024.9	3.6	13,237.8	5.6	88年
18,897.8	6.5	19,308.7	6.9	16,622.0	3.7	14,405.7	8.8	89年
19,736.9	4.4	20,160.7	4.4	16,489.3	-0.8	14,711.1	2.1	90年
20,247.0	2.6	20,609.8	2.2	16,078.0	-2.5	14,755.4	0.3	91年
21,425.5	5.8	21,746.9	5.5	16,535.1	2.8	14,872.7	0.9	92年
23,001.2	7.4	23,256.5	6.9	17,964.6	8.7	15,633.2	5.0	93年
24,508.0	6.6	24,709.5	6.2	19,360.2	7.8	16,636.9	6.4	94年
25,798.2	5.3	25,945.3	5.0	20,130.1	4.0	17,575.8	5.6	95年
26,039.4	0.9	26,208.8	1.0	20,626.9	2.3	17,819.4	1.4	96年
27,755.5	7.0	27,870.2	6.7	21,331.5	3.4	19,601.8	10.6	97年
29,462.9	5.7	29,448.6	5.6	21,482.3	0.7	18,844.0	-3.9	98年
30,954.4	5.4	31,006.3	5.3	22,803.7	6.2	19,497.3	3.5	99年
32,451.9	4.8	32,302.2	4.2	24,172.9	6.0	20,621.7	5.8	100年
33,574.4	3.5	33,300.4	3.1	25,548.8	5.7	21,156.0	2.6	101年
35,518.9	5.8	35,062.4	5.3	26,720.6	4.6	22,048.1	4.2	102年
34,116.0	3.7	33,602.8	3.2	25,833.7	5.7	21,484.8	2.5	102年 2月
34,228.8	3.9	33,777.6	3.4	25,967.2	6.0	21,575.0	2.4	3月
34,272.6	4.1	33,822.5	3.6	26,028.4	5.6	21,664.2	2.7	4月
34,317.4	4.6	33,904.2	3.9	26,032.7	5.2	21,618.9	2.9	5月
34,583.5	5.3	34,202.0	4.9	26,046.6	5.9	21,752.6	3.4	6月
34,843.1	5.8	34,480.5	5.4	26,298.8	5.9	21,879.6	4.2	7月
34,954.7	5.4	34,565.2	5.0	26,367.7	5.7	21,904.0	3.7	8月
34,959.7	5.7	34,609.3	5.4	26,469.0	5.8	21,951.0	4.5	9月
35,165.0	6.3	34,756.4	5.9	26,537.5	5.5	22,099.6	4.9	10月
35,234.5	6.0	34,935.5	5.9	26,687.6	5.6	22,121.9	4.5	11月
35,518.9	5.8	35,062.4	5.3	26,720.6	4.6	22,048.1	4.2	12月
35,981.0	6.1	35,237.1	4.9	27,042.3	4.9	22,186.8	3.8	103年 1月
36,102.3	5.8	35,540.7	5.8	27,111.4	4.9	22,418.5	4.3	2月
36,259.3	5.9	35,745.7	5.8	27,144.3	4.5	22,548.9	4.5	3月
36,390.1	6.2	35,882.7	6.1	27,328.1	5.0	22,647.9	4.5	4月
36,366.6	6.0	35,949.1	6.0	27,385.8	5.2	22,717.1	5.1	5月
36,443.5	5.4	36,028.3	5.3	27,335.4	4.9	22,727.1	4.5	6月
36,792.5	5.6	36,436.7	5.7	27,642.5	5.1	22,880.7	4.6	7月
36,963.4	5.7	36,519.1	5.7	27,730.3	5.2	22,949.9	4.8	8月
36,718.2	5.0	36,335.5	5.0	27,732.0	4.8	22,791.2	3.8	9月
36,875.8	4.9	36,459.3	4.9	27,833.4	4.9	22,959.2	3.9	10月

1. 台灣重要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中央銀行 重貼現率 (年息 百分率) Rediscount Rate of Central Bank of China (% per annum)	中央銀行 外匯存底 (期底數) 百萬美元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of Central Bank of China (end of period, US\$ million)	新台幣匯率 (新台幣 美元) Exchange Rate of the NT\$ (NT\$/US\$)		海關對外貿易統計 (百萬美元) Merchandise Trade (customs statistics, US\$)			
			平均 average	期底 end of period	進口 Imports (c.i.f.)		出口 Exports (f.o.b.)	
					金額 amount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amount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1999	4.500	106,200	32.2661	31.3950	111,196.1	5.7	123,733.3	9.9
2000	4.625	106,742	31.2252	32.9920	140,732.0	26.6	151,949.8	22.8
2001	2.125	122,211	33.8003	34.9990	107,970.6	-23.3	126,314.3	-16.9
2002	1.625	161,656	34.5752	34.7530	113,245.1	4.9	135,316.7	7.1
2003	1.375	206,632	34.4176	33.9780	128,010.1	13.0	150,600.5	11.3
2004	1.750	241,738	33.4218	31.9170	168,757.6	31.8	182,370.4	21.1
2005	2.250	253,290	32.1671	32.8500	182,614.4	8.2	198,431.7	8.8
2006	2.750	266,148	32.5313	32.5960	202,698.1	11.0	224,017.3	12.9
2007	3.375	270,311	32.8418	32.4430	219,251.6	8.2	246,676.9	10.1
2008	2.000	291,707	31.5167	32.8600	240,447.8	9.7	255,628.7	3.6
2009	1.250	348,198	33.0495	32.0300	174,370.6	-27.5	203,674.6	-20.3
2010	1.625	382,005	31.6422	30.3680	251,236.4	44.1	274,600.6	34.8
2011	1.875	385,547	29.4637	30.2900	281,437.6	12.0	308,257.3	12.3
2012	1.875	403,169	29.6140	29.1360	270,472.6	-3.9	301,180.9	-2.3
2013	1.875	416,811	29.4637	29.6200	269,896.8	-0.2	305,441.2	1.4
2013 Feb.	1.875	404,080	29.6650	29.7050	18,798.5	-8.6	19,730.5	-15.8
Mar.	1.875	401,890	29.1840	29.8750	24,011.6	0.2	27,213.4	3.2
Apr.	1.875	405,194	29.8803	29.6160	22,744.3	-8.3	25,039.7	-1.9
May	1.875	406,616	29.8882	30.0600	21,873.1	-8.1	26,298.1	0.7
June	1.875	406,606	30.0886	30.1200	23,181.1	6.6	26,486.6	8.7
July	1.875	409,118	30.0412	30.1200	22,063.7	-7.7	25,301.0	1.6
Aug.	1.875	409,388	30.0292	29.9830	21,037.7	-1.3	25,634.0	3.6
Sept.	1.875	412,611	29.7825	29.6700	22,895.5	-0.7	25,242.6	-7.0
Oct.	1.875	415,601	29.4920	29.4550	22,594.1	-2.9	26,711.2	0.7
Nov.	1.875	415,559	29.5890	29.6790	21,377.9	-0.5	25,730.0	3.4
Dec.	1.875	416,811	29.8128	29.9500	24,162.8	10.0	26,383.5	1.2
2014 Jan.	1.875	416,935	30.2642	30.3760	21,339.8	-15.2	24,289.2	-5.4
Feb.	1.875	417,978	30.3774	30.3550	19,716.8	4.9	21,282.2	7.9
Mar.	1.875	419,199	30.4460	30.5100	25,796.0	7.4	27,741.9	1.9
Apr.	1.875	421,495	30.2685	30.2580	24,062.1	5.8	26,598.9	6.2
May	1.875	421,651	30.1772	30.0500	21,377.3	-2.3	26,659.9	1.4
June	1.875	423,454	30.0285	29.9150	24,914.9	7.5	26,791.9	1.2
July	1.875	423,661	29.8941	30.0400	24,162.9	9.5	26,749.0	5.7
Aug.	1.875	423,066	30.0366	29.9700	23,991.1	14.0	28,086.9	9.6
Sept.	1.875	420,696	30.1546	30.4360	22,923.9	0.1	26,422.1	4.7
Oct.	1.875	421,476	30.4316	30.4780	22,278.0	-1.4	26,882.5	0.6

(5) Figures for 1993, 1997, 1998, and 2002 include approvals backdated by the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of US\$2,028 million, US\$2,720 million, US\$515 million, and US\$2,864 million, respectively.

經濟指標 (續)

Taiwan Economy (Continued)

million)	兩岸進出口貿易 Trad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核(備)准赴大陸間接投資 Approved/Reported Indirect Investment in Mainland China (5)		時期 PERIOD
	台灣向大陸出口 Exports to Mainland China		台灣由大陸進口 Imports from Mainland China		差額 (百萬美元) Balance (US\$ million)	件數 Number of Cases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 vious year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 vious year				
12,537.3	2,602.1	184.4	4,528.9	10.1	-1,926.8	488	1,252.8	88年
11,217.8	4,391.5	68.8	6,229.3	37.5	-1,837.8	840	2,607.1	89年
18,343.7	4,895.4	11.5	5,903.0	-5.2	-1,007.6	1,186	2,784.1	90年
22,071.6	10,526.9	115.0	7,968.6	35.0	2,558.3	3,116	6,723.1	91年
22,590.4	22,890.8	117.5	11,017.9	38.3	11,872.9	3,875	7,698.8	92年
13,612.8	36,349.4	58.8	16,792.3	52.4	19,557.1	2,004	6,940.7	93年
15,817.3	43,643.7	20.1	20,093.7	19.7	23,550.0	1,297	6,007.0	94年
21,319.2	51,808.6	18.7	24,783.1	23.3	27,025.5	1,090	7,642.3	95年
27,425.3	62,416.8	20.5	28,015.0	13.0	34,401.8	996	9,970.5	96年
15,180.9	66,883.5	7.2	31,391.3	12.1	35,492.2	643	10,691.4	97年
29,304.0	54,248.7	-18.9	24,423.5	-22.2	29,825.2	590	7,142.6	98年
23,364.2	76,935.1	41.8	35,946.0	47.2	40,989.2	914	14,617.9	99年
26,819.8	83,960.0	9.1	43,596.5	21.3	40,363.4	887	14,376.6	100年
30,708.3	80,714.2	-3.9	40,908.2	-6.2	39,806.0	636	12,792.1	101年
35,544.4	81,790.1	1.3	42,591.7	4.1	39,198.4	554	9,190.1	102年
932.1	5,046.8	-22.2	2,744.7	-2.7	2,744.7	44	805.3	102年 2月
3,201.8	7,542.1	6.0	3,854.8	3.3	3,854.8	59	924.2	3月
2,295.5	6,620.5	-2.9	3,047.8	-17.0	3,047.8	35	1,759.8	4月
4,425.0	7,055.7	2.0	3,563.4	-5.5	3,563.4	41	507.7	5月
3,305.5	7,084.4	8.5	3,576.0	8.8	3,576.0	34	412.7	6月
3,237.3	6,838.8	1.1	3,081.8	-14.5	3,081.8	42	569.1	7月
4,596.3	6,915.3	3.6	3,642.9	14.8	3,642.9	47	412.1	8月
2,347.1	6,433.8	-10.9	2,745.4	-23.4	2,745.4	37	695.8	9月
4,117.0	6,810.4	-4.9	3,080.2	-11.0	3,080.2	49	702.0	10月
4,352.1	7,153.4	6.2	3,673.7	14.8	3,673.7	43	657.2	11月
2,220.7	7,195.8	2.3	3,289.8	-6.9	3,289.8	58	1,078.8	12月
2,949.4	6,131.8	-13.5	2,385.6	-17.7	2,385.6	44	1,727.4	103年 1月
1,565.4	5,614.0	11.2	3,023.8	10.2	3,023.8	24	636.2	2月
1,945.9	7,259.4	-3.7	3,049.9	-20.9	3,049.9	42	591.1	3月
2,536.8	6,869.8	3.8	2,811.8	-7.7	2,811.8	35	639.8	4月
5,282.5	7,272.7	3.1	3,357.9	-5.8	3,357.9	61	591.1	5月
1,877.0	7,159.4	1.1	2,634.3	-26.3	2,634.3	47	903.9	6月
2,586.1	7,055.9	3.2	2,725.7	-11.6	2,725.7	30	508.0	7月
4,095.8	7,425.5	7.4	3,269.5	-10.2	3,269.5	44	508.2	8月
3,498.2	6,690.7	4.0	2,457.2	-10.5	2,457.2	40	1,189.2	9月
4,604.5	6,857.8	0.7	3,067.9	-0.4	3,067.9	56	525.4	10月

(5) 1993、1997、1998及2002年資料涵蓋經濟部投審會補辦許可案件，金額分別為2,028百萬美元、2,720百萬美元、515百萬美元及2,864百萬美元。

2. 工業生

Indices of

Base: 2006=100

時期 PERIOD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礦業 MINING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生產指數 Manufac- turing	依重輕工業分 By Heavy or Light		依產品用 By	
				重工業 heavy	輕工業 light	最終需要財 final demand goods	投資財 investment goods
2002	60.88	157.15	58.67	50.69	106.18	78.49	71.31
2003	66.42	145.97	64.27	57.08	106.75	81.75	71.98
2004	72.59	140.32	70.68	64.10	109.07	86.47	78.13
2005	75.00	127.09	72.94	67.27	105.70	86.15	77.72
2006	78.60	120.75	76.30	71.72	102.34	83.27	78.29
2007	84.70	100.25	82.66	79.17	101.84	84.77	84.40
2008	83.73	95.68	81.92	79.14	96.83	81.90	83.24
2009	77.11	87.63	75.53	72.92	89.57	71.85	68.81
2010	95.75	107.67	95.52	94.76	99.60	88.00	89.77
20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2	99.75	97.27	99.68	99.70	99.57	94.42	94.91
2013	100.40	92.33	100.24	100.52	98.71	90.21	93.07
2013 Feb.	82.23	91.78	81.83	83.06	75.25	65.31	64.53
Mar.	100.84	107.63	101.12	101.21	100.65	90.97	93.10
Apr.	99.56	95.43	100.08	100.56	97.54	90.20	91.18
May	104.15	91.34	104.12	104.42	102.47	98.03	98.04
June	99.36	98.95	99.27	100.02	95.22	90.00	94.26
July	105.83	91.26	105.15	105.55	102.99	93.37	95.95
Aug.	103.39	85.41	103.13	103.64	100.36	90.90	95.32
Sept.	98.91	82.45	98.41	98.97	95.43	87.47	90.96
Oct.	103.29	85.69	102.84	102.79	103.11	94.10	99.80
Nov.	100.57	90.87	100.62	100.86	99.36	92.41	98.34
Dec.	103.96	90.35	103.88	104.06	102.94	94.30	105.31
2014 Jan.	100.87	83.67	100.47	100.17	102.04	88.45	92.65
Feb.	87.85	57.02	88.06	89.64	79.56	70.79	78.05
Mar.	104.03	84.09	104.78	105.66	100.09	93.78	101.78
Apr.	104.83	85.04	105.79	106.59	101.48	97.57	104.38
May	109.79	79.58	109.92	111.39	102.02	99.31	106.86
June	107.91	77.56	108.11	109.92	98.42	96.51	108.15
July	112.26	77.23	112.27	113.51	105.58	98.68	109.52
Aug.	108.96	87.47	109.09	111.13	98.12	96.88	106.80
Sept.	112.68	95.76	112.21	113.64	104.50	101.53	110.82
Oct.	107.47	91.33	107.58	109.34	98.13	97.04	108.70

Sour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Executive Yuan, R.O.C.

Note: 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產指數

Industrial Production

基期：民國 95 年 =100

途分 Usage		電力及燃 氣供應業 ELEC- TRICITY & GAS	用水 供應業 WATER	建築 工程業 CON- STRUC- TION	製造業銷存量指數 MANUFACTURING PRODUCER'S SHIPMENT AND INVENTORY		時期 PERIOD
消費財 consumer goods	生產財 producer goods				銷售量指數 Producer's Shipment	存貨量指數 Producer's Inventory	
83.17	51.46	85.72	97.12	100.97	63.16	75.03	91年
88.29	57.92	89.39	99.23	110.07	67.33	75.45	92年
91.95	64.94	92.38	98.95	115.33	73.53	78.87	93年
91.71	68.15	96.29	99.48	128.46	77.67	85.10	94年
86.34	73.81	98.69	102.31	140.05	80.99	85.40	95年
84.50	81.97	101.59	102.59	139.37	87.72	87.64	96年
80.42	82.02	99.64	100.76	126.46	87.46	95.76	97年
73.60	76.96	96.98	98.47	102.33	83.12	88.49	98年
86.98	98.46	99.38	99.80	92.95	97.17	89.18	99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年
94.15	101.73	99.18	99.40	107.12	99.47	106.33	101年
88.57	104.16	101.26	100.10	111.07	98.09	106.79	102年
65.75	88.29	86.54	91.46	86.68	79.46	108.02	102年 2月
89.74	105.09	96.79	102.28	93.01	98.33	110.13	3月
89.64	103.95	97.16	97.80	76.83	97.85	109.78	4月
98.03	106.49	106.83	102.09	103.66	102.25	107.30	5月
87.55	102.89	100.35	100.44	101.75	96.11	106.21	6月
91.88	109.76	110.70	104.41	138.73	100.60	108.19	7月
88.36	107.91	113.87	103.63	94.56	101.35	105.26	8月
85.47	102.69	108.91	98.62	105.17	96.42	104.76	9月
90.82	106.26	102.65	100.62	140.82	100.52	104.01	10月
89.01	103.83	92.33	97.91	127.11	98.57	104.79	11月
87.98	107.63	95.01	101.52	142.27	101.86	106.13	12月
86.04	105.17	101.59	101.77	130.05	99.63	103.36	103年 1月
66.62	94.81	94.83	89.16	65.30	84.81	104.33	2月
89.19	109.09	97.77	100.00	85.85	101.36	104.87	3月
93.66	109.00	88.74	97.78	105.58	104.25	102.68	4月
94.97	114.07	103.57	101.78	135.16	105.41	101.65	5月
89.83	112.65	109.34	101.25	105.14	102.81	102.85	6月
92.46	117.58	117.07	104.77	113.22	107.18	102.79	7月
91.19	113.87	103.47	101.28	128.72	103.27	105.89	8月
96.20	116.38	99.82	103.28	190.58	103.85	105.79	9月
90.35	111.70	101.31	99.29	128.83	106.26	105.94	10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網站。

註：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

3. 主要工業 Output of Principal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飼料 Feedstuff	啤 酒 Beers	茶 飲料 Tea drinks	聚酯加工絲 Polyester textured yarn	聚酯絲織布 Polyester textured yarn fabrics	針織及梭 織成衣 Knitted & woven Apparels	瓦楞紙箱 Corrugated paperboard container	印刷品 Printed matter
Unit	公噸 mt	公乘 kl	千公升 1,000 l	公噸 mt	千平方公尺 1,000 m ²	千打 1,000 doz.	千平方公尺 1,000 m ²	百萬元 N.T.\$mill.
2012	5,250,978	403,503	1,208,774	663,175	1,029,095	5,497	2,817,678	59,460
2013	5,098,034	378,035	1,147,023	674,977	1,086,270	4,607	2,904,796	57,563
2013 June	389,278	39,191	112,322	56,761	84,133	346	231,458	4,242
July	433,122	42,402	132,918	56,798	84,563	384	263,881	5,013
Aug.	431,221	42,803	118,186	57,624	88,842	481	250,487	4,677
Sept.	420,486	36,840	94,821	55,791	87,164	420	230,262	4,342
Oct.	456,174	25,994	89,676	58,951	97,315	448	255,868	5,556
Nov.	430,817	23,818	70,383	56,092	91,267	379	240,853	5,358
Dec.	442,316	20,961	66,412	57,467	95,118	391	253,787	5,382
2014 Jan.	452,061	29,130	85,153	58,582	94,056	484	255,176	4,623
Feb.	363,652	15,943	67,750	49,556	80,166	335	203,259	3,728
Mar.	410,756	26,093	86,654	58,869	95,743	450	251,818	4,947
Apr.	416,716	32,371	94,620	58,176	93,069	430	253,052	5,099
May	430,325	33,508	108,174	57,628	96,630	380	259,592	4,440
June	397,228	35,316	115,678	55,064	87,424	345	247,049	4,368
July	440,988	446,046	137,218	55,386	85,283	372	274,227	4,796
Aug.	440,640	405,366	109,220	52,414	90,631	361	258,900	4,571
Sept.	436,843	387,800	115,048	52,484	90,434	386	247,320	4,475
Oct.	468,762	32,087	91,826	57,600	99,507	402	261,229	5,435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鋼胚 Steel ingot	鋼筋 Re-bar	熱軋鋼捲板 H.R. plate and coil	螺絲、螺帽 Screw and nut	IC製造 IC manufacture	晶圓代工 Foundry wafer	構裝IC IC package	印刷電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Uni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千個 1,000 pcs.	千片 1,000 pcs.	千個 1,000 pcs.	千平方呎 1,000 sq.ft
2012	19,926,993	5,720,702	16,830,652	1,245,436	3,540,387	21,826	54,583,491	1,178,944
2013	21,466,231	5,671,611	17,577,778	1,312,930	4,058,783	23,534	59,893,085	956,285
2013 June	1,799,809	445,583	1,401,350	104,235	358,969	2,054	4,955,111	65,016
July	1,805,999	436,616	1,565,592	116,233	345,384	2,212	5,445,231	78,757
Aug.	1,880,991	441,200	1,563,196	115,970	310,896	2,115	5,360,367	85,811
Sept.	1,646,834	437,268	1,436,032	102,960	324,693	1,977	5,389,225	86,873
Oct.	1,773,684	500,123	1,324,490	122,207	344,929	1,973	5,581,100	90,392
Nov.	1,764,731	498,074	1,395,788	107,034	335,238	1,878	5,329,962	91,173
Dec.	1,797,859	528,807	1,481,280	118,268	338,312	1,949	5,392,966	83,812
2014 Jan.	1,760,213	521,160	1,492,450	113,811	330,890	1,912	5,120,051	74,617
Feb.	1,702,115	418,382	1,417,306	97,451	307,514	1,878	4,716,097	59,633
Mar.	1,817,283	489,269	1,543,954	119,481	308,940	2,171	5,563,932	71,464
Apr.	1,809,597	484,971	1,489,446	120,161	340,029	2,146	5,576,662	84,479
May	1,886,517	471,958	1,463,425	116,860	364,048	2,342	5,932,841	74,523
June	1,895,413	433,211	1,430,549	114,911	361,059	2,295	6,159,723	76,802
July	1,843,439	441,754	1,574,785	127,728	377,365	2,358	6,228,705	79,656
Aug.	1,902,779	496,188	1,691,391	118,675	381,554	2,398	6,213,265	95,619
Sept.	1,807,992	453,726	1,509,526	118,273	392,005	2,436	6,405,728	106,765
Oct.	2,027,570	530,065	1,417,507	127,427	404,540	2,482	6,152,031	109,887

Source: See Table 2.

Note: 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Also, to better respond to economic trends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major emerging products with potential for development were included in the statistics.

產品產量

Industri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聚乙烯 Polyethylene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ABS樹脂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聚酯粒 Polyester chip	塗料 Paints	塑膠外殼 Plastic case	玻纖維 Glass fiber	水泥 Cemen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百萬元 N.T.\$mill.	公噸 mt	公噸 mt	單位
994,377	831,066	1,207,908	2,876,647	410,512	30,528	263,041	15,807,591	101年
1,175,167	854,080	1,208,963	2,753,882	436,394	25,068	246,428	16,553,533	102年
98,116	75,093	99,360	255,538	33,789	1,554	20,417	1,311,090	102年 6月
95,223	70,573	105,317	265,932	37,701	1,938	20,912	1,245,609	7月
96,856	63,922	93,055	261,572	38,587	1,892	20,847	1,394,868	8月
99,544	74,894	97,629	228,004	35,219	1,671	20,001	1,369,791	9月
101,400	71,329	107,890	216,265	38,200	1,993	20,618	1,338,516	10月
97,131	74,273	100,843	198,913	38,112	1,773	20,153	1,511,781	11月
111,701	71,289	112,483	204,709	40,393	1,737	20,343	1,314,318	12月
100,527	71,564	106,278	225,084	36,569	1,624	19,927	1,373,762	103年 1月
85,906	59,976	89,577	229,214	29,088	1,211	18,177	992,038	2月
81,905	62,025	90,867	251,945	37,089	1,550	20,525	1,228,269	3月
82,630	70,683	107,730	253,061	38,066	1,618	19,853	1,286,486	4月
106,876	76,368	106,855	255,824	37,842	1,814	19,636	1,237,008	5月
96,866	69,091	109,805	245,807	35,722	1,969	19,338	1,136,162	6月
107,303	58,251	111,978	251,122	39,218	1,891	21,738	1,224,926	7月
96,288	63,317	104,650	219,916	38,105	1,753	22,080	1,221,481	8月
74,331	61,521	102,343	223,692	37,765	1,626	21,473	1,159,945	9月
99,633	64,695	98,933	243,054	39,479	1,845	22,618	1,211,572	10月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TFT-LCD 面板 TFT-LCD panel	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空白光碟片 Recordable disk	球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裸銅線 Bare copper wire	汽車 Car	機車 Motorcycle	自行車 Bicycle	
千組 1,000 set	千元 N.T.\$1,000	千片 1,000 pcs.	台 set	公噸 mt	輛 set	輛 set	輛 set	單位
1,781,733	64,241,529	6,901,636	18,143,225	363,504	344,097	897,636	4,564,330	101年
1,728,669	76,730,020	6,558,203	15,228,111	382,473	339,685	913,056	4,058,419	102年
142,118	7,797,840	498,965	1,274,212	33,680	29,025	74,723	251,721	102年 6月
138,321	8,253,561	548,687	1,092,702	35,947	34,620	90,257	341,322	7月
158,682	7,730,799	547,054	1,159,637	32,371	22,949	88,627	351,452	8月
155,286	7,742,096	555,706	1,350,107	31,983	24,470	81,058	316,151	9月
118,656	8,332,295	587,788	1,198,895	35,027	29,865	75,425	376,333	10月
125,036	8,166,400	564,407	1,208,372	30,830	32,561	69,524	332,860	11月
125,972	8,750,375	549,425	1,366,795	31,432	32,498	57,178	380,175	12月
105,783	8,711,970	488,932	916,286	31,002	31,961	73,198	391,753	103年 1月
96,827	8,430,171	487,101	720,513	29,684	21,627	68,565	272,722	2月
113,456	9,229,212	525,336	1,144,637	36,158	34,646	85,868	319,292	3月
112,766	9,164,505	522,628	913,238	33,985	33,046	87,813	289,064	4月
125,072	9,673,551	529,733	967,997	36,554	38,468	84,675	212,796	5月
127,335	8,707,395	533,936	1,203,807	34,100	35,083	81,466	234,713	6月
119,164	7,695,474	517,174	1,127,692	36,924	37,765	90,296	282,990	7月
118,944	5,776,250	529,767	1,240,683	35,658	23,770	81,867	313,948	8月
122,507	6,633,438	532,945	1,282,644	35,594	30,889	82,860	337,698	9月
126,723	7,634,257	589,491	972,027	31,607	31,479	76,840	378,681	10月

資料來源：同表2。

註：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並將重要及具前瞻性之新興產品納入統計，以適切反映景氣動向及產業結構變動。

3. 主要工業 Output of Principal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室內健身 器材 Physical fitness equipment	黏性膠帶 Adhesive tape	文化用紙 Cultural paper	柴油 Diesel fuel	聚胺絲 Nylon filament	聚酯絲 Polyester filament	汽車輪胎 Automobile tire	平板玻 Sheet glass
Unit	百萬元 N.T.\$mill.	千平方公尺 1,000 m2	公噸 mt	公秉 kl	公噸 mt	公噸 mt	千條 1,000 pcs.	公噸 mt
2012	14,751	3,863,311	671,309	16,961,226	352,358	942,635	22,050	402,017
2013	16,126	4,072,316	619,554	17,299,397	345,336	896,595	22,234	404,835
2013 June	1,042	322,629	48,408	1,246,052	29,063	78,575	1,813	33,445
July	1,433	357,716	55,928	1,500,117	29,625	81,656	2,010	34,827
Aug.	1,245	327,356	54,283	1,427,812	29,212	81,259	1,938	34,684
Sept.	1,415	361,377	51,126	1,239,191	28,693	81,630	1,766	33,593
Oct.	2,067	339,403	53,311	1,441,367	29,122	75,899	1,893	33,152
Nov.	1,492	318,192	53,007	1,522,020	27,324	69,548	1,801	34,236
Dec.	1,530	318,879	49,246	1,605,348	29,371	76,999	1,861	34,722
2014 Jan.	1,365	371,841	53,841	1,466,984	29,864	85,199	1,821	35,557
Feb.	977	322,722	42,244	1,465,936	26,558	74,961	1,662	31,329
Mar.	1,367	390,416	54,367	1,626,912	29,534	80,390	2,061	33,004
Apr.	1,469	338,618	53,449	1,332,063	27,910	79,710	1,947	33,827
May	1,372	368,435	55,151	1,206,346	29,128	81,697	1,960	35,262
June	1,424	375,559	50,453	1,220,484	28,170	80,007	1,759	29,801
July	1,683	365,726	55,740	1,533,290	27,836	79,744	1,904	31,381
Aug.	1,623	351,580	54,469	1,513,753	27,565	70,584	1,892	32,089
Sept.	1,604	338,702	51,464	1,574,338	25,442	70,532	1,762	28,836
Oct.	2,006	356,178	50,510	1,512,818	26,671	82,771	1,783	33,959

時期 PERIOD	製 造 MANUFAC-							
	鑽床 Drilling machine	空氣壓縮機 Air compressor	冷媒壓縮機 Refrigerant compressor	可攜式 電腦 Portable computer	網路卡 Network cards	電話機 Telephone set	電視機 T.V. sets	耳機 Earphones
Unit	台 set	台 set	台 set	台 set	片 pcs.	台 set	台 set	千只 1,000 pcs.
2012	21,769	377,551	238,915	750,066	7,024,553	381,254	430,478	1,893
2013	20,707	425,917	262,700	359,406	4,732,589	287,922	305,080	1,990
2013 June	2,281	32,912	24,273	37,113	276,833	22,658	21,811	182
July	1,595	36,339	22,919	26,674	412,705	23,323	26,750	177
Aug.	2,178	37,735	18,124	34,597	445,408	29,117	21,255	211
Sept.	1,588	35,557	20,769	36,378	365,990	18,878	22,854	168
Oct.	1,566	35,787	22,064	36,308	425,734	26,544	20,323	174
Nov.	1,292	33,413	17,667	37,762	390,304	33,236	22,582	161
Dec.	2,320	40,391	19,771	42,030	456,788	22,868	25,026	153
2014 Jan.	1,769	41,480	22,097	34,762	301,114	34,834	22,315	130
Feb.	1,407	33,454	18,062	30,990	377,790	34,679	16,795	143
Mar.	1,655	63,982	24,702	48,509	374,276	46,060	17,775	174
Apr.	2,547	55,855	23,913	47,760	301,657	26,066	14,851	175
May	1,671	33,103	25,335	50,671	327,510	36,776	15,565	196
June	1,777	35,237	22,189	56,107	420,203	29,419	15,418	186
July	2,441	45,737	22,159	54,352	378,255	22,318	16,520	172
Aug.	1,648	47,174	20,213	47,145	324,686	22,291	17,374	206
Sept.	2,183	36,681	21,374	55,911	438,565	21,168	12,350	171
Oct.	2,082	41,992	21,715	169,382	397,186	21,906	15,589	193

產品產量 (續)

Industrial Products (Continued)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鑄鐵件 Casting iron products	鑄鋼件 Casting steel products	鋼線 Steel wire	鋼纜 Steel wire rope	鋁合金鑄件 Aluminum alloy casting	鋁片 Aluminum sheet	鋁擠型 Aluminium extrusion	金屬罐 Metal cans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千只 1,000 pcs.	單位
465,454	51,549	97,548	23,501	111,406	150,313	180,291	2,691,374	101年
461,891	52,165	100,932	22,732	115,976	144,610	186,113	2,572,783	102年
36,825	4,505	7,297	2,003	9,184	12,442	15,578	250,116	102年 6月
40,239	4,487	8,882	1,919	9,618	12,665	15,820	278,410	7月
38,247	4,259	8,913	1,764	9,331	12,582	15,356	264,358	8月
39,617	4,427	7,230	1,888	9,799	11,447	15,158	215,879	9月
40,300	4,384	8,482	2,227	10,486	11,905	16,084	184,703	10月
39,910	4,237	7,991	1,852	9,629	11,215	15,797	144,988	11月
44,501	4,505	8,920	2,148	11,162	11,804	17,069	173,208	12月
39,628	4,120	7,727	1,938	8,630	12,013	13,986	166,845	103年 1月
34,575	4,125	7,767	1,928	8,411	10,595	13,523	158,589	2月
44,977	5,010	8,524	2,092	9,287	12,912	15,573	220,462	3月
47,277	5,548	8,295	2,190	10,116	11,212	17,213	206,234	4月
45,770	5,263	8,690	1,984	9,513	14,055	16,939	249,799	5月
42,848	4,942	8,087	1,992	9,604	12,983	16,075	237,400	6月
46,485	4,849	8,666	1,985	10,159	13,233	15,652	259,238	7月
44,554	5,267	8,323	2,206	9,667	15,094	15,675	232,981	8月
44,634	4,690	8,513	2,069	9,342	14,738	16,239	202,785	9月
41,351	4,756	8,892	2,008	9,797	15,736	16,104	190,389	10月

業 TURING			水電燃氣業 ELECTRICITY, GAS & WATER		房屋建築業 HOUSING & BUILDING CONSTRUCTION			時期 PERIOD
印表機 Printers	電晶體 Transistor	二極體 Diode	電力 Electric power	自來水 City water	住宅用房屋 Residential building	商業用房屋 Stores & mercantile building	工業用房屋 Industrial building	
台 set	千只 1,000 pcs.	千只 1,000 pcs.	百萬度 mill. k.w.h.	千立方公尺 1,000 m ³	千平方公尺 1,000 m ²			單位
261,637	18,541,241	20,927,190	237,346	3,876,377	15,915	613	5,054	101年
269,015	22,352,621	19,713,721	239,070	3,903,488	17,075	628	5,086	102年
26,337	1,786,231	1,716,392	21,705	326,398	1,236	142	354	102年 6月
22,241	1,957,779	1,822,970	22,805	339,302	1,749	25	518	7月
24,022	1,887,154	1,681,770	22,890	336,777	1,342	28	347	8月
25,051	1,913,735	1,634,868	20,692	320,496	1,457	20	435	9月
17,471	2,086,065	1,480,985	20,164	326,993	2,017	122	379	10月
21,240	2,069,279	1,643,626	18,872	318,183	1,723	19	487	11月
23,838	1,878,257	1,832,407	18,881	329,912	1,823	38	429	12月
22,295	1,968,242	1,727,788	18,681	330,718	1,677	49	473	103年 1月
19,080	1,745,010	1,544,228	16,756	289,743	673	153	214	2月
26,677	2,181,606	1,934,199	19,347	324,991	1,186	33	271	3月
23,311	2,127,932	1,909,259	19,385	317,757	1,335	193	327	4月
29,083	2,102,756	1,790,736	21,345	330,773	1,542	40	731	5月
29,579	2,098,408	1,998,295	21,949	329,042	1,621	18	247	6月
35,727	2,292,687	1,972,997	24,219	340,468	1,466	48	438	7月
23,357	2,216,330	2,048,414	23,529	338,914	1,365	49	531	8月
24,081	2,335,401	2,077,472	22,660	329,127	1,487	201	302	9月
25,007	2,294,348	2,081,338	20,702	335,641	2,057	299	987	10月

4. 勞 動 力 Labor Force

Unit: 1,000 persons

1. 人 數

時期 PERIOD	總人口 Total Population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 Over			勞 動 力				
					合計 Total			就 業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2012	23,148	19,436	9,530	9,906	11,341	6,369	4,972	10,860	6,083
2013	23,218	19,587	9,592	9,995	11,445	6,402	5,043	10,967	6,116
2013 June	23,216	19,583	9,590	9,993	11,432	6,400	5,032	10,959	6,114
July	23,221	19,592	9,594	9,998	11,471	6,411	5,060	10,984	6,122
Aug.	23,224	19,602	9,599	10,003	11,498	6,417	5,081	11,000	6,123
Sept.	23,226	19,611	9,603	10,008	11,466	6,405	5,062	10,980	6,118
Oct.	23,230	19,620	9,607	10,013	11,483	6,411	5,071	10,996	6,124
Nov.	23,235	19,630	9,611	10,018	11,497	6,423	5,073	11,019	6,137
Dec.	23,241	19,639	9,615	10,024	11,498	6,429	5,069	11,029	6,144
2014 Jan.	23,244	19,649	9,620	10,029	11,498	6,426	5,072	11,036	6,142
Feb.	23,245	19,658	9,624	10,033	11,489	6,425	5,063	11,019	6,134
Mar.	23,245	19,667	9,628	10,038	11,490	6,418	5,072	11,027	6,138
Apr.	23,248	19,676	9,631	10,046	11,489	6,409	5,080	11,040	6,135
May	23,251	19,687	9,636	10,052	11,496	6,419	5,076	11,052	6,149
June	23,256	19,698	9,641	10,057	11,513	6,437	5,076	11,062	6,165
July	23,261	19,709	9,646	10,063	11,555	6,450	5,105	11,091	6,174
Aug.	23,267	19,722	9,652	10,069	11,583	6,458	5,125	11,110	6,176
Sept.	23,272	19,731	9,657	10,074	11,557	6,454	5,103	11,099	6,177
Oct.	23,278	19,742	9,662	10,080	11,577	6,459	5,118	11,120	6,189

2.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

時期 PERIOD	總人口 Total Population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 Over			勞 動 力				
					合計 Total			就 業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2012	0.3	1.0	0.8	1.1	1.3	1.0	1.5	1.4	1.3
2013	0.3	0.8	0.7	0.9	0.9	0.5	1.4	1.0	0.5
2013 June	0.3	0.8	0.7	0.9	0.9	0.3	1.7	1.0	0.3
July	0.3	0.8	0.7	0.9	0.9	0.4	1.5	0.9	0.4
Aug.	0.3	0.8	0.6	0.9	0.8	0.3	1.5	0.9	0.3
Sept.	0.3	0.7	0.6	0.8	0.9	0.5	1.3	0.9	0.6
Oct.	0.3	0.7	0.6	0.8	0.8	0.5	1.3	0.9	0.5
Nov.	0.2	0.7	0.6	0.7	0.8	0.6	1.0	0.9	0.7
Dec.	0.2	0.6	0.5	0.7	0.8	0.6	1.0	0.9	0.6
2014 Jan.	0.2	0.6	0.5	0.7	0.8	0.5	1.2	0.9	0.5
Feb.	0.2	0.6	0.5	0.6	0.8	0.6	1.0	1.0	0.6
Mar.	0.2	0.6	0.5	0.6	0.8	0.6	1.2	1.0	0.7
Apr.	0.2	0.6	0.5	0.6	0.9	0.5	1.3	1.0	0.6
May	0.2	0.6	0.5	0.6	0.8	0.6	1.2	1.0	0.8
June	0.2	0.6	0.5	0.7	0.7	0.6	0.9	0.9	0.8
July	0.2	0.6	0.5	0.7	0.7	0.6	0.9	1.0	0.9
Aug.	0.2	0.6	0.6	0.7	0.7	0.6	0.9	1.0	0.9
Sept.	0.2	0.6	0.6	0.7	0.8	0.8	0.8	1.1	1.0
Oct.	0.2	0.6	0.6	0.7	0.8	0.7	0.9	1.1	1.1

Source: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R.O.C., *Monthly Bulletin of Manpower Statistics, R.O.C.*

指標

Indicators

單位：千人

Number				非勞動力 Not in Labor Force	勞動力參與率 (%)			失業率(%) Unemployed Rate (%)	時期 PERIOD
Labor Force		失業 Unemploye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				
Employed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4,777	481	286	195	8,096	58.35	66.83	50.19	4.24	101年
4,851	478	286	192	8,142	58.43	66.74	50.46	4.18	102年
4,844	473	285	188	8,151	58.38	66.73	50.36	4.14	102年 6月
4,862	487	289	198	8,121	58.55	66.82	50.61	4.25	7月
4,878	497	294	203	8,104	58.66	66.85	50.79	4.33	8月
4,862	486	286	200	8,145	58.47	66.69	50.58	4.24	9月
4,872	487	288	199	8,138	58.52	66.73	50.65	4.24	10月
4,882	478	287	191	8,133	58.57	66.83	50.64	4.16	11月
4,885	469	285	184	8,141	58.55	66.86	50.57	4.08	12月
4,894	462	283	179	8,151	58.52	66.80	50.58	4.02	103年 1月
4,885	470	291	178	8,169	58.44	66.76	50.46	4.09	2月
4,889	463	280	183	8,177	58.42	66.66	50.52	4.03	3月
4,906	449	275	174	8,187	58.39	66.55	50.57	3.91	4月
4,903	443	271	173	8,192	58.39	66.62	50.50	3.85	5月
4,897	451	272	179	8,185	58.45	66.77	50.47	3.92	6月
4,917	464	276	188	8,154	58.63	66.87	50.73	4.02	7月
4,934	473	282	191	8,138	58.73	66.91	50.90	4.08	8月
4,922	458	277	181	8,174	58.57	66.83	50.66	3.96	9月
4,930	457	270	188	8,165	58.64	66.85	50.77	3.95	10月

Change from Same Period of Previous Year (%)

Labor Force				非勞動力 Not in Labor Force	勞動力參與率 (百分點)			失業率 (百分點) Unemployed Rate (percentage point)	時期 PERIOD
Employed	失業 Unemploye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percentage point)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1.6	-2.2	-3.8	0.4	0.5	0.18	0.16	0.22	-0.15	101年
1.6	-0.5	0.1	-1.5	0.6	0.08	-0.09	0.27	-0.06	102年
1.8	-0.9	-0.2	-1.9	0.7	0.06	-0.25	0.37	-0.07	102年 6月
1.6	-0.6	0.1	-1.5	0.6	0.06	-0.19	0.31	-0.06	7月
1.7	-0.9	0.8	-3.3	0.6	0.05	-0.21	0.30	-0.07	8月
1.4	-1.0	-0.9	-1.2	0.5	0.08	-0.08	0.25	-0.08	9月
1.4	-1.3	-0.9	-1.9	0.5	0.07	-0.08	0.24	-0.09	10月
1.2	-1.9	-1.0	-3.2	0.4	0.09	0.04	0.15	-0.11	11月
1.3	-1.7	1.0	-5.4	0.4	0.10	0.05	0.16	-0.10	12月
1.5	-2.7	-0.2	-6.4	0.4	0.10	-0.04	0.25	-0.14	103年 1月
1.4	-2.8	0.5	-7.6	0.3	0.12	0.07	0.18	-0.15	2月
1.4	-2.5	-1.2	-4.4	0.2	0.14	0.03	0.27	-0.14	3月
1.6	-3.2	-2.0	-5.0	0.2	0.16	-0.03	0.35	-0.16	4月
1.4	-4.2	-4.1	-4.4	0.3	0.14	0.01	0.27	-0.21	5月
1.1	-4.6	-4.5	-4.6	0.4	0.07	0.04	0.11	-0.22	6月
1.1	-4.7	-4.5	-5.0	0.4	0.08	0.05	0.12	-0.23	7月
1.2	-4.9	-4.1	-6.0	0.4	0.07	0.06	0.11	-0.25	8月
1.2	-5.8	-3.4	-9.1	0.4	0.10	0.14	0.08	-0.28	9月
1.2	-6.2	-6.3	-6.0	0.3	0.12	0.12	0.12	-0.29	10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5. 國際收

Balance of

Unit: US\$ million

ITEM	民國99年 2010	民國100年 2011	民國101年 2012	民國102年 2013
A. Current Account(1)	39,872	41,776	50,693	57,427
Goods: Exports f.o.b.	273,823	307,843	300,848	305,045
Goods: Imports f.o.b.	-247,310	-279,449	-269,138	-267,778
Balance on Goods	26,513	28,394	31,710	37,267
Services: Credit	40,357	45,920	49,030	51,249
Services: Debit	-37,864	-42,026	-42,763	-42,369
Balance on Goods and Services	29,006	32,288	37,977	46,147
Income: Credit	23,265	24,833	25,833	25,352
Income: Debit	-9,689	-11,654	-10,497	-11,076
Balance on Goods, Services and Income	42,582	45,467	53,313	60,423
Current Transfers: Credit	5,251	5,547	5,445	6,153
Current Transfers: Debit	-7,961	-9,238	-8,065	-9,149
B. Capital Account(1)	-116	-119	-83	6
Capital Account: Credit	5	3	4	103
Capital Account: Debit	-121	-122	-87	-97
Total, Groups A plus B	39,756	41,657	50,610	57,433
C. Financial Account(1)	-358	-32,046	-31,673	-44,089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	-11,574	-12,766	-13,137	-14,285
Direct Investment In Taiwan, R.O.C.	2,492	-1,957	3,207	3,598
Portfolio Investment (Assets)	-33,487	-19,503	-45,304	-36,814
Equity Securities	-12,274	-2,078	-16,960	-7,612
Debt Securities	-21,213	-17,425	-28,344	-29,202
Portfolio Investment (Liabilities)	12,823	-16,188	3,213	7,980
Equity Securities	9,986	-14,924	2,906	9,618
Debt Securities	2,837	-1,264	307	-1,638
Financial derivatives	577	1,038	328	770
Financial derivatives assets	4,497	5,777	4,526	5,851
Financial derivatives liabilities	-3,920	-4,739	-4,198	-5,081
Other Investment (Assets)	12,317	-7,988	4,746	-50,589
Monetary Authorities	--	--	--	--
General Government	13	-13	3	-1
Banks	1,212	-25,352	-4,453	-60,256
Other Sectors	11,092	17,377	9,196	9,668
Other Investment (Liabilities)	16,494	25,318	15,274	45,251
Monetary Authorities	--	--	--	--
General Government	--	--	--	2
Banks	15,099	22,334	10,575	41,391
Other Sectors	1,395	2,984	4,699	3,858
Total, Groups A through C	39,398	9,611	18,937	13,344
D. Net Errors and Omissions	775	-3,372	-3,453	-2,026
Total, Groups A through D	40,173	6,239	15,484	11,318
E. Reserves and Related Items	-40,173	-6,239	-15,484	-11,318
Reserve Assets(2)	-40,173	-6,239	-15,484	-11,318
Use of Fund Credit and Loans	--	--	--	--
Exceptional Financing	--	--	--	--

Source: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R.O.C.,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Taiwan District, R.O.C.*

(1)Excludes components that have been classified in the categories of group E.

(2)Indicates reserve assets from July-Sep. 2004. Prior to July-Sep. 2004, it presents net reserve assets.

支 平 衡 表

Payments

單位：百萬美元

民國102年10-12月 Oct.-Dec. 2013	民國103年01-03月 Jan.-Mar. 2014	民國103年04-06月 Apr.-June 2014	民國103年07-09月 July-Sept. 2014	項目
17,197	15,476	16,487	15,799	A. 經常帳(1)
78,691	73,213	79,967	81,173	商品出口(f.o.b.)
-67,576	-65,853	-69,256	-70,451	商品進口(f.o.b.)
11,115	7,360	10,711	10,722	商品貿易淨額
13,373	13,424	14,024	14,526	服務：收入
-10,350	-10,547	-11,423	-12,127	服務：支出
14,138	10,237	13,312	13,121	商品與勞務收支淨額
6,333	7,356	6,814	9,335	所得：收入
-2,564	-1,740	-2,802	-5,788	所得：支出
17,907	15,853	17,324	16,668	商品、勞務與所得收支淨額
1,625	1,791	1,564	1,575	經常移轉：收入
-2,335	-2,168	-2,401	-2,444	經常移轉：支出
5	-17	-10	-14	B. 資本帳(1)
41	2	17	8	資本帳：收入
-36	-19	-27	-22	資本帳：支出
17,202	15,459	16,477	15,785	合計，A 加 B
-16,726	-13,107	-10,511	-11,479	C. 金融帳(1)
-3,267	-3,133	-3,727	-2,983	對外直接投資
495	957	572	825	外資來台直接投資
-9,405	-11,650	-10,348	-20,338	證券投資(資產)
-2,293	-4,611	-6,548	-7,090	股權證券
-7,112	-7,039	-3,800	-13,248	債權證券
3,830	4,884	9,453	-3,177	證券投資(負債)
4,703	5,280	9,111	-2,664	股權證券
-873	-396	342	-513	債權證券
278	128	174	238	衍生性金融商品
1,440	1,450	1,165	1,266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1,162	-1,322	-991	-1,028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19,277	-13,075	-13,410	6,170	其他投資(資產)
--	--	--	--	貨幣當局
1	8	4	-5	政府
-22,675	-22,262	-14,961	292	銀行
3,397	9,179	1,547	5,883	其他部門
10,620	8,782	6,775	7,786	其他投資(負債)
--	--	--	--	貨幣當局
--	--	--	2	政府
10,065	9,877	5,132	5,907	銀行
555	-1,095	1,643	1,877	其他部門
476	2,352	5,966	4,306	合計，A 至 C
2,199	270	-1,573	-125	D. 誤差與遺漏淨額
2,675	2,622	4,393	4,181	合計，A 至 D
-2,675	-2,622	-4,393	-4,181	E. 準備與相關項目
-2,675	-2,622	-4,393	-4,181	準備資產(2)
--	--	--	--	基金信用的使用及自基金的借款
--	--	--	--	特殊融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1)剔除已列入項目E之範圍。

(2)2004年第3季前為淨準備資產，2004年第3季起為準備資產。

6. 按國別分之 Value of

Unit: US\$ million at C.I.F. prices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印尼 Indonesia		日本 Japan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馬來西亞 Malaysia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270,472.6	2,658.8	1.0	2,623.7	1.0	7,324.8	2.7	47,573.6	17.6	15,073.2	5.6	7,841.7	2.9
2013	269,896.8	1,658.9	0.6	2,751.4	1.0	7,150.8	2.6	43,161.8	16.0	15,768.1	5.8	8,123.7	3.0
2013 June	23,181.1	130.7	0.6	153.3	0.7	515.1	2.2	4,050.9	17.5	1,313.4	5.7	711.2	3.1
July	22,063.7	123.6	0.6	179.6	0.8	534.4	2.4	3,656.4	16.6	1,320.7	6.0	729.4	3.3
Aug.	21,037.7	104.0	0.5	102.5	0.5	471.9	2.2	3,215.8	15.3	1,124.7	5.3	807.3	3.8
Sept.	22,895.5	114.8	0.5	262.9	1.1	703.8	3.1	3,402.8	14.9	1,332.7	5.8	849.6	3.7
Oct.	22,594.1	151.3	0.7	154.2	0.7	615.3	2.7	3,389.5	15.0	1,365.2	6.0	642.6	2.8
Nov.	21,377.9	149.9	0.7	181.6	0.8	747.9	3.5	3,399.1	15.9	1,157.0	5.4	703.2	3.3
Dec.	24,162.8	135.3	0.6	247.7	1.0	627.4	2.6	3,970.8	16.4	1,424.7	5.9	575.2	2.4
2014 Jan.	21,339.8	139.8	0.7	323.0	1.5	472.8	2.2	2,968.5	13.9	1,210.7	5.7	535.4	2.5
Feb.	19,716.8	76.7	0.4	153.8	0.8	593.2	3.0	3,170.4	16.1	1,057.1	5.4	529.1	2.7
Mar.	25,796.0	145.5	0.6	248.0	1.0	624.7	2.4	3,924.5	15.2	1,356.7	5.3	866.7	3.4
Apr.	24,062.1	147.3	0.6	229.2	1.0	640.3	2.7	3,767.6	15.7	1,160.5	4.8	825.6	3.4
May	21,377.3	108.2	0.5	130.9	0.6	594.1	2.8	3,111.9	14.6	1,123.6	5.3	867.3	4.1
June	24,914.9	175.6	0.7	229.9	0.9	685.4	2.8	3,901.9	15.7	1,372.1	5.5	844.1	3.4
July	24,162.9	109.1	0.5	137.6	0.6	686.7	2.8	3,681.9	15.2	1,368.4	5.7	950.7	3.9
Aug.	23,991.1	161.4	0.7	198.2	0.8	751.1	3.1	3,534.9	14.7	1,336.9	5.6	701.7	2.9
Sept.	22,923.9	131.7	0.6	149.5	0.7	592.3	2.6	3,473.0	15.2	1,180.4	5.1	882.6	3.9
Oct. (1)	22,278.0	202.9	0.9	211.1	0.9	647.6	2.9	3,340.6	15.0	1,095.8	4.9	575.8	2.6

時期 PERIOD	比利時 Belgium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義大利 Italy		荷蘭 Netherlands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708.7	0.3	2,959.9	1.1	7,754.1	2.9	2,026.5	0.7	3,622.9	1.3	511.2	0.2	1,872.4	0.7
2013	752.0	0.3	2,658.9	1.0	8,253.4	3.1	2,108.8	0.8	4,662.4	1.7	544.1	0.2	1,862.0	0.7
2013 June	64.2	0.3	236.2	1.0	713.6	3.1	173.7	0.7	387.0	1.7	41.5	0.2	127.9	0.6
July	69.0	0.3	237.9	1.1	736.4	3.3	180.8	0.8	237.2	1.1	37.1	0.2	175.3	0.8
Aug.	50.9	0.2	193.6	0.9	610.4	2.9	165.6	0.8	416.6	2.0	38.0	0.2	105.4	0.5
Sept.	61.2	0.3	205.9	0.9	821.6	3.6	182.5	0.8	662.5	2.9	85.2	0.4	208.1	0.9
Oct.	79.5	0.4	221.1	1.0	739.6	3.3	159.4	0.7	232.1	1.0	36.8	0.2	131.7	0.6
Nov.	43.1	0.2	176.1	0.8	649.1	3.0	175.7	0.8	303.1	1.4	38.9	0.2	172.4	0.8
Dec.	59.6	0.2	325.1	1.3	714.6	3.0	211.4	0.9	823.2	3.4	56.1	0.2	132.2	0.5
2014 Jan.	55.0	0.3	200.9	0.9	653.3	3.1	170.6	0.8	225.8	1.1	53.5	0.3	91.2	0.4
Feb.	49.1	0.2	171.2	0.9	620.2	3.1	186.5	0.9	242.7	1.2	50.8	0.3	170.5	0.9
Mar.	70.4	0.3	228.7	0.9	939.2	3.6	212.9	0.8	321.9	1.2	50.1	0.2	138.4	0.5
Apr.	63.7	0.3	226.2	0.9	847.3	3.5	189.1	0.8	227.6	0.9	42.2	0.2	124.7	0.5
May	57.8	0.3	221.0	1.0	788.7	3.7	196.4	0.9	170.7	0.8	46.7	0.2	177.9	0.8
June	53.0	0.2	192.1	0.8	814.8	3.3	184.1	0.7	326.0	1.3	46.6	0.2	166.7	0.7
July	53.9	0.2	338.7	1.4	804.9	3.3	192.2	0.8	155.5	0.6	43.9	0.2	127.3	0.5
Aug.	45.5	0.2	231.7	1.0	770.7	3.2	208.3	0.9	146.9	0.6	44.7	0.2	113.1	0.5
Sept.	55.1	0.2	243.0	1.1	895.3	3.9	178.8	0.8	426.3	1.9	46.6	0.2	136.1	0.6
Oct. (1)	48.4	0.2	215.0	1.0	792.7	3.6	146.8	0.7	291.5	1.3	44.0	0.2	166.8	0.7

Sourc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Monthly Statistics of Exports and Imports, R.O.C.*

(1) Revised figure.

進口貨物價值

Imports by Origin

價值單位：起岸價格百萬美元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加坡 Singapore		泰國 Thailand		越南 Vietnam		科威特 Kuwait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100.1	0.8	8,105.8	3.0	3,696.7	1.4	2,294.7	0.8	8,614.4	3.2	14,788.8	5.5	4,634.1	1.7	101年
2,198.4	0.8	8,542.6	3.2	3,752.4	1.4	2,622.6	1.0	8,407.5	3.1	15,598.5	5.8	4,587.3	1.7	102年
163.4	0.7	685.7	3.0	331.1	1.4	279.8	1.2	443.2	1.9	1,477.0	6.4	377.5	1.6	102年 6月
163.8	0.7	743.0	3.4	315.2	1.4	209.2	0.9	488.8	2.2	1,079.6	4.9	402.9	1.8	7月
228.9	1.1	617.6	2.9	262.2	1.2	197.4	0.9	706.0	3.4	1,522.2	7.2	388.2	1.8	8月
248.9	1.1	670.4	2.9	315.4	1.4	244.3	1.1	788.4	3.4	1,419.3	6.2	453.1	2.0	9月
194.3	0.9	803.2	3.6	361.3	1.6	257.8	1.1	638.9	2.8	1,275.7	5.6	629.3	2.8	10月
186.0	0.9	621.3	2.9	311.3	1.5	214.3	1.0	849.8	4.0	1,458.5	6.8	228.9	1.1	11月
177.1	0.7	791.6	3.3	325.7	1.3	219.5	0.9	892.1	3.7	1,134.3	4.7	348.6	1.4	12月
150.5	0.7	676.8	3.2	292.1	1.4	231.1	1.1	507.5	2.4	1,291.9	6.1	420.8	2.0	103年 1月
145.9	0.7	659.3	3.3	298.5	1.5	157.5	0.8	441.6	2.2	1,079.8	5.5	342.0	1.7	2月
209.5	0.8	744.7	2.9	386.4	1.5	232.0	0.9	818.4	3.2	1,529.7	5.9	438.9	1.7	3月
178.3	0.7	743.0	3.1	378.2	1.6	256.4	1.1	616.2	2.6	1,059.0	4.4	445.5	1.9	4月
156.5	0.7	649.2	3.0	326.4	1.5	192.5	0.9	406.4	1.9	852.3	4.0	274.2	1.3	5月
173.1	0.7	709.8	2.8	413.3	1.7	222.1	0.9	540.6	2.2	1,239.7	5.0	381.1	1.5	6月
177.7	0.7	725.5	3.0	384.2	1.6	201.0	0.8	593.6	2.5	1,291.4	5.3	670.1	2.8	7月
192.1	0.8	753.4	3.1	332.2	1.4	197.3	0.8	952.1	4.0	1,299.4	5.4	731.5	3.0	8月
188.2	0.8	726.0	3.2	397.6	1.7	198.8	0.9	223.9	1.0	1,193.2	5.2	688.8	3.0	9月
167.6	0.8	702.9	3.2	325.2	1.5	207.2	0.9	646.3	2.9	1,091.2	4.9	431.8	1.9	10月 (1)

英國 United Kingdom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nited States		巴西 Brazil		墨西哥 Mexico		澳洲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1,844.4	0.7	1,624.3	0.6	23,603.8	8.7	3,043.0	1.1	590.6	0.2	9,287.9	3.4	691.2	0.3	101年
1,772.0	0.7	1,474.6	0.5	25,201.3	9.3	2,754.9	1.0	805.5	0.3	7,898.5	2.9	746.2	0.3	102年
153.6	0.7	137.8	0.6	2,055.0	8.9	222.3	1.0	80.1	0.3	692.7	3.0	76.3	0.3	102年 6月
166.2	0.8	117.7	0.5	1,866.4	8.5	225.8	1.0	52.6	0.2	701.2	3.2	83.0	0.4	7月
143.3	0.7	132.1	0.6	1,794.3	8.5	193.8	0.9	65.8	0.3	612.3	2.9	56.8	0.3	8月
148.9	0.7	129.0	0.6	1,869.2	8.2	259.7	1.1	61.7	0.3	693.5	3.0	54.5	0.2	9月
143.7	0.6	145.6	0.6	2,273.9	10.1	302.0	1.3	43.7	0.2	578.8	2.6	62.4	0.3	10月
146.5	0.7	92.1	0.4	1,959.6	9.2	274.6	1.3	43.7	0.2	496.4	2.3	51.1	0.2	11月
162.2	0.7	119.1	0.5	2,216.3	9.2	192.5	0.8	52.4	0.2	566.4	2.3	48.9	0.2	12月
144.9	0.7	120.3	0.6	2,241.2	10.5	214.7	1.0	50.2	0.2	648.4	3.0	74.5	0.3	103年 1月
113.8	0.6	128.4	0.7	1,822.3	9.2	221.0	1.1	43.0	0.2	527.0	2.7	67.0	0.3	2月
168.3	0.7	141.1	0.5	2,543.4	9.9	102.3	0.4	56.5	0.2	697.1	2.7	85.8	0.3	3月
172.1	0.7	82.9	0.3	2,709.3	11.3	156.2	0.6	72.9	0.3	701.9	2.9	104.9	0.4	4月
138.7	0.6	128.8	0.6	2,338.5	10.9	234.1	1.1	64.1	0.3	627.4	2.9	88.9	0.4	5月
158.0	0.6	149.0	0.6	2,309.6	9.3	174.4	0.7	56.0	0.2	681.3	2.7	93.3	0.4	6月
144.4	0.6	148.7	0.6	2,239.4	9.3	206.7	0.9	50.8	0.2	597.1	2.5	85.9	0.4	7月
161.2	0.7	153.6	0.6	2,035.2	8.5	215.0	0.9	48.7	0.2	647.9	2.7	84.1	0.4	8月
151.1	0.7	125.1	0.5	2,000.6	8.7	194.9	0.9	47.2	0.2	598.1	2.6	55.8	0.2	9月
141.1	0.6	120.3	0.5	2,665.6	12.0	185.3	0.8	39.2	0.2	540.2	2.4	64.8	0.3	10月 (1)

資料來源：財政部，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1)係修正數。

7. 按國別分之 Value of

Unit: US\$ million at F.O.B. prices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印尼 Indonesia		日本 Japan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馬來西亞 Malaysia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301,180.9	37,932.2	12.6	3,384.6	1.1	5,190.3	1.7	18,988.8	6.3	11,842.4	3.9	6,557.3	2.2
2013	305,441.2	39,433.4	12.9	3,423.0	1.1	5,148.8	1.7	19,222.5	6.3	12,077.5	4.0	8,184.5	2.7
2013 Jun.	26,486.6	3,198.8	12.1	300.4	1.1	428.8	1.6	1,696.0	6.4	1,123.9	4.2	718.3	2.7
July	25,301.0	3,038.8	12.0	318.8	1.3	428.5	1.7	1,682.3	6.6	1,056.3	4.2	687.6	2.7
Aug.	25,634.0	3,371.7	13.2	286.0	1.1	370.0	1.4	1,570.9	6.1	1,027.9	4.0	731.9	2.9
Sept.	25,242.6	3,493.7	13.8	274.8	1.1	384.6	1.5	1,654.0	6.6	1,055.1	4.2	869.1	3.4
Oct.	26,711.2	3,392.8	12.7	253.9	1.0	488.9	1.8	1,672.7	6.3	998.6	3.7	680.0	2.5
Nov.	25,730.0	3,698.3	14.4	234.0	0.9	423.1	1.6	1,679.1	6.5	901.8	3.5	799.8	3.1
Dec.	26,383.5	3,813.7	14.5	280.9	1.1	429.2	1.6	1,596.2	6.0	864.1	3.3	729.1	2.8
2014 Jan.	24,289.2	3,114.9	12.8	261.3	1.1	382.1	1.6	1,658.7	6.8	945.9	3.9	679.8	2.8
Feb.	21,282.2	2,862.9	13.5	248.4	1.2	241.6	1.1	1,339.6	6.3	828.9	3.9	664.1	3.1
Mar.	27,741.9	3,693.1	13.3	292.7	1.1	383.3	1.4	1,783.7	6.4	1,010.4	3.6	797.0	2.9
Apr.	26,598.9	3,507.3	13.2	289.1	1.1	363.4	1.4	1,451.5	5.5	1,108.1	4.2	757.3	2.8
May	26,659.8	3,783.2	14.2	295.1	1.1	314.9	1.2	1,544.6	5.8	1,027.6	3.9	710.3	2.7
Jun.	26,791.8	3,470.3	13.0	310.1	1.2	360.7	1.3	1,774.7	6.6	1,067.3	4.0	779.6	2.9
July	26,749.0	3,464.1	13.0	314.8	1.2	200.5	0.7	1,648.9	6.2	1,119.9	4.2	801.0	3.0
Aug.	28,086.9	3,753.5	13.4	291.0	1.0	350.7	1.2	1,848.7	6.6	1,176.0	4.2	781.8	2.8
Sept.	26,422.0	3,590.9	13.6	339.9	1.3	301.4	1.1	1,846.7	7.0	1,050.7	4.0	695.6	2.6
Oct. (1)	26,882.5	3,902.3	14.5	265.3	1.0	311.7	1.2	1,736.2	6.5	1,140.6	4.2	618.3	2.3

時期 PERIOD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義大利 Italy		荷蘭 Netherlands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1,560.1	0.5	5,644.8	1.9	1,833.1	0.6	4,412.6	1.5	896.5	0.3	627.4	0.2	431.0	0.1
2013	1,486.2	0.5	5,625.1	1.8	1,714.8	0.6	4,444.8	1.5	869.5	0.3	601.0	0.2	477.4	0.2
2013 Jun.	116.7	0.4	462.0	1.7	137.2	0.5	337.8	1.3	78.8	0.3	43.5	0.2	48.7	0.2
July	121.0	0.5	506.8	2.0	116.9	0.5	360.7	1.4	79.5	0.3	53.8	0.2	49.9	0.2
Aug.	113.7	0.4	449.4	1.8	141.5	0.6	358.0	1.4	74.2	0.3	46.2	0.2	36.7	0.1
Sept.	120.5	0.5	464.6	1.8	146.8	0.6	349.6	1.4	73.3	0.3	46.6	0.2	47.5	0.2
Oct.	130.0	0.5	515.8	1.9	138.6	0.5	531.7	2.0	69.9	0.3	53.1	0.2	42.8	0.2
Nov.	115.6	0.4	439.0	1.7	131.5	0.5	367.7	1.4	63.3	0.2	46.9	0.2	35.2	0.1
Dec.	136.5	0.5	513.6	1.9	166.1	0.6	399.0	1.5	72.4	0.3	59.3	0.2	34.8	0.1
2014 Jan.	145.2	0.6	496.5	2.0	174.1	0.7	378.4	1.6	89.5	0.4	58.3	0.2	37.1	0.2
Feb.	110.2	0.5	417.1	2.0	137.2	0.6	304.7	1.4	57.8	0.3	44.0	0.2	27.5	0.1
Mar.	147.8	0.5	511.8	1.8	163.0	0.6	501.3	1.8	85.4	0.3	54.8	0.2	46.4	0.2
Apr.	133.2	0.5	541.3	2.0	177.9	0.7	450.1	1.7	79.4	0.3	57.0	0.2	35.5	0.1
May	135.4	0.5	496.3	1.9	164.6	0.6	365.4	1.4	95.8	0.4	55.4	0.2	40.8	0.2
Jun.	130.4	0.5	534.1	2.0	163.6	0.6	367.3	1.4	93.4	0.3	47.5	0.2	40.5	0.2
July	126.2	0.5	559.1	2.1	139.6	0.5	505.6	1.9	81.9	0.3	59.9	0.2	36.8	0.1
Aug.	131.2	0.5	538.4	1.9	168.4	0.6	467.9	1.7	90.3	0.3	52.3	0.2	39.4	0.1
Sept.	111.0	0.4	531.9	2.0	165.8	0.6	438.5	1.7	92.8	0.4	47.3	0.2	35.1	0.1
Oct. (1)	115.5	0.4	500.6	1.9	139.7	0.5	405.2	1.5	64.9	0.2	50.0	0.2	41.8	0.2

Source: See Table 6.

(1) Revised figure.

出口貨物價值

Exports by Destination

價值單位：離岸價格百萬美元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加坡 Singapore		泰國 Thailand		越南 Vietnam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比利時 Belgium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8,876.4	2.9	20,090.8	6.7	6,566.0	2.2	8,432.1	2.8	1,852.9	0.6	1,642.6	0.5	1,126.7	0.4	101年
9,773.9	3.2	19,518.1	6.4	6,336.4	2.1	8,926.0	2.9	1,816.2	0.6	1,724.2	0.6	1,143.2	0.4	102年
761.2	2.9	1,990.8	7.5	583.9	2.2	851.6	3.2	197.3	0.7	133.9	0.5	92.0	0.3	102年 6月
703.9	2.8	1,600.7	6.3	553.7	2.2	670.7	2.7	135.6	0.5	133.4	0.5	90.9	0.4	7月
781.9	3.1	1,568.9	6.1	519.7	2.0	798.8	3.1	118.0	0.5	121.0	0.5	89.8	0.4	8月
733.7	2.9	1,554.0	6.2	519.8	2.1	822.9	3.3	128.2	0.5	124.3	0.5	94.1	0.4	9月
939.2	3.5	1,646.4	6.2	528.2	2.0	844.0	3.2	93.5	0.4	123.2	0.5	94.2	0.4	10月
851.8	3.3	1,491.6	5.8	482.7	1.9	696.5	2.7	131.4	0.5	122.4	0.5	72.2	0.3	11月
976.2	3.7	1,536.8	5.8	462.2	1.8	768.0	2.9	125.0	0.5	145.7	0.6	115.7	0.4	12月
1,012.2	4.2	1,309.9	5.4	488.1	2.0	683.8	2.8	122.0	0.5	122.8	0.5	102.1	0.4	103年 1月
883.4	4.2	1,273.6	6.0	393.0	1.8	682.0	3.2	156.4	0.7	117.0	0.5	77.9	0.4	2月
736.7	2.7	1,894.1	6.8	575.1	2.1	1,006.0	3.6	218.2	0.8	149.8	0.5	118.6	0.4	3月
839.4	3.2	1,703.4	6.4	482.6	1.8	879.0	3.3	288.8	1.1	153.9	0.6	122.8	0.5	4月
645.9	2.4	1,727.9	6.5	535.8	2.0	849.7	3.2	221.8	0.8	156.4	0.6	105.6	0.4	5月
617.3	2.3	1,860.2	6.9	510.2	1.9	825.4	3.1	168.6	0.6	148.0	0.6	96.8	0.4	6月
845.7	3.2	1,827.1	6.8	523.5	2.0	857.5	3.2	142.1	0.5	142.3	0.5	113.7	0.4	7月
887.2	3.2	1,967.4	7.0	531.7	1.9	854.3	3.0	153.7	0.5	137.5	0.5	104.7	0.4	8月
791.0	3.0	1,654.9	6.3	529.6	2.0	903.0	3.4	126.6	0.5	120.2	0.5	91.3	0.3	9月
839.9	3.1	1,874.5	7.0	547.7	2.0	838.6	3.1	133.3	0.5	133.0	0.5	120.2	0.4	10月 (1)

英國 United Kingdom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nited States		巴拿馬 Panama		巴西 Brazil		澳洲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價值	占總額百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5,064.9	1.7	2,504.5	0.8	32,976.2	10.9	222.9	0.1	1,989.3	0.7	3,653.0	1.2	522.6	0.2	101年
4,321.6	1.4	2,409.9	0.8	32,564.3	10.7	179.1	0.1	1,835.1	0.6	3,767.3	1.2	564.7	0.2	102年
363.7	1.4	206.1	0.8	2,742.8	10.4	15.3	0.1	160.2	0.6	363.6	1.4	38.5	0.1	102年 6月
318.7	1.3	204.9	0.8	2,862.1	11.3	13.2	0.1	180.9	0.7	296.3	1.2	38.6	0.2	7月
322.3	1.3	216.4	0.8	2,877.9	11.2	15.6	0.1	156.4	0.6	332.0	1.3	34.8	0.1	8月
414.3	1.6	182.3	0.7	2,657.1	10.5	13.3	0.1	149.6	0.6	272.2	1.1	37.6	0.1	9月
453.2	1.7	219.3	0.8	2,934.6	11.0	15.9	0.1	157.2	0.6	350.8	1.3	113.8	0.4	10月
336.9	1.3	192.6	0.7	2,713.4	10.5	12.1	0.0	146.7	0.6	342.1	1.3	36.7	0.1	11月
368.0	1.4	208.1	0.8	2,683.5	10.2	13.9	0.1	158.9	0.6	228.7	0.9	76.6	0.3	12月
352.4	1.5	218.4	0.9	2,659.8	11.0	36.6	0.2	142.2	0.6	364.8	1.5	34.4	0.1	103年 1月
292.9	1.4	155.5	0.7	2,153.5	10.1	10.6	0.0	124.6	0.6	216.7	1.0	26.3	0.1	2月
368.0	1.3	232.0	0.8	2,950.1	10.6	39.5	0.1	153.4	0.6	234.3	0.8	34.5	0.1	3月
391.3	1.5	208.1	0.8	3,027.9	11.4	15.8	0.1	131.8	0.5	275.4	1.0	36.0	0.1	4月
370.8	1.4	213.6	0.8	3,011.9	11.3	12.4	0.0	142.4	0.5	233.8	0.9	35.5	0.1	5月
331.4	1.2	208.8	0.8	3,067.2	11.4	16.0	0.1	141.4	0.5	300.1	1.1	41.4	0.2	6月
357.1	1.3	196.7	0.7	2,929.8	11.0	18.4	0.1	137.2	0.5	298.7	1.1	37.8	0.1	7月
366.5	1.3	203.6	0.7	3,018.3	10.7	15.8	0.1	144.9	0.5	317.9	1.1	43.7	0.2	8月
363.9	1.4	223.7	0.8	2,891.3	10.9	16.9	0.1	131.4	0.5	390.5	1.5	44.9	0.2	9月
362.7	1.3	190.6	0.7	3,064.1	11.4	17.7	0.1	145.2	0.5	370.9	1.4	46.0	0.2	10月 (1)

資料來源：同表6。

(1)係修正數。

8. 核准華僑及外 Approved Private Foreign and

Unit: US\$1,000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華僑 Overseas Chinese							
			小計 Subtotal		香港 Hong Kong		菲律賓 Philippines		其他地區 Others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1952-2012	32,929	121,444,366	3,012	4,129,510	1,357	1,059,548	197	1,136,686	1,458	1,933,276
1999	1,089	4,231,404	36	132,380	6	85,986	3	5,690	27	40,704
2000	1,410	7,607,755	40	50,383	5	27,322	0	236	35	22,825
2001	1,178	5,128,518	33	47,223	4	17,943	0	357	29	28,924
2002	1,142	3,271,749	25	44,958	3	1,418	2	406	20	43,134
2003	1,078	3,575,674	22	14,917	4	3,685	0	70	18	11,161
2004	1,149	3,952,148	19	13,739	5	2,595	1	363	13	10,782
2005	1,131	4,228,068	12	10,318	0	653	1	277	11	9,388
2006	1,846	13,969,247	30	45,264	0	4,637	4	5,016	26	35,611
2007	2,267	15,361,173	29	20,949	1	679	1	1,115	27	19,154
2008	1,845	8,237,114	17	33,680	0	1,741	1	13,135	16	18,804
2009	1,711	4,797,891	15	8,898	1	550	0	1,819	14	6,528
2010	2,042	3,811,565	22	12,886	0	2,953	1	1,904	21	8,029
2011	2,283	4,955,435	19	51,533	0	23	0	562	19	50,949
2012	2,738	5,558,981	34	11,662	0	45	1	1,261	33	10,356
2013	3,206	4,933,451	20	8,971	0	676	1	1,966	19	6,329
2013 Feb.	162	544,861	2	608	0	0	0	0	2	608
Mar.	285	406,011	2	128	0	0	0	93	2	35
Apr.	295	298,274	1	304	0	0	0	0	1	304
May	260	274,477	2	226	0	0	0	0	2	226
Jun.	273	433,778	2	390	0	47	0	0	2	343
July	256	523,870	0	123	0	0	0	110	0	13
Aug.	278	365,707	0	0	0	0	0	0	0	0
Sept.	281	439,593	1	1,214	0	0	0	0	1	1,214
Oct.	300	342,429	3	702	0	45	1	0	2	657
Nov.	254	305,056	2	724	0	0	0	0	2	724
Dec.	344	690,486	2	2,183	0	9	0	1,550	2	624
2014 Jan.	274	325,242	5	1,831	0	0	0	538	5	1,292
Feb.	201	196,689	2	762	0	0	0	21	2	741
Mar.	298	311,812	5	2,418	0	0	0	0	5	2,418
Apr.	288	258,678	5	1,276	0	0	0	0	5	1,276
May	299	410,378	6	1,995	0	49	1	2	5	1,944
Jun.	296	399,769	5	2,200	0	0	0	0	5	2,200
July	323	566,958	4	2,100	0	0	0	0	4	2,100
Aug.	296	605,983	3	2,483	0	5	0	1,497	3	981
Sept.	292	526,472	5	1,633	0	0	0	0	5	1,633
Oct.	365	355,132	1	929	0	0	0	16	1	913

Source: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Statistics on Overseas Chinese & Foreign Investment, Investment from the Mainland China Area, Outward Investment, Investment to the Mainland China Area, ROC.*

國人投資地區別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by Area

單位：千美元

外國人 Private Foreign										時期 PERIOD
小計 Subtotal		美國 U.S.A.		日本 Japan		歐洲地區 Europe		其他地區 Others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29,917	117,314,856	4,561	21,901,913	7,260	17,116,500	2,997	31,941,230	15,099	46,355,213	41 - 101年
1,053	4,099,024	207	1,114,693	230	508,434	109	460,175	507	2,015,722	88年
1,370	7,557,372	206	1,315,518	312	730,325	130	1,213,388	722	4,298,141	89年
1,145	5,081,295	147	915,597	241	684,724	129	1,184,003	628	2,296,970	90年
1,117	3,226,791	152	573,646	211	608,106	120	612,317	634	1,432,722	91年
1,056	3,560,757	153	678,091	203	725,689	90	643,932	610	1,513,045	92年
1,130	3,938,408	157	352,312	227	826,517	118	964,618	628	1,794,962	93年
1,119	4,217,750	133	799,230	213	723,164	122	684,833	651	2,010,522	94年
1,816	13,923,983	266	857,378	307	1,587,874	199	7,509,586	1,044	3,969,145	95年
2,238	15,340,224	293	3,138,438	356	996,553	236	7,096,351	1,353	4,108,882	96年
1,828	8,203,435	275	2,848,297	298	435,806	195	2,139,358	1,060	2,779,975	97年
1,696	4,788,993	277	260,599	266	238,961	136	2,085,094	1,017	2,204,338	98年
2,020	3,798,680	228	315,394	338	399,984	174	1,230,653	1,280	1,852,648	99年
2,264	4,903,901	295	689,764	439	444,703	183	715,806	1,347	3,053,628	100年
2,704	5,547,319	285	401,957	619	414,265	238	1,721,532	1,562	3,009,565	101年
3,186	4,924,480	293	580,633	616	408,533	265	686,183	2,012	3,249,131	102年
160	544,253	15	4,433	44	23,375	15	16,132	86	500,312	102年 2月
283	405,883	16	63,837	82	41,680	21	22,972	164	277,394	3月
294	297,970	16	2,433	69	35,440	24	77,793	185	182,304	4月
258	274,251	33	6,651	40	27,200	30	46,766	155	193,634	5月
271	433,388	31	59,569	52	25,840	20	18,879	168	329,100	6月
256	523,747	31	79,636	55	46,117	17	144,528	153	253,466	7月
278	365,707	37	18,490	36	38,988	33	15,513	172	292,716	8月
280	438,379	35	7,754	53	30,752	15	52,368	177	347,506	9月
297	341,727	28	35,836	47	12,749	30	38,478	192	254,663	10月
252	304,331	22	26,230	40	31,782	18	46,857	172	199,462	11月
342	688,302	14	183,346	53	79,362	22	180,321	253	245,274	12月
269	323,411	30	12,658	27	38,611	25	31,707	187	240,435	103年 1月
199	195,927	13	3,092	24	9,254	19	16,149	143	167,432	2月
293	309,394	25	5,691	40	26,494	20	44,487	208	232,722	3月
283	257,402	19	3,367	39	12,698	22	5,896	203	235,441	4月
293	408,384	25	7,721	39	24,395	24	215,325	205	160,943	5月
291	397,569	23	24,172	39	21,947	19	93,171	210	258,279	6月
319	564,858	25	6,147	47	47,349	25	34,483	222	476,879	7月
293	603,500	19	6,819	41	35,184	24	223,499	209	337,998	8月
287	524,839	14	25,757	40	56,042	13	174,990	220	268,050	9月
364	354,202	25	31,554	57	108,281	28	11,734	254	202,633	10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政策焦點

政策紀實

特別報導

名家觀點

經建專論

活動紀實

政策快遞

台灣景氣概況

經濟統計

9. 核備對外、核准對大陸投資分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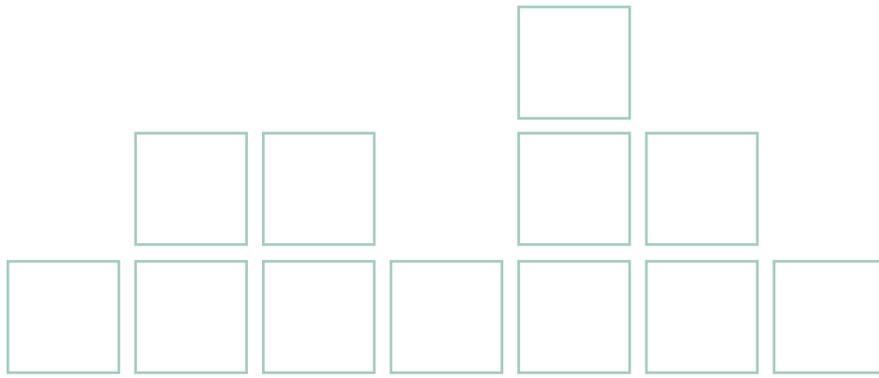
Approved Outward & Mainland Investment by Industry

單位：千美元

業別 INDUSTRIES	對外投資 Outward Investment				對大陸投資 Mainland Investment			
	民國41年~102年 (1952~2013)		民國103年1~10月 (Jan.~Oct. 2014)		民國80年~102年 (1991~2013)		民國103年1~10月 (Jan.~Oct. 2014)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合計 Total	13,849	82,625,319	401	6,693,754	40,762	133,679,713	423	8,198,331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Food, Beverages, and Tobacco Manufacturing	159	581,666	4	14,134	2,711	3,718,328	15	152,914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Textiles Mills, Wearing Apparel and Clothing Accessories Manufacturing	439	2,795,699	5	39,870	2,416	3,192,098	1	75,637
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Chemical material and Chemic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584	2,459,509	5	116,728	2,079	7,544,644	12	679,144
塑膠及橡膠製品製造業 Plastic and Rubber Products Manufacturing	224	1,725,116	2	94,494	2,773	6,686,075	7	99,60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Non-Metal Miner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198	1,122,321	2	7,670	1,598	5,255,008	7	640,846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Basic Metal and Fabricated Met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216	4,479,787	6	479,827	3,305	9,414,956	17	451,393
機械設備製造業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188	548,471	14	34,809	2,044	5,384,231	20	262,30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lectronic Parts and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1,684	9,253,122	40	122,947	2,754	25,510,280	48	852,14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Computers, Electronic and Optic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1,361	3,236,498	17	37,770	2,794	18,371,989	19	1,165,295
電力設備製造業 Electric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302	921,913	9	75,482	3,119	9,779,740	23	267,236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2,328	6,031,037	80	788,788	2,756	7,986,311	97	998,550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138	2,386,889	6	32,110	258	774,967	3	18,39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1,500	2,430,770	31	90,405	914	2,080,720	20	97,151
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 Financial, Insurance and Real Estate	2,352	37,349,670	99	4,162,927	468	9,734,912	40	1,633,18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Services	281	413,142	20	97,337	684	1,434,672	36	154,998
其他 Others	1,895	6,889,710	61	498,456	10,089	16,810,779	58	649,536

Source: See Table 8.

資料來源：同表8。



徵稿啓事

Call for Submissions

《台灣經濟論衡》歡迎有關經建議題與專論之投稿，稿件須經本刊評審程序處理。邀稿條件如下：

1. 本刊徵求論文稿件，亦接受海外英文投稿，內容應力求精簡，長度以一萬字為宜，至多不超過一萬五千字，超出一萬字以上則以半價計酬。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權，如須退稿或不願刪改請註明。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本刊恕不負責。
2. 來稿須以電腦打字，論文稿件則必須將文章之中、英文摘要及全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經濟論衡》編輯部收，E-mail信箱為：TEF@randl.com.tw。
3. 稿件一經審核通過並刊登使用，中、英文稿費每千字1,200元。

Taiwan Economic Forum welcomes the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in Chinese or English, on all economics-related subjects. Manuscripts must pass the journal's review procedure, and the conditions for submission are as follows:

1. Submissions should be concise in content, ideally containing 10,000 words and no more than 15,000 words. Words in excess of 10,000 will be remunerated at half rate. The journal reserves the right to make deletions and changes to manuscripts. The author should clearly state if he requires the manuscript's return or is unwilling for its content to be altered. The journal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breach of copyright law in a submitted manuscript.
2. Manuscripts must be typed on a computer and sent by e-mail to RIGHT and LEFT Design Co., Ltd, at TEF@randl.com.tw. Submitted papers must include Chinese and English abstracts together with the full text.
3. For manuscripts that pass review and are published in the journal, payment shall be made as \$NT 1200 per thousand characters for Chinese and \$NT 1200 per thousand words for English.



本刊採清荷高環保道林紙
及環保大豆油墨印製

GPN: 2010300195
全年4冊 NT \$ 600元